

代序：為甚麼非主流？

編者

「……在這種“過渡社會”的論述環境下出現的異類，一個在“生生滅滅”的狹縫中發出的另類聲音……沒有人可以知道，這些“生生滅滅”的小組織何時會給壓縮至無聲，但在這個九七過渡所推動的極權/後極權的機器日益加速開動之際，維繫體制的謊言只會愈說愈大，戳破謊言的可能性就愈多愈大……。」（本書《在香港主流論述間隙中游激的異類“民間抗爭”》）

「……透過社運，各身份群屬不斷開拓自己的空間，建構自己的論述。歷史取得不被壓抑的發言位置。社運要透過行動來參與來建立各種非主流的行動形式和組織形式，而不是為主流的政治體制作補充或附庸……。」（本書《社會運動何所為？》）

「香港民間團體的最大困局正是以爭取眼前實質利益為目標。昔日政治理想破落，，社會運動頓失方向……，而所謂重視群眾工作，就是動員一個個無面目的人站在自己的方案背後以便更有籌碼討價還價。我們以為這種“葉錫恩”式的為民請命正無聲無息地扼殺香港的民間力量。」（本書《行動中的民間抗爭：目標和策略的困惑》）

本編共收錄十九篇有關香港基層運動的文章，內裡觀點與涉及的領域不盡相同，但同樣對主流社會運動作出嚴厲批評。觀點或許激烈，但執筆者卻非無的放矢，她/他們都是香港社會運動中的活躍份子，她/他們的反省，源自對運動有深刻的感受，各自從文化、工運、居運、綠運，……等，各方面合譜成九十年代香港社會運動非主流大合奏。

目錄

一、社運篇

- | | | |
|----|-----------------------|-----|
| 4 | 社會運動何所為？ | 繆思華 |
| 9 | 行動中的民間抗爭：
目標和策略的困惑 | 黑仔 |
| 13 | 社會運動十論 | 繆思華 |

二、居運篇

- | | | |
|----|--------------------|-------|
| 24 | 香港居民運動形勢簡介 | 陳百達 |
| 31 | 公屋居民抗爭行動反思 | Billy |
| 39 | 另類或是必然之義——談「人民性」社工 | 吳萱人 |

三、工運篇

- | | | |
|----|---------------|----|
| 44 | 探索香港勞工團體的工運角色 | 夏菽 |
| 60 | 一次社區勞工工作的試驗 | 亞蘇 |

四、文化篇

- | | | |
|----|------------------|-------------|
| 71 | 個人成長，社區組織與香港民眾戲劇 | 莫昭如 鄧詠梅 孔繁強 |
|----|------------------|-------------|

- 81 新市時期來臨 初探人本的文學 吳萱人
84 在香港主流論述間隙中游激的異類「民間抗爭」 繆思華

社運篇

五、綠運篇

- 90 綠色如何成為力量
——本土民間綠運的難產史 海星
95 長州保樹保屋事件 溫國偉

六、政黨議會篇

- 99 議會和政党政治：我們可以期望什麼？ 杜良謀
107 從「政改風雲」到非政黨政治 羅永生
116 民間民主答問 《民間抗爭》

七、婦女、學生、教會篇

- 124 香港婦女運動反思 女言
129 權力、溝通、關懷 風信子
135 香港天主教教會與社會運動 荆夫

社會運動何所為？

缪思華

在如何在香港發展社會運動的課題上，我們往往聽到以下三種論調，其一是認為在議會政治日趨重要的情況下，社會運動已經漸式微；其二是認為社會運動未至式微，但在議會政治主導下，社運只能成為它的附庸；其三是認為政治課已由議會所界定和帶動。議會之外的社會運動，與議會內的民主力量，一定要互相支援，裡應外合。但無論是「式微論」、「附庸論」還是「裡應外合論」，大抵都不出一種共同的想法，就是社運面對的是重重「局限」，很難「成功」，因為「沒有足夠動力」。然而卻很少人會深究，究竟對社會運動來說，應用甚麼標準才可以判斷社會運動有沒有發展蓬勃的條件？而社會運動又怎樣才算取得成功？我們又應在何處去發掘推進社會運動的動力？

在回答第一個問題的時候，我們很多時很容易得出令人氣餒的答案，例如說我們的社會日趨富裕，社會結構矛盾減低，於是社運發展的基礎不強云云。這個問題的答案其實是預設了一種對集體行動的假設，認為社會運動是所謂社會發展趨勢（或曰歷史潮流）的產物，社運是這場歷史劇的某種「角色」，這「角色」按既定的歷

史劇本演出，而如果今日發覺劇本裡沒有了那種偉大的角色，就好像社運界漸退出歷史舞台一樣。這種分析其實正好忽略了，社會運動的目標正是要為生活在社會的人們，爭取編寫自己的歷史劇本的空間和機會。人如果只是歷史舞台上的扯線木偶，社運的意義亦不會存在。

昔日的社會運動理論，大致追隨了這種結構決定的觀點，忽略了在結構矛盾（例如貧富懸殊、社會不公等）和人們實際參與社運、起而行動之間，存在著很大的空隙，要求我們思考和反省。

後來一些人提出了一套「資源動員」理論，指出社會矛盾並不足以導致社會的集體行動。相反我們要留意集體行動的三個面向：其一是「動員潛力」，即群眾認識到社會矛盾的程度和方式；其二是社運的「募集網絡」，即現存的社會關係網絡是否有利於捲入參與者；其三是「參與動機」，也就是在各種的社會交往下，人們可以構成怎樣的動機去評估參與的誘因。這套理論的重點，是指出社運的發展不單視乎客觀的社會矛盾，參與集體行動也不是一個個人受挫的心理反應，而是一個由集體（社會關係）所承托的社會過程。這種社會關係，就好像是一種可供動用的潛在資源一樣。社會運動其實就是一種集體理性地運用資源，運用既存機會結構所具備的空間的政治行為，所以社運並非是社會矛盾激化下，人們非理性地破壞和抗議的產物。自然地，社運的發展的前途，也不在乎社會有沒有讓矛盾激化的趨勢。

在修正前述的舊社會運動理論對社運的解釋時，「資源動員」論是有貢獻的。但與此同時，這理論的缺陷是，它仍然視所謂人的期望和需要是由客觀環境所決定的，而且人在追求滿足這些期望和需要時是按同一樣的理性和邏輯，不論個體行動還是集體行動都一樣。但事實上，社會運動並不是這種理性個體行為（例如市場上的消費者）的伸延，社會運動的成效，也不會在於多大地滿足孤立的個人需要。相反地，期望和需要是以人所隸屬的集體來界定的，不

少關於「個人」的切身利益其實同時是集體的利益。但是，人對集體的歸屬感和認同，並不是全是天上掉下來的，社會運動的一個重要工作，就是去讓人透過交往、活動和抗爭，建立「集體認同」(Collective identity)，走出虛假而偏狹的「個人世界」。所以參與社運的動機並非既定不變，而是有待抗爭（特別是意識形態及文化上的抗爭）所不斷界定的。

社會運動的邏輯不是以集體行動為手段，去滿足既有不可改動的「個人需要」，相反地，我們知道這種所謂「個人需要」往往是社會既存建制（包括政經文化體系）的產物。按孤立地感覺到的「個人需要」而行動，只是一種要求被主導體制吸納的適應性行為，並不會導致社會權力體制的變更。社會運動的活力，恰好在於體認到透過集體行動，人對自己的需要、能力，期望和可變性，並不一定是孤單的。相反，社運的參與者會認識到自己是可以和他人一道，確認自己是決定自己命運的「行動者」，可以重新編寫自己的歷史，界定自己，發展新的感知方式，建立一種可以歸屬的認同，指認出可以進行行動的空間。所謂「集體認同」，也就是在參與社運過程中，在交往後與他人共享的集體界定，這會為個人和集體指出行動的取向和在外在歷史和政經環境下的空間。

故此，建立「集體認同」的過程，既包括了個人認知框架（或曰世界觀）的改變，令我們對人的行動目標手段和環境有新的評估，更包括建立各行動者之間的新社會關係，以至涉及更深的情感投注。這種在認識上、情感上與社會關係上的改變，使得社會運動有著脫離狹義的策略式「政治」的面向，超越僅僅是要求權力架構去吸納某種政治利益的地位，有著與古典政治運動不同的文化面向。

現代社會產生社會運動的空間不是越來越窄，相反地，現代的社會生活體制由於不能成功吸納各種生活需要，卻又妄想要將人的需要加以全面的操控和管制，以致社會運動此起彼伏。同時，現代

社會的多元化生活不自覺也不可免地，不斷在打破各種操控、約制和壓抑的管道。社會運動就是要在這種現代社會體制的矛盾狹縫中開拓空間。如果沒有社會運動在現代生活的大體制安排下的個體，就只能從權力機器那裡獲取身份，意識和視界就只會局限在被操控的境地（例如由廣告宣傳取得消費者的身份，由虛偽的法律和恫嚇的政權下內化「良好市民」的意識。）這種身份的建立，是權力體制的延伸，這種權力在所謂個體慾望底下被掩蔽和合理化，及交織在各種官僚程序、市場運作、文化常識當中。現代社會的權力是擴散式和隱蔽的，社會運動的成效，就在於暴露這種隱蔽的權力運作，在各種政治、經濟和文化意識環節上打破它。

所以，判別社會運動的成效，是看社運能在多大程度上對權力體制發出挑戰，它既要改變個體生活方式，促成社會及人際關係方面的微觀改變，又會在一些地方，形成具體的改革力量，在集體認同被社運建構出來的同時，人們獲取自己的主體地位，所以同時具備文化意義和政治意義。文化上，社會運動在語言和意識上促成新的文化符碼，以建構新的、多元的論述及世界觀。新的表述/再現形式，在政治上，社會運動挑戰權力的體制，開拓各種「公眾空間」。目前，所謂「公眾空間」往往指稱議會或傳媒，那些供議政或形成「民意」的地方。但很清楚的是：這些空間在今日已多為權力集團和體制的力量滲透和操縱，專家和官僚以行政和技術的幌子，障礙著民眾的參與和抉擇。所以，社會運動在政治上的成功標準就在乎政策在多大程度上免於為專家、官僚和建制政治團體所壟斷，將政治體制決策過程的「技術」性質假中性面貌改變，因為只有這樣，活潑而多面向的生活世界(life-world)才可免於受體制力量所磨平，價值和生活方式的選擇才能回到人手裡去。

透過社運，各身份群屬不斷開拓自己的空間，建構自己的論述，歷史，取得不被壓抑的發言位置，建構更具開放性的需要和期望模式，在更為顧及各生活世界獨特性的基礎上，發展更具實質意

義的民主關係。因此社運要透過行動和參與來建立各種非主流的行動形式和組織形式，而不是為主流的政治體制作補充或附庸，因為這樣只會將民間力量看成籌碼，長遠來說，民眾會更感無力。社運行動和組織的實驗性和探索性並非其短處，社運的發展和社運力量的壯大，並非以朝向加入既成政治體制為目標，因為社會運動的成效，並不以這些建制遊戲的準則為自我運作的準則，社運要不斷的浮遊在各種讓力量建制化起來的誘惑之外。因為社會運動的終極關懷，是如何使民眾有信心去展顯自己的力量(empowerment)，而非去找政治上的代理人。

社會運動和議會民主並不互相排斥，因為議會民主權利的爭取，會為社會運動開拓一種空間，及為社運塑造某些議題，但社運並非議會政治的註腳，或提供人力的地方。社運的空間不能為議會爭議所窮盡，所以社運與議會的關係並非「裡應外合」式的「應合」關係或功能、分工關係，而是在不同層面、不同取向上有所交匯、有所分殊的複雜關係，而這些都只能在具體的抗爭上界定。

基於這種遊牧的特性，社運才可以為日益平板化和孤立化的現代生活，保持一種讓人嗅到別一種生活方式的自由空氣，讓想像可以馳騁，讓集體能夠生活在一起，讓社會不變成機器，讓生活仍然有可值得生活(liveable)的機會。

社運是讓人回復成為具體的主體，讓人成為真正行動者(actor)的過程，只有這些主體/行動者的存在，促進社會運動發展的真正課題，才能夠由此談起。

行動中的民間抗爭： 目標和策略的困惑

黑仔

民間抗爭行動總難免以爭取具體目標為中心開展，價值與現實衝突的問題就經常困擾民間組織。尤其是香港的民間抗爭運動微弱，哪怕是很少的成果也得十分珍惜；對成果的優先考慮就不得不重視行動中的組織和策略部署，於是諸如民主與行動領導權、組織者與群眾的問題總在每次檢討中被熱烈討論。

傳統的社會運動往往最後被收編到政權爭奪戰的陣營裡去，社會人民抗爭運動的種種思考都被明確的目標和組織動員手段窒息了。人民要待政治的紛紛落定了才驚覺人民力量絲毫沒有扎根。理想幻滅後往往就是嘲諷犬儒。於是妥協就成為現代資本主義社會的普遍政治社會制度特徵。權威型福利是有限的財富再分配，形式議會政治是政府跟人民權力的不平等交易，兩者都成為現代社會的主要治術。香港的民間抗爭運動就是在半強制半妥協的陰影下成長的。種種歷史際合使香港社會接受妥協的不平等財富和權力分配。於是原本已自我矮化的社會運動更加唯福利是瞻，被港英政府以整

體利益為幌子巧妙地運用資源分配牽著鼻子走。

香港民間團體的最大困局正是以爭取眼前實質利益為目標。昔日政治理想破落，社會運動頓失方向，甚至「政治」要不是淪為失去行動取向的街談巷語就是禁忌。仍然堅持運動的人為了保持組織的凝聚力和動員力無可避免要提升眼前可見的利益，以便更易跟群眾溝通。可是久之竟然乾脆將具體利益當作人民運動的目標，於是惡性循環：人民力量脆弱→珍惜成果→有利爭取具體成果就是好的→一切不指向具體利益的都是空談→現實遊戲是精英討價還價→應該支持精英的領導以便加大籌碼→讓渡權力→人民力量無法振興而繼續軟弱。而所謂重視群眾工作就是動員一個個無面目的人站在自己的方案背後以便更有籌碼討價還價。我們以為這種「葉錫恩」式的為民請命正無聲無息地扼殺香港的民間力量。

固然，社會每個人（只要盡其所能，不管是否有助經濟運作）都能分享財富是建設公義社會的必然方向。但是爭取財富公平分配並不同於純粹爭取利益，更不能為了一「有效」財富分配而接受妥協的遊戲規則，因為這往往墮入陷阱：種種的訴求和行動變成只是為形式議會民主遊戲而做的「秀」。純為利益而催生的民間團體最終將不會成為改革社會的力量，反而會隨妥協政治失去管理資本主義社會的動力而消亡沉淪為主導權勢統合各方勢力的領導權威(HEGEMONY)的一部份。

有甚者，接受了妥協式遊戲的自號「現實主義」者，為了在這場利益角力中增加籌碼，往往會看準政府的底線，自動調低訴求以期吻合最後方案，像公雞以為自己叫出了太陽，好去證明自己的務實路線一貫正確。政府就往往利用這種妥協性格去統合管治權威。各種為《民間抗爭》扣上「空談」帽子的議論，倒應該反躬自問：是他們的「出路」更實際更有利於民（？），還是不過不敢正視那些方案的妥協性格罷了。

怎麼辦？

以直接的社會行動表達出來的抗爭，意義遠遠大於具體的事件目標成果，因為真正的民間抗爭運動，應該是人民的自強運動(SELF-EMPOWERMENT)。

在人民自強的面向下，運動是否成功，再不應該單單看是否為爭取到具體的利益，而端視乎能否促使人民反省自己的處境，培養對社群政治的關懷，不肯為眼前的利益和走俏的政治口號讓渡自身的權力。這種活潑潑潑的人民才是日後所有健康的社會改革的基石。

民間抗爭運動的前線工作者不應再是為民請命的道德自大狂，也不是任何既定政治理論的傳教士。相反我們應自視為謙虛的說導者(Pedagogue)。我們的工作是持續不斷的促使人民從主流政治文化霸權導致的麻木苟且中復蘇過來。任何政治和行動的綱領都是次要的，重要的是敏銳自省的人民，那才是社群的基礎，而不是先有什麼政治、經濟和社會的制度模式（不管它是左中右），然後才將人民像任搓任塑的材料填塞上去。

那麼資本主義經濟矛盾下的利益訴求只是人民重拾對社群存在關注的一個進程。於是將顛倒的再倒轉過來：任何爭取權益的目標才是策略和手段，都不過是人民社群生活實踐的一些事件。我們急需的是一種新的社群政治倫理：人民自己有反省探索行動實踐的欲求。我們應更為重視行動的過程而非行動的成果。

為了人民自強的民間抗爭仍然要部署行動策略，仍然要盤算官僚的戰略，仍然要考慮傳媒的效果，可是我們得放棄運籌帷幄一類的精英心態：老是埋怨人家違命，偏離了計劃安排，以致毀了自己

的千秋功業。我們站在無權勢者的一邊，就得清楚現今社會中人民能掌握的畢竟有限，但我們的目標以及真正的、可長遠依靠的武器是人民的自覺。我們生活在活生生的人民當中，這才是無權勢者的力量。有一個更重要的戰場，關乎到人民是否有自信有力量去改革僵化的社會制度，在那裏決定了對歷史和對現實的詮釋。牢固主流統治霸權的不單只是對物質資源的控制，更重要是控制了對現實的解釋權。操縱權力者會發動整個教育制度、專家學者、傳播媒介，在人民的日常生活中潛移默化，反覆說教讓我們以為現實是理所當然的，是能祈求的最善者，是有權有勢的施與，我們感恩也來不及，而且將來的也必會如此。人民直接抗爭行動的意義正在於能暴露壓搾的制度和在人民生活周圍無形的權力。爭奪了對社會現實的解釋權，我們已經在人民之中埋下了將來行動以為更徹底更真誠改革的希望和潛能。

希望將來民間每次運動的檢討主題是我們在培養了多少人民意識，而不是因自大接受不了現實失敗而互相埋怨指責。

社會運動十論

繆思華

按：本文撮要譯寫自M.Fuentes和A.G.Frank在一九八九年〈世界發展〉第十七卷第二期的同名文章。

一、社會運動——新還是舊？

外國進步學術界探討當代社會運動的角色和作用時，比較喜歡援引一個流行的分類法，將社會運動分為「新型」和「舊型」兩種，其中「舊型」社會運動往往指稱那些有改變資本主義制度的傾向、以產業工人為主、以工會或工人政黨領導、目的是要求改變政治及經濟權力分佈、不同程度地傾向社會主義的運動；而新近興起的那些不以政經制度為主要挑戰對象，相當一部份由中產者參與推動，組織比較分散化，以勞動者以外的身份，例如性別、種族、地域、宗教等為運動主體，不以全面奪取政治或經濟權力，倒以文化及社會關係為運動針對目標的社會運動則為「新型」社會運動。但法蘭克認為這種區分無大意義，因為事實上從歷史上看，西歐工人

運動其實是近一世紀才出現的新事物，其他諸如農民運動、社區運動、民族運動，以至宗教、婦女運動等，都各有悠久的歷史。在亞、非、拉美及伊斯蘭世界，多種形式的社會運動，從來就是推動社會轉變的動力來源。

嚴格地說，其實只有生態/綠色運動才真正是新社會運動，因為綠色運動所針對的問題，的確是近代世界發展的問題。但就全世界的範圍看，世界資本主義發展（包括從前所採用的殖民主義/帝國主義形式）所引致的嚴重後果及社會作出的反抗，就遠非環境保護運動能全面涵蓋。

所謂「舊式」工人運動，今日可以被視為社會上其中一種特定的社會運動，受特定條件和時空的限制。「全世界無產階級團結起來」已變成空洞口號，但這不意味工運重要性的消退。事實上，和其他社會運動一樣，工人運動從來都是受特定時空所規限，以個別地區、民族的利益為其主要取向。新社會運動雖云有自發性強和適應變化程度高的特性，但其實它們多是繼承著勞工運動或其政治黨派的精神或物質遺產，在組織和領導方式上仍受其影響。

二、社會運動——多樣化還是有共同目標

當代社會運動有很多類型，也有很多分析這些類型的分類法，例如進取性及保衛性，進步、反動或逃避；運動組織內的層級性強弱與否，及對國家權力特別是對運用暴力的態度不同等的分別。

法蘭克認為當代社會運動大多是保衛性的，諸如第三世界的社區運動，就是要保衛人民生活的社群，免受經濟危機或政治壓制的侵害，而西方的和平運動、環境運動也是針對國家或經濟力量對自然和社群的破壞。他們認為社會運動的進步性質在乎運動是否以追求為世界，以及為自己自身而建立一個更好的秩序為目標。

雖然有多樣差異，但所有這些社會運動都是以道德力量，啟發自個人的追求公義的感覺開始，並尋求建立屬於社會自身的力量。這種公義感往往比起生活條件的惡化，更具有動員人心的作用。

這種能指認出剝削和壓制來源的正義感，在人們中間，建立了以性別、民族地區或階級為「休戚與共的群眾」的認同感。這種「同負一轍」的感覺又透過社會運動而得以鞏固。所以，社會力量是透過在社會運動中，群眾的動員和參與而給參與者所引發出來和牢固掌握的。社會力量來自社會運動，不是來自任何既成制度架構。事實上，建制化過程往往會削弱社會運動，而國家權力甚至會否定社運（雖然運動以外的建制力量或盟友有時會起保護和促進的作用）。社會運動不能單靠零星的自發行動，社會運動需要彈性、靈活、自主、非權威型的組織形態，這種靈活的組織方法不等如要改變成建制的一部份。相反的，新型的社會力量是透過不斷保持自己在運動之中來挑戰現存國家權力的。

三、社會運動之起伏

一方面，社會運動不斷對社會環境作回應，所以會隨社會上之經濟、政治及意識形態變化而有起伏；另一方面，社會運動的發展，從內部看也可見其波動循環的特徵。不同時間裡面，在社會運動的參加人數、動員力量及影響力也不一樣。

當社會經濟走下坡時，社會上的抗爭也隨之而起，社會運動的姿態也往往因而更見進取性。在當今世界性的經濟危機當中，無論東方、西方還是南方國家，人民對於國家機器解決問題的能力和決心都普遍地產生不信任，而不同處境下的人民就以不同的方式推動非國家化的社會運動，嘗試重新組織和界定社會及政治生活的內容。

不少運動起初都是保衛性，或只能針對眼前的利益，這是客觀環境所決定的。所以當環境有所轉變，有時社會運動會暫時失去抗爭的目標，當一些運動目標給贏取過來，又或者給吸納到常軌的建制中去，運動也會因而失去動力。尤其是一些純粹依靠魅力型領袖來推動的社會運動，更為如此。

但雖然社會運動在一定程度上受環境影響而有它的起伏，但社會運動所積累的成果也會反過來影響歷史進程，只不過這些進程往往未必是原初社會運動的目標，而是透過各種曲折的路徑才能締造歷史而已。

四、社會運動的階級構成

在西方，新社會運動大部份以中產階級為本，這與西方社會結構的變化，如服務性行業擴展，自僱人口增多等有關。在環境、和平、女權、社區組織、少數民族歧視等問題上透過追求正義的呼聲、往往令中產者感受最強烈。但不少社會運動，雖然由中產人士作領導，但其課題是跨階層的，例如美國少數民族的民權運動就有廣泛的群眾基礎。而低下階層的不滿常常是關於經濟利益問題，但其徵象及反抗的途徑常常是透過諸如環保、和平、社區等等多元社會運動而表現出來的。

在第三世界，工人或廣泛的民眾仍然是社會運動的基礎，他們往往在國內或國際經濟出現危機的時候受害最深，他們參與自發的社會運動組織，發揮保衛、自助、合作的精神，爭取應有權益。這些反抗和保衛性行動，以多元社會運動及所謂舊式的工運或階級鬥爭表現出來，為人民的民主參與和人民力量的自我壯大而努力。在第三世界，地域、居所、職業、膚色、語言和宗教，都可以同時成為壓迫或解放的工具。社會運動反映著這些社會內部的錯綜複雜關係。

係，一如既往，這些運動也成為提供某些中產人士加入作領導人物的場所。

由於這些地域性的社群運動加入很多其他身份認同的元素，不可避免地有時會出現互相衝突以至對壘和競爭的地方。當政治、經濟的危機愈深重，國家和政黨不能操縱之際，這些社群之間的衝突就更明顯。所謂社會主義陣營其實也不能置身社會運動之外，波蘭和中國就是例子，其形態也與世界上其他地方相似：結合社會各階層的力量，同時亦突顯出民族、宗教、生態、和平、女權等因素。

五、社會運動與國家權力

大多數社會運動並非追求國家權力，反而是要在國家機器之外建立自主。這些以社群為基礎的社會運動以公義為原則，追求的目標有屬於物質利益或非物質利益的。草根民眾能參與的民主方式就是社會運動所追求的非物質利益的一種。

北方先進國的社會運動可能更多重視非物質利益的民主價值，但無論南北國家、經濟力量無論在繁榮或危機時期，都往往不是基層人民可以控制、對民眾生活有利的。國家權力，以及那些以追逐國家權力為任務的政黨，面對這些巨大的經濟力量時也顯得無能為力，有時更加是狼狽為奸。社會運動是人民自發的自我保衛，反映出民眾對現存建制中的政治過程失望和不信任。有時，這些國家和政府制度本身就成為民眾抗爭的目標。

社會運動經常爭議的一個問題就是如何與種種政府制度相處。以西德綠黨的經驗為例，就有兩種運動內部的分歧意見，其一主張在建制內，以現實的態度，透過爭取參與各種政治機關、政黨等來爭取有利位置，但另外一些意見就認為參與其他政黨結盟會出賣了原初的理想，使參與運動者對社會運動日漸冷漠起來。

爭議的焦點在於參與建制是運動的目標還是手段，而為了達致運動的具體目標而採用的手段，會否出賣了原先目標？

那些所謂舊型社會運動，往往以組織成各類政黨組織為目標。現在主張遠離政黨及國家權力機構的新型社會運動，有否取代原有社會運動的傾向和必要呢？

六、社會運動與社會革新

正如上面的章節所表明，社會運動雖然有各種局限，但仍然是社會革新的重要帶動者，因為社會運動可以填補國家及其他社會文化體制所不能滿足社會成員利益的空白。無疑一些社會運動，如宗教運動試圖宣揚傳統生活方式和價值，但不少其他社會運動，是以追求生活方式的革新為職志的。

不過，個別社會運動往往受制於客觀的環境和制度，對運動發展的有利環境一旦失去，運動也會變得走向消亡。而且，很多社會性的革新也未必是由社會運動所推動。特別是世界性的經濟發展，科技及文化現代化等進程，往往比起社會運動，甚而是國家制度更具有強大的力量。然而，這些力量不單沒有使社會運動完全消亡，相反的，正因為社會運動所追求的是在這些世界經濟的巨大力量下尋求自立和自主，所以目前這些力量正在促成更多社會運動出現。

因為社會運動的吸引力是社會廣泛存在著不公義、不平等，社會組織和人們的文化認同遭受各種不同形式的侵害和剝奪時透過參與社會運動而喚發出的遺傳力量，正是使社會大眾能保有希望和信念的所在。所以種種客觀上來說屬於非理性的救贖冀盼，透過參與社會運動，往往會變成個人主觀上對現實作抗爭時種種實際上理性的寄託。

由此看來，社會運動本質上是「反體制」的。不過要清楚一點

的是，只有很少社會運動在意圖上是徹底反體制的。由結果或成效來衡量，真正做到「反體制」的更不多，因為社會運動的成果往往難以積累。不過，我們要知道，社會運動的成效是難以用它明顯的表面意圖來比較的，它的效果往往是靠不知不覺中潛移默化而成。體制往往要吸納或者收編社會運動的成果。

七、「脫勾」與邁向社會主義

要南方的依附性國家從資本主義世界經濟中完全脫離，已經證明是不可能實現的。東歐社會主義集團也漸漸重新納入世界經濟體系中。然而，這不是說「脫勾」(de-link)的提法需要完全放棄，反之，社會運動可以提供對這提法的另一種詮釋。

社會運動是要在舊的勾連之外，在社會及其成員之間，締造新的不同的勾連。例如宗教運動是為仍然抱持信念者提供克服孤獨、疏離的人際連結，少數民族運動為其成員鞏固其民族的自尊和身份，提供出路。

其實，邁向社會主義這一提法也要重新理解。正當所謂現存社會主義的體制正在崩潰，朝向更好的社會主義的道路證明是要另尋出路。與當年馬克思所信奉的所謂「科學社會主義」相比，其實所謂「空想社會主義者」所堅持的，可能更為符合現實。他們主張以腳踏實地的步驟追求社會主義，不依靠奪取國家權力來實現理想。他們更會推進重建性別關係，更重視人民參與的重要。這些都是今日社會運動者所特別注意的地方，但它們往往都給後來的所謂科學社會主義者遺忘或忽略。

所以，今日邁向社會主義出路的方向，可能更多是掌握在社會運動的推進者當中。他們不單竭力將人類從同一個走向資本主義超度發展的深淵中挽救出來的希望所在，更是新的社會結連的推動

者。再者，雖然很少社會運動是以國家之間為單位，但如女性、和平及生態運動，都有跨國（也就是非國家）的特色，以人民與人民之間為焦點。這些運動比起所謂「一國建成社會主義」模式的重覆積習；更有帶來多元化社會主義理想的潛力。

八、運動中的結盟和衝突

很多不同界別的社會運動，都有成員身份重疊的情況。在拉丁美洲，女性和社區運動的參與者，常常有所重疊，她們的女性主義角度，往往為社區運動帶來新的要求和方向。在西方，環保、綠色運動和女性、和平運動的目標也有很多共通之處。他們大都避免糾纏在對國家權力的追逐之中，這樣為他們之間的結盟，造就了很多條件。更且，在女性的廣泛參與底下，這些運動更能體現共同精神、互相支援、人際網絡和參與式民主。

在其他宗教、民族和種族運動中，成員重疊也很普遍，有時是因為有共同目標，有時是因為有共同敵人。這些運動的關鍵性領導人物很多時為運動與運動之間扣起緊密的連繫。

當然，社會運動也常出現矛盾和競爭，宗教和民族運動互相之間有競爭，也和女性運動的一般目標經常對立，甚至這些運動的勝利往往以犧牲女性運動的目標為代價。這些例子在伊朗、尼加拉瓜等，都不難找到。

社會運動內部也常因為目標和手段之間的側重點不同而潛在衝突，運動之間有時也只是因為戰術原因而結盟，而當結盟的戰術需要失去，矛盾很容易出現。在宗教運動中，往往蘊含巨大的追求解放的精神力量，但同時亦有很強的反動趨向。甚至，當這些運動成功之後，被反動和倒退的力量所利用和控制。

九、對社會運動「指指點點」

社會運動是邊做邊想的事，外間的人對社會運動的目標和手法的指導，很多時都只會有反效果。社會運動尤其不能借用任何未來社會的理想藍圖。馬克思和阿當·史密斯都避免這樣做，不過這卻是那些自稱是他們的追隨者們很喜愛的做法。由知識份子或抱善良願望的人所給予的好指引是很難求得的，而且也很難為社會運動所吸收和消化。更為不恰當的大抵就是向（一如本文作者？）那些旁觀者，求取輔導。

社會運動往往更能從參與者的視野和組織技巧上總結和得益，很偶然地也可以從一些過客或旁觀者身上了解到其他運動、黨派及團體的做法、分析和經驗。目前，很多社區運動都是外間團體，例如教會、非政府組織(NGO)、甚至政府機構所支持，甚至依賴了它們。這種援助和依賴的危險是，社會運動很容易受到這些機構的吸納，為這些機構的個別領導人物、中介組織及其目標所收編。

社會運動的特質仍然是，也一定要是，用自己的方法走自己的路。甚至可以這樣說，對於社會運動來說，為其參與者及他人提供自身的參與，投入對自我的革新的過程，不斷反覆嘗試和適應新環境，才是首要的事。這也是社會運動的希望所在。

十、新型的民間民主

為什麼社會運動有循環起伏、防衛性、短暫性、矛盾性和實力單薄，卻仍是革新社會、締造新社會結連的力量？這是因為社會運

社運篇

動可以參與擴大和再定義民間社會的民主。

在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的理論傳統和實踐中，國家構成和國家權力是優先的，民主就是在政治和經濟層面下對國家事務的參與。但是國家和建制對現存權力的介入已不能處理很多個人和社會所關心的事。在經濟危機的時期，國家能力的缺陷就更為明顯。現存那套政治遊戲規則已不合時宜。

因此，多種類型的社會運動湧現，改寫建制的遊戲規則，把民間社會裡新的民主社會力量，包容到民主制度的理念中。這樣，社會和政治力量的重心，從政治制度或經濟所有制轉移到民間社會和文化的參與性民間民主及其力量之上。這些努力涵蓋一切，包括家庭、婦女以至更廣闊的社會事務。

很多民間所關心的事務，已不能單由建制性的、政治國家權力來解決，民間／社會的成員更多地以民主的方式追求各自、有時甚至互相衝突的多元目標。為了這些理想，民間社會的公民們透過多種自立、自強(Self-empowering)的社會運動及民間團體來動員自己。

同時，再一次出現對民主的渴求，也就是實際上同時在重新定義「民間民主」(Civil democracy)。在西方，要求更多參與性的民主，反映在日趨下降的選舉投票率之上。在東方，對新民主的渴求透過民間社會運動反映在中國、蘇聯、東歐各地的社會自治組織及民眾示威活動中。在南方，個人和民眾參與的要求，重塑民間社會和文化，已經在奪取國家權力之外，日漸樹立了在民主運動中的地位。

這些在社會革新的漫長「過程」中，民間社會的自立、參與式「民間民主」，比起政治上的民主，重要性正日益增加。

居運篇

香港居民運動形勢簡介

陳百達

香港約有百分之四十至五十的市民居於公營房屋，包括出租公屋、居者有其屋計劃的出售單位（俗稱居屋）和臨時房屋區，而散佈各區或屋邨之中，亦不乏活躍的居民組織或組織者，除了個別區或屋邨的爭取行動，亦有不少聯區行動。一個以分析和評論政策為主的組織——「香港公共房屋政策評議會」亦早於十多年前由幾個邨的居民組織、社會工作者、社運份子孕育而成。香港居民運動是近廿年來香港社會運動的一個重要環節。

香港居民運動的歷史約可追溯到50年中期，當時大量大陸移民到港，港府又未有大規模的房屋政策，於是很多人便到各區山邊搭建木屋棲身。木屋居民一方面為本港經濟提供了充裕而低廉的勞動力，但在生活的基本設施上卻得不到任何照顧。1953年石硶尾發生了一場木屋大火，災民以萬計，政府為了盡快安撫民心，同時避免中國政治勢力冒升，便建造了第一批公共房屋，亦是所謂「七層徙置大廈」來安置災民。然而，由於這些大廈設施簡陋，環境擠迫，並且須向政府繳交租金，居民便開始在房屋問題上對政府累積了不滿。另一方面，木屋區長期缺乏基本設施，包括：水、電、衛生、

郵遞和行人通道等，到了60年代，便陸續出現了一些就居住環境問題而引發的社會行動。1967年暴動後，政府決定要建立在殖民地上的認受性，開展了一些福利服務項目，政治採取較懷柔的措施，形成了在爭取福利或權益上一些空間。1971年社區組織協會成立，以美國的亞倫斯基(Saul Alinsky)為樣式，引入了以建立草根組織，發起社會行動去向政府爭取改善生活福利的運動模式。經歷了60年代中國政治的洗禮，當時的組織者開始認為馬克思主義的工人組織和暴力鬥爭並不是唯一的出路，在一定的理性官僚建制運作中，發起個別性的游擊行動亦可使資源產生再分配作用，逐步邁向平等社會。社會行動只要組織得好，使官僚系統運作產生困難，暴露官僚的不合理，加以醜化，使它尷尬，搏取輿論和社會大眾的同情，那麼草根的權益就可以爭取得到勝利。社會行動是促使建制改革，邁向民主的神聖工具。

有趣的是亞倫斯基曾親自來港觀察，表示社會行動在香港並無前途，因為這裡缺乏了基本的民主制度。但本地組織者並不氣餒，始終相信只要這套社會行動手法能被廣泛運用，而草根市民又能掌握，並了解到自己的權利，平等社會是會來臨的。而本地的組織者就承擔起教育民眾，組織民眾，動員民眾的使命，而為了推而廣之，組織者要建立民眾自己的領袖，之後組織者便可引退，到另一區去幹。

殖民地政府為了控制木屋的增長，以免成為挑戰力量，實施了一連串計劃。一方面，發展福利來鞏固她統治的穩定性，另方面，由於木屋區佔用了當時漸漸變得寶貴的工業用地，反而，安置居民往新市鎮（當時的荃灣、沙田和後期的屯門）可以為新界荒蕪的土地創價，成為殖民政府在低利得稅下的寶貴資源。於是殖民地政府便宣佈了大量興建公屋計劃，收回木屋土地，安置居民上樓或入住安置區（後來稱臨屋區）就在這樣的背景下，加上建制本身缺乏疏通渠道和開放性，造就了一次又一次的木屋居民爭取及抵抗行動。

居運篇

而「上了樓」的「公屋居民」亦不停地在租金、設施、環境、樓宇質素等問題上展開了各式各樣的戰鬥，各邨亦紛紛在組織者的協助下，成立居民組織，與房屋署作長期抗衡。

大規模建屋，全港劃一的政策，共同的敵人，使各區居民開始意識到共同的命運，加上組織者聯絡，聯區行動亦開始出現，而公評（香港公共房屋政策評議會）亦由此而建立起來，並逐步把個別邨的利益連結，提昇到一個政策的層面進行爭取，儼然以一個在野「公屋黨」的姿態出現！

請注意！ -

1. 第一代組織者無疑貢獻良多，建立了社會行動的文化，使社會行動得到認可和支持，減少了基層動員的障礙，廣泛建立居民組織，亦建立了居民運動的普遍性意義，然而，第一代的組織者卻同時將社會行動的形式、目的以及一切相關知識固定了下來，成為了一套不變的「遊戲規則」或「程序指引」，而「社會行動」就成為了達到「目的」（明確的利益）的一連串「手段」，以致社會行動更廣闊的意義，如「參與式民主」、「參與者新的社會關係重整」、「參與者的主體性表達」等都被忽略。社會行動變成了軍事式戰略部署，由少數核心策劃，參加者只有追隨的份兒。

2. 這時期在議題上的焦點多集中在社會政策的制定和執行上，逐漸再形成了一種認為通過政府去進行資源再分配的福利主義觀點。這情況在初期還不算是問題，但踏入八十年代，房屋政策轉向私營化，成立了獨立的房委會和引入市場機制，使福利主義的政策觀點除了仍能宣揚一種「權利」外，未能回應整個分配模式的轉變，而逐步在社會輿論中消失，或被界定為一種小數利益。「福利」只能在一個「最不能自助」的範圍上被承認。相反，整個房屋和土地的分配、生產、地產界的超級利潤卻從來不受居民或組織者重視、分析和批判。

3. 集中於政府政策的評論和回應的福利主義觀點亦播下了居

民運動的活躍份子被政治吸納的種子。八十年代殖民地政府開始為撤出做準備，推行初步的民主改革，居民運動活躍份子紛紛認為是大好機會參與政策制定，改善基層福利。結果，使居民組織一時間出現領導真空，居民組織亦成為了議會辯論的應聲蟲，運動缺乏自主獨立的空間。而另一方面，不完全的民主化亦根本限制了居運份子在議會中的發揮，長而久之，反被議會制度同化，默默認同了種種規範和限制。

七十年代末至八十年代初，「政權移交」成為了主要的焦點，殖民政府為了作好撤出準備，為自己重新建立她在這地方發揮影響力和保障經濟利益的方式，開始推行地區議會的諮詢架構，培育一批接手的政治勢力。其時居民運動的一批組織者亦相信，只要有民主制度，基層權益就可以得到保障，而街頭行動是可以跟議會民選議員發揮「裡應外合」的作用。而另外一些不願意入議會的組織者和社工，雖然強調「社工參政」的獨立身份，但亦不能抗拒政治制度民主化的衝擊，接納了所謂「公民教育」的任務，環繞著政制、政策等話題向居民進行教育。其實，由1977年開始，政府便逐步推行「社區建設」，其中一項招數便是推行所謂「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的社區服務，由於社會福利署向社聯屬下各社會服務機構提供撥款，聘用社會工作者推行「專業服務」，表面是提供福利和基層培育，實質是將社會工作者納入建制諮詢模式的運作中，所謂「建制外」的行動，其實是在一定的規範下進行。此外，社工亦開始轉為扮演「中立」的專業角色。至八十年代，社會工作者和社會服務機構已變成建制運作的一部份，要得到政府的福利支持，就在一定程度上要強調自己的「專業」的重要性，在整個政制轉化中，強調自己提供基層教育的配套工作。於是，整個運動被濃濃的建制運作文化所包圍。入議會的便選舉、寫政綱、搞地區精英的「民生關注組」（這樣他們可以更快的評論政策，不需要時常搞居民教育，開大會），不入議會的就開訓練班，講英美政制比較，香港社

會政策的歷史、現況，各式各樣的數字比較，此外亦有為進入建制而設的技術訓練班，為建立議會中理性發言位置的社會調查研究等等。一整套的建制政治文化向基層推銷，來買的自然是少數，居民組織的街頭活動又被議會文化認定是「不夠理性」、「不夠成熟的政治行為」，結果居民參與大幅下跌，居民與建制化了的組織日漸疏離。到了八八年，可說是一個取消居民運動的高潮。八八年各區大小居民組織、社會團體，紛紛在一套「要有基層福利，就必須先有民主政制」的思想指導下，全給統合到「爭取八八直選」的運動中，一個建制政治先行的格局形成了，成為九一年後各大小政黨成立的基礎，但社會運動的空間竟差不多被完全排擠掉，居民行動大幅下跌，代之以各級代言人的記者會評論文章（只餘一些不獲政黨垂青的少數邊緣群體的要求除外！）

議會的爭論若能發揮作用，也不失是民主決策，對基層還是有點利的，然而房屋私營化的走勢卻完全暴露政制民主化的虛假，整個政治制度不是受制於一個更廣闊層面的社會權力和社會資源的壟斷制度嗎！只顧政治制度的角度和通過社會政策去「再分配」，又是否能敵得過社會的分配制度和運作邏輯？房委會的獨立，「富戶政策」的推行，新的租金政策，市場價格主導的居屋，重建公屋的利潤取向，使各區第二、三代組織者和活躍份子再次醒覺居民所受的壓迫不單是「政府唔搞福利」這麼簡單，而是一個運用土地、分配土地、生產房屋、分配房屋的運作制度。至此，一批「基層代言人」已無能再領導居民運動走向建制了，而「公屋政策評議會」亦在多年的福利角度評論公屋政策後，試圖打開批判的新方向，除了一向的公屋政策評論，加入了土地、房產市場的運作分析。

經歷八十年代的議會迷思，居民運動原有的單一核心領導亦在九十年代變成了多核心形態，各式各樣的小聯盟在參與者最關心的話題上組織起來，重新發揮活躍性。如「反富戶政策聯」、「反出售公屋聯」、「新租聯」、「重建聯」。此外，亦有其他公屋居民

以外的組織，如私樓聯、木聯等。出現這局面的一個可能的原因，是第一代組織者和活躍份子已被建制吸納、同化，卻又無能解決在土地住房方面的問題，因而失去了基層的信賴和支持，以致基層各自再尋求建立自己的聲音。而經歷了八十年代對建制的反省，九十年代的組織和行動顯得更見獨立性、自發性，而部份行動更表現了批判議會，挑戰建制的性格。新一代的組織者為避免八十年代組織的精英模式，在九十年代轉而更強調參與者的自主性，鼓勵參與者的自由表達，分享感受，建立相互的身份認同以抗衡建制運作的工具性邏輯和語言侵蝕。

另一個值得注意的地方就是居民運動由「公屋居民」、「公屋政策」、「房委會」等焦點，逐步擴闊至「都市重建計劃」、「土地分配機制」、「房產市場運作」、「地產界、政府、房委會、土發公司、金融界的利益關係」等。這一方面是由於八十年代中期以後，土地發展轉回市區舊區，引發了私人樓宇居民的抗爭，擴闊了居民運動的視野。另一方面亦由於多元分散的力量亦主動嘗試尋求新的合作關係，以求在「土地住房」問題上連合力量。這個轉變亦引發了過往居民運動作為一種「爭取政府承擔福利」「資源再分配」的福利主義觀點產生變化，開始思考發展民間合作，去剋制市場運作邏輯，尋求「民間」、「政府」、「市場」的新關係。

但不能不提「專業社工」的建制位置，社區工作專業在九十年代亦開始積極探索「社區照顧」，在社區工作「地盤」不斷減少下（清拆臨屋，重建公屋放緩），希望找到新的「專業服務」角色，而在這探索中，社工正不斷與「富爭議性」、「既得利益」、「反建制」的居民運動疏遠了，社工亦逐步放棄已不受政府重視的「公民教育」，轉向希望尋求政府支持撥款給社區工作員到各社區組織「照顧服務網絡」。這個趨勢暫時還未能進行清楚分折和評價，對居運的影響亦是未知數。到底社工是轉向「專業化」的社區照顧，還是尋求另一種新的基層組織策略？又或者，沒有「專業社工」

(不代表沒有組織者)的居運又如何？

不竟以上這些思考還很初步，介入討論的圈子亦不算很廣泛，更遑論成為運動的新方向，但不同類別的居民組織者和活躍份子正加強交流，互通消息已是趨勢，而一些小團體亦正積極探討居民運動的方向，並重視檢討居運的歷史，積極將有關反省和新觀點引進各領域的溝通之中，為九十年代居運揭開新的一頁。

公屋居民抗爭行動反思

Billy

六月廿五日、廿六日，公屋居民反貴租行動進入高潮，居民包围房委會大樓，令房委會工作停頓一天，引起了不少爭論。除了發生在公屋居民和房署之間的爭議外，原來社工之間亦有不同意見。如果把眼光放寬一點，這個社工間的爭論其實已整整延續了大半年。自從去年九月廿六日「公評」、「一二人重建聯委」和「九龍灣臨屋居民」中途介入房委公開會議，至十月十七日「重建聯委」進入房委會大堂行動，到今天，這爭論亦隨著居民運動形勢回湧而變得更熱鬧，一些「半隱藏」的辯論一直持續，爭相為這些行動下判詞。

筆者先後走訪了一些社工，參加了一些研討會，（亦曾被拒絕參加某些研討會），就著所能掌握的作以下介紹。

發生甚麼事？

(一)

日期：九一年九月廿六日。

行動：中途介入房委會會議。

行動者：公評、一二人重建聯委、九龍灣臨屋居民。

行動紀要：公評在會議中途在公眾席展示橫額抗議/一二人重建聯委於會議廳外要求浦炳榮接信未果，試圖進入會議廳/九龍灣居民行動不詳。

批評：輿論效果差/不和平/混亂/不應衝門/令房委會民主化減慢/過激/這階段不可以用這方式/社工「指使」。

支持：傳媒雖然有用，但不是決定因素/居民直接抗爭經驗加強了自信心和士氣/對進一步組織有利/揭破房委會假民主面具/民眾情緒可以理解，亂可接受。

(二)

日期：九一年十月十七日。

行動：約見浦炳榮反映問題並先解決會議代表人數限制問題。

行動者：重建聯委。

行動紀要：浦炳榮限20人代表，但聯委反對限制人數做法，即時離席抗議/葵涌邨居民進入大堂抗議，再要求約見浦，作出重建問題答覆和承諾。

批評：葵涌居民不應個別行動/破壞聯委形象/留在大堂冇用/社工「指使」/妄顧老人安全/輿論效果差。

支持：社會行動應容許自發性和多元性，空間開放/輿論效果並非唯一的效果指標/居民於行動中衝破了建制規範，經驗到了一種對權威的控訴，對自己的要求更有自信、更堅持/不應把傳媒視為中立的，應挑戰它的偏倚態度/社工「砌事件」太形式化、程序化，完全在官方估計之中，缺乏了社會行動的衝擊力和突破作用。

(三)

日期：九二年六月廿五、廿六日。

行動：抗議重建新樓貴租，旁聽居民「牛步」離場，居民進入房委會大樓靜坐抗議，包圍房委會36小時。

行動者：新租聯。

行動紀要：經多月爭取，居民等候房委會大會檢討新樓租金，結果維持不變/部份旁聽居民即時展露標語抗議並牛步離場/門外部份等候居民進入大堂抗議/門外居民聲援，包圍房委會，一直持續36小時。

批評：社工主導/太情緒化/太混亂/行動中不可能有民主/事前參與者討論不足/召致房署的反擊，限制了社會行動/目標不明確或太短視，行動後不知如何繼續/串連其他人不足。

支持：臨時改變了行動，因切合當時情緒，當刻有新建議/行動中也要討論，因有新參與者/房署有反應顯示行動有力/社會行動中社工不應太抽離，應與居民共同分享，承認自己是一份子。

檢討焦點

(一) 行動中的主角

行動的主角是受壓迫的人，這點似乎絕無異議，又何以成為檢討的焦點？「公仔箱」裡面見到年青社工手持大聲公，手持橫額站到最前方，穿梭往來指揮群眾適當的位置，適當的隊形……等等。這可不得了。群眾不是自覺的，所以群眾聚合走到房委會來，一定是有主導力量指引，既有社工在場，社工不是群眾，那麼社工一定是「黑手」。（推論完畢）

提出批評的人，當然要提出更好的景觀該是如何：可接受的情況是由「居民領袖」指揮大局，調兵遣將，宣讀聲明，站在最前方，而更佳的情景是讀聲明一人，叫口號一人，遞信一人，站在眾前方又一批人……，總之，所有重要的「位置」都由不同的人擔崗演出。這是最理想的情況。最理想？

似乎有一種更深層的、對社會行動的一些理解仍藏在背後，這種對社會行動的理解與新聞媒介對社會行動的理解很接近，就是認為社會行動中有一些重要鏡頭和位置，包括：讀聲明，叫口號，遞信，手持橫額走在最前方……等等情景。這種對社會行動的理解一旦被共同肯定，爭論的問題自然不會是「為甚麼一定由一個人帶領叫口號？」、「為甚麼一定遞一封信？」、「為甚麼要由代表讀聲明？」……等形式問題，而是「誰人佔有這些位置？」的問題。就正如爭論的不是「主角」這種制度，而是「誰是主角？」的問題。

若然某些行動的形式容易塑造出一些主角人物，何不放棄那些形式，使人放棄去追溯誰是主角，使人知道一些崗位未必代表佔有崗位的人是主角。當社會行動的形式是一種集體的肢體語言時，誰在某些特定崗位便不再重要。當然，現時的情況是，組織部署行動的人很少考慮集體性的肢體語言表達（多數注重叫口號、讀聲明、遞信），又或者少有考慮群眾自發性、參與性的可能作用；於是一些人物，用特殊聲音、語言和個人情感投入去叫口號便變得重要，一些人物能否清楚讀出聲明便變得重要，一些人物是否懂得遞信時希望相機鏡頭，便變得重要。社會行動的主角制度，就因著社會行動的形式而形成了。

回看這三次行動，有趣的是這些行動中，焦點已經再不是一些「發言人」。觀眾都把注意力放在一些「大場面」上，新聞媒介亦把重點放在群眾的肢體動作上（正面或反面另議），而相對地，「主角制度」在這幾次行動中並不顯眼。一種強調集體肢體語言的

社會行動形式正形成，逐步推翻以往被固定的行動形式和其中的「主角制度」，這種社會行動的集體肢體語言表達才真正具有控訴力。有人認為這些行動是一種滋擾性行動，是「滋擾性」產生壓力和顛覆性。其實是這些行動本身的集體性、象徵性和非建制的語言表達產生了一種控訴和顛覆力。筆者建議繼續推翻社會行動的主角制度和形式定型，重新尋求強調參與、自發性和人民性的社會行動集體語言（包括肢體動作、聲音、集體形象、道具等等）。批判的不該是「主角是誰？」，而是「用甚麼去取代主角制度」，「社會行動用的是甚麼語言」。

(二) 行動的目標

行動目標被提出來討論的原因是因為有批評認為三次行動產生的作用是令房委會更自我保護，破壞了對話的基礎，亦未能成功爭取到對話的機會（如：約見、開會等）。肯定三次行動意義的卻認為三次行動產生了正面作用，包括體現了群眾力量，產生了顛覆建制權威性、神秘性、合理性的作用，居民再不認為房委會神聖不可犯，而居民因經歷過直接衝突，對自己的信念更堅定，對自己的要求更明確掌握，自信心加強了。

以上兩種評價被理解為「過程目標」(process goal)和「工作目標」(task goal)的分別，接下去的討論就完全放在這個目標取向天秤上，結論當然是兩者平衡最好！

跟「主角」問題一樣，社工的討論往往流於詞語運用的爭論而不能提昇討論層次去解決社會或政治的規範性問題，因為社工學術試圖尋找一套價值「中立」的技術性語言和概念，用技術性觀點去解決「具體」問題，而忽略了社會問題的具體性界定就是一個涉及價值的問題。因此，用一個「過程目標」和「工作目標」平衡的永

恒答案去回答一個當下的運動抉擇問題，自然不能令人滿意。到底所謂「工作」是甚麼，「過程」是甚麼，在社運中根本不能夠明確分界，那又如何平衡？又或者說，所謂「過程」和「工作」的分界只是社工頭腦中出現，在行動處境中出現的就是選擇策略的問題，可以說，一切都是「工作目標」，而其中一個「工作」就是建立群眾的自發性和組織，作為長遠運動的基礎。

把行動中的一些目標硬說成是「過程目標」，最大作用是迴避了對那些目標的價值選擇，而以一種中立姿態，提出要重視另一些目標，再將那些目標界定為「工作目標」，要求同等重視。於是，用一種保持「中立」、保持「平衡」的姿態，迴避了一個具體「行動目標」的價值選擇問題。

更糟糕的是提出「過程都好重要，但街坊最關心得唔得到成果」這句話，暗把一些短期爭取目標置於建立長遠運動力量的目標之上，認為街坊是短視的，認為街坊的短視是不會變的。單是這點，已使社工不能回答「行動」與「運動」的關係問題。

這次行動目標的爭論結果不了了之，似乎社工界仍眷戀一套技術性語言，缺乏一套理解和解決行動目標的價值問題的語言和溝通基礎。

(三) 行動中的民主

跟第一點相近的是，爭論的焦點不是有沒有更好的形式去促進民主參與，而是肯定了既定的行動模式和短期目標後，民主是否很重要。（普遍都不敢說不重要，所以爭論的是一一是否「很」重要。）

有一種較普遍的想法是，「社會行動」就好像是一次「軍事行動」，講求即時目標、效率、機動性，而「行動中的民主」是奢

求。可改善的方法是擴大行動的領導層。關於這一點，背後潛藏一個目標的價值選擇，上一點已提及。反而，把社會行動理解為軍事行動，以致視行動中出現的內部分裂，嚴重問題——「軍事叛變」行為，這種理解引來紛爭，值得注意。

在幾次行動中，其實都有對行動有不同傾向的社工和不同傾向的居民。本來，在一些聯盟的行動中，個別成份或個人出現不同取向並不為奇，就算有共同目標，亦會有不同策略選擇，若期望民眾有自我的信念和自發性，就得尊重民眾不同的取向，但是，由於「軍事行動」求勝心切，期望集中力量，對於「分化」行為便產生抗拒和憂慮，甚至將情緒以道德審判姿態發洩，無助於重建溝通和共識，以「說服」去聚合力量。以紀律來防止分化的出現，只能解決分化的現象，不能解決分化的內容。

對分化的接納在多次挑戰新華社禁區行動中見到。又說回一句話，有沒有一些社會行動的設計形式是容許甚至鼓勵分化，或是多元化，而又同時能夠產生社會行動的顛覆性和批判性呢？

(四) 行動外的傳媒

三次行動都引起了傳媒負面的反應，使社工大為憂慮，認為對運動很不利，因為一切行動的成效在乎傳媒報導產生輿論壓力，迫使政府讓步；若傳媒報導效果差，便不能產生壓力，行動便不成功。對傳媒的重要性如此高估，不是沒有人異議的，最大的反駁聲認為不應假設傳媒是中立的觀察者，以它的判準作為社會行動適切性的判準；當傳媒報導不利時，可以是如何影響它、改變它、批評它、反擊它的問題，未必是行動的適切性問題。其中一種意見認為利用小眾傳媒是社會行動應考慮的方向。

另一種嘗試回應這個問題的方法，是重新評估傳媒在社會行動

中的重要性。這點直指向一個香港社會行動的固有信念；「傳媒報導很重要」，於是很多社會行動是為上鏡設計的，一個要求或一個意見的表達，就是在十多秒的影像和聲音或是在數百個中文字中完成。若傳媒給予了正確報導，而政府不作改善，大伙兒便可痛罵政府不民主，不聽民意。接著又如何？只有無奈。因為最大的壓力——傳媒——也無用，還有甚麼可做？這是一種富香港特色的抗爭形式，彷彿抗爭的層面永遠在一個公眾輿論的地方，而公眾輿論就是傳媒說甚麼。至於抗爭的直接打擊、顛覆卻甚少得到重視，由直接行動所產生的壓力亦全數歸功給傳媒，變成是輿論壓力成功壓迫政府讓步。反觀近期居民行動，雖然傳媒報導差，卻形成壓力使房委會作出讓步，試圖消弭運動的延續。這點不能不挑起新的反省。

結語

為未來香港前途著想，為建立一個有人性的社會，請大家注意：社會行動除了可以是軍事化行動、階級式組合、一體化的宣傳性活動，社會行動還可以是一個創造的空間，在權力、利益被瓜分、宰割的社會中，開拓一個屬於人民、由人民自管的空間，在那裡可以自由溝通、表達自我、提出個人訴求、價值觀和感受的空間，再在尊重個人和多元性的基礎上追求一種集體生活的可能。

另類或是必然之義 ——談「人民性」社工

吳萱人

當代表「社會服務界」立法局功能議席的許賢發，因晉身行政局而在立法局重申「兩局共識」動議中，投下了惹人強烈反感的不支持票，引發出積聚已久的社工界杯葛，導致許賢發在其議員辦事處《通訊》內，行文重申「我仍是社工（！）」之際，「社工」究竟是甚麼，確然又值得關心民間抗爭的人，大力深入探討的必要。

許賢發的表白，值得同情或理解與否，我們姑且撇在一旁，但他文內為我們釐清了兩個混淆已久的似同又似不同的名詞：「社會服務界」和「社工界」——他說：社工界在社會服務界內雖則所佔比例人數懸殊，但他仍重視社工界意見，以之為對象；他進而表露：或許社工界需要爭取一個議席。

我們終於知道「社會服務聯會」內所涵蓋的，只有少數社會工作者（社工）。之前，我們統統以為在社會服務界工作的，理所必然就是社工。相信，許氏的界定，行將又引發一番爭論，但相對於

本文而言，卻有助於討論的發展。

不錯，「社會服務界」內，容納了許多許多性質不同的「事務社工」，他們或許以「社會福利員」、「社會福利主任」、「程序幹事」、「中心程序主任」等名義在幹著「事務社工」的既有社會福利及社區服務的工作，他們基本上只是法理建制的構成部份，也只是建制內社會學理論的實踐、實驗和民情搜集、官法散播、邊際示警的工作隊伍。他們有所謂專業法則，因而未結婚的可以處理家庭個案；不知世途的可以在街頭做「離散青年」外展工作；未定立人生去向的指導人自信；理不了一團糟教育的做學生輔導；從未餓過的追蹤公援案主是否在找幫補。在在均勝任愉快，專業則例使他們感到自豪與安全，他們是當然的社會支柱，他們「人道」地使社會運行殘餘的「福利機制」，使之保持安穩運作，讓金字塔式的階級社會可以續繼資本主義刮削下去。

事事表面化去誘導人民認識社會的傳媒尊稱他們為：「北斗星」，他們就欣然受落，兼且發展出一套高蹈性、欺瞞性的「社工招徠語言系統」，甚麼「領袖」、「大使」、「全才訓練」、「新人類」、「超人計劃」、「紫羅蘭聚會」、「群英會」，空洞東西只要有包裝，程序幹事即大筆批准，當包裝之風愈吹愈烈底下，他們甚至和應當時期的社會動態，將一些大有發展，大有獨立思考餘地的有意義工作，加以致命的矮化，最明顯例子是九一直選，他們為社會的年青人真正地挑起了哪類可資發展的方向？

「事務社工」只是一份職業，從業者謹守「不上身」的鐵律，他們樂於被稱「亞蛇」或「密氏」，他們是社會底層苦惱的絕緣體；他們又絕對是社會小有產者的品味和生活形態，擁有與他們工作對象大為不同的行為和語言、認知與價值。這樣的社工沒有「人民性」。

在「事務社工」的另一面，我們看到香港有頗長年代的「社運社工」。「社運社工」歷史悠久，他們是社會抗爭運動的一支。作

個比譬，他們近於台灣多黨化之前的「黨外黨工」，黨工不等於政客領袖，不坐議事堂，亦不求知名度，黨工在建制外聯同台灣社會一類有救世心懷、與民同感的知識人，結成網絡，由言論至行動，致有今日台灣的各色各樣方興未艾的社會抗爭運動。在香港，模式接近，只是沒有確立共同取向；因而香港的「社運社工」，幾乎斷喪於為政客的溫床：一旦某一位知名度高的「社運社工」，一朝「醒悟」前途，便遇佛殺佛地進行位置之戰。使我們辛苦凝聚起來的一個網絡，成為有野心從政者的張本，柔網處處破洞，社運其中至嚴重的傷害，即來自人們受騙後的唏噓。

其實，在香港漫長的「社運社工」發展中我們仍可察覺曾幾何時某些擁現具有「人民性」面目的時刻，它們潛藏於若干團體的言論媒介內。如開創期屋議會年報《望廈》、社區組織協會成員為主的《澎湃》和近期的《介入》，以青衣發展為根據的《社區前線》、以葵涌為本營的《先鋒》；基督教工業委員會前身的《工人周報》催生的工人自編的《打工仔》、基愛社會服務中心的《摩登工人》及勞工團體聯繫工作的《前線》，亦有小托派工人刊物如《團結工人》、《工人論壇》及泛性質團體的《公屋群策》等等。筆者以上所列的，仍然謹守著「社運社工」的範圍原則。它們其中自覺或不自覺呈現了「人民性」的本位。

那麼，甚麼是「人民」、甚麼是「人民性」？為何社工要結合人民才有出路？才不會成為「社會服務」內的「事務社工」客觀服從了階級社會的「穩定」政策。

「人民」是一個可以多義和歧義的爭辯名詞。假如任何人本著非學究的良心去理解，人民；應該是指它的最廣面成員，亦是階級化社會的基層和底層。力量最大而不易於凝聚；痛苦最深而不易得解決；被奴役最重而得不到解放；苟生而沒有尊嚴——這就是人民，亦客觀締結了他們的渴望和要求，保衛以至抗爭，形成了存在著的「人民性」。無疑，社運社工長年累月在各個項目上進行社會

居運篇

運動，但他們愈來愈沒有民眾在前—是一民—在一前！而代表/扮演/假知/誘領了民眾的面目上社會舞台，串演了一齣復一齣的無力悲劇，甚至異化了認識，視失敗為最終的慰解，這樣的假社會運動，這樣的「社工參與」、「人民先知」，簡直迷途而不知道！

或許，社工界的人會怒斥有人在唱高調，但你們撫心自問，何嘗不是悲劇英雄？為何不卸下英雄意識學習做人民，成為人民的當然一部份。這個社會，這個階級社會，社工是沒有階級可歸從的，惟其不甘心成為建制的修補破爛者，則只有真正融入人民中去，人民社會是不可能由社工創造的先驗規律底下，源自建制社會所需的社工，便不可能擔當社會抗爭終極效果的領導位置——問題不是從政可以解決的。

筆者基本上是悲觀，悲觀來自許賢發對社工界的挑逗，社工界不可能因而陷入政叢，又作了人民的主，代議這樣那樣的政策。不過，在社會過渡期間，事務社工和社運社工底覺醒處境之荒謬，或許可衍生一種嶄新的另類：「人民社工」——矢志服役於人民，自己也是人民的構成部份，聽從民眾指揮，此生不渝、至死不悔的新生事物；在現有各社會崗位上日夕以獨立思考獨立路線開拓「人的尊嚴」和「民的權益」的任何活動，則「人民社工」，或許可宏觀地闡出一條生存的途徑。

工運篇

探索香港勞工團體的工運角色

夏菽

一、香港工運的意識形態

香港傳統工運的意識形態，主要是：功能主義及列寧主義，前者流行於主流工會，後者潛伏在一些小型激進團體中。

1.1. 功能主義

香港工會運動並無清晰的意識形態表達，功能主義是一個借用概念，這個述語並不流行於工會之間。

功能主義的社會分析認為：社會是一個完整的結構，各種次要系統在結構中運作，並順著結構所定下的邏輯而運行，任何的違反將導致結構的失調。

功能主義正視勞工階層是社會的一環，勞工所面對的問題是社

會問題的一部份，工人被賦予參加影響社會政策制訂的權利，但工人不應將自己視作（現行的）社會結構的對抗物，勞工問題應從建制中進行申辯，而不是破壞其「安定繁榮」。

功能主義的工運是：把工人力量集結成一個有代表的組織，與社會其它部份進行集體談判，以圖改進自身的地位，其策略是談判及意見表達，策略的最大極限是罷工，任何逾越將被視為蓄意地破壞勞資雙方的遊戲規則，所以罷工也不會常用，以免引致社會內部的過份緊張。

要站穩並成為社會結構中的一個鞏固系統，功能主義的工運策略是將工人組織起來，並取得其代表性，所以它的策略很容易等同於「工會運動」，並且透過工會的進一步聯合，進入議會及諮詢架構中，作高層次的協商。

由於功能主義工會運動，局部與建制利益配合（克制過於激進的勞工抗爭行動），所以亦容易在一定程度的協商下（或拖延），得到政權或資產階級作局部的讓步。

1.2. 列寧主義

香港左翼向無強大的影響力，較有組織的只有托洛茨基主義。左翼的工運策略源於列寧主義分析，不過香港左翼合共起來太微小，也難對工運起重要作用，況且他們也陷於四分五裂中。

香港主流工運既自我界定為工會運動，而又以功能主義為指導方向，左翼自難在工會中發揮影響，尤其自八十年代左翼激進運動日趨息微，列寧主義已日失其重要性，不過作為一套完整的工運論述，列寧主義仍有代表性。

雖然香港左翼無法打進工會運動中，但傳統以來，列寧主義都不甚將工作重點放在工會上，工會只被界定為，在本質上從事經濟

鬥爭的工具，而不能承擔解放工人的偉大任務，這個任務需由先進具有革命意識的工人所組成的工人政黨來完成。

所以工會的作用有二：（一）只具有過渡性，當工運進入成熟階段，工人的動員與領導便轉到工人政黨上。（二）被視為黨推行革命事業的工具，在政治上為黨所領導，因此香港的激進團體與廣泛吸納工會成員的主流工會運動不同，左翼無意吸收大批「非政治化」的工人，它無寧鐘情於探索籌組工人黨的需要條件。

香港左翼並不傾向群眾性行動，又因它傾向吸收具有先進意識的志同道合者，所以它採用激烈行動的策略，作為自己的標誌，並以此來喚醒沉睡的工人階級。

左翼的出路與主流工會運動相似，都以進入建制分享權力為目標，它與後者不同是：它不像功能主義般自願限制在狹義的勞工問題上，而努力將自己塑造成一個統攝所有社會矛盾的政治反對勢力。

1.3. 評價

功能主義與列寧主義雖然有很多顯著不同之處，但若從第三個角度觀察，這些不同之處卻沒有很大的差別。

A. 工具主義

無論功能主義的工會取向或列寧主義的政黨取向，都將工人當作一種可供動員的資源，視為一種為完成某種工運使命的元素。在功能主義的集體談判中固然要塑造一種劃一的、物化的需要；而在列寧主義的民主集中制，工黨領導工會的霸權形式中，更要創造

一種集體的利益及階級紀律，因此不是工人作為工運中的主體，而是工會及工黨自己變成工人的主體。

B. 精英壟斷

工人不能成為主體而存在，而是服從黨或工會的安排，而黨及工會則根據前設的目標（由黨或工會內的少數領導核心或幹部來詮釋），帶領著工運的路向。功能主義者憑藉與對手長期而穩定的討價還價中，自以為能探測到對方的底線，而內定下工會的策略及最低綱領；而列寧黨工則按著他們自己對革命進程的理解，定出最高及最低綱領。其相同之處在於工運路向全由精英所界定。

C. 政權傾向

功能主義及工人政黨諳於「整體形勢」及「歷史階段」，要求工人服從集體的利益及紀律，工會及黨內佈滿權力階梯，黨同伐異，少數幹部牢牢控制整個組織的運作，實際上，這種性格切合現行建制的權力操作，工會及工黨所不滿者只是想提高自己在其中的位置或取而代之。功能主義及工人政黨均以在權力建制中能否提升自己作為工運的主要方向。

二、追尋香港勞工團體的角色：

早在七十年代中期，隨著左翼激進運動及外國教會的介入，形

成了眾多的勞工團體，與傳統主流工會形成強烈對比，開始了香港工運的二元發展。

2.1. 勞工團體陣形的出現

八零年代初隨著基督教工業委員會的日趨活躍，勞工團體慢慢地靠攏著形成了一個界別，取得了與工會運動平衡發展的穩固地位。一般來說，當時區別著勞工團體與工會的是：工會倚靠建制及知名度，傾向保守；而勞工團體則因應自己的需要，發展多元化的勞工服務，而且由於沒有沉重的包袱，所以比較進取及主動。勞工團體往往成為支援工潮及爭取勞工立法的先行者。但總的來說，勞工團體並不以此排斥工會，而是認為各有不同角色。激進的勞工團體將自己定位為「爛頭卒」，而將工運的領導角色交給工會老大哥。

早期基督教工業委員會對指導勞工團體的定位起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它不特為勞工團體們提供了資料與分析，還為同志們提供培訓及財政支援，它更推動在各區成立地區性勞工團體，基督教工業委員會另方面又積極聯繫左右派陣營以外的獨立工會，鼓勵自己所處理的勞資糾紛中的工人加入獨立工會，及將大型工潮轉介獨立工會。

但到了八零年代末，基督教工業委員會的轉折卻帶來了勞工團體內的混亂及真空。由於基督教工業委員會覺得時機成熟，要與左派工聯會進行競爭，遂一改過往的策略，積極誕生自己的工會，並將工作重點由勞工團體轉向工會，最後在這基礎上促成了香港職工會聯盟的成立。

基督教工業委員會的撤出，使勞工團體界失卻了重心，不過另一方面卻又釋放了空間，讓勞工團體重新思考自己在工運中的位置，

擺脫過去以工會運動為主體的路向，重新確立勞工團體的角色。

2.2. 勞工團體的位置

如果勞工團體在工運上的位置不是工會的附庸，那勞工團體可擔當何種角色呢？讓我們先檢討工會的策略。

香港的工會運動，無論左、中、右派，都以眾建工會數目為目標，這一來受傳統工運偏重工會數目的觀念影響；另方面也是工會被箝入建制的表現，在一會一票下，擁有多少個工會就變成能否進入立法局勞工界及勞工顧問委員會勞方議席的最佳保證。

主流工會的建會策略，傾向於選擇具有「代表性」的行業工會為發展對象，不過，香港工運還處於弱小時期，事實上，由少數積極份子來支撐一個全港性的行業工會殊非易事，所以許多已成立的工會，只徒具虛名或只得寥寥可數的幾個有心人。

相對地，那些由教會、服務機構及地區工友組成的勞工團體，由於沒有承擔這些包袱，因而比較靈活發揮自己的特色，這些勞工團體多以地區為活動舞台，因而接觸到的工人「類型」也與工會不同，這點，又辯證地塑造出勞工團體在工運上的特式。

傳統工運由於致力開拓新工會及吸納會員，必然將自己的對象規限於就業中的工人，而其活動範圍亦以廠部或工廠區為中心，與勞工團體的社區基地形成強烈對比。

我們若將工人的範圍細分，至少可分出五個不同的類型：就業工人（即正常或穩定就業的工人）、半就業工人、自僱者、失業者及家務勞動者。工會的主要對象集中在工廠區的就業工人；而勞工團體的對象則五種類別均有，而後四種，尤其活動於社區而非工廠區之中。

因此，勞工團體間呈現一種多元性，這與它們團結不同類型的

工人有關，不過最重要的是：勞工團體團聚了主流工會所不願團結的人，而這些工人的利益，也無法由主流工會運動的利益所能代表。

至於寥寥可數的列寧式激進團體，由於它們既非以地區為中心，亦非以工會為發展方向，而是以「整體社會」改革為目標及以吸納先進份子為手段，因此縱有介入地區及勞工工作，都屬曇花一現，事件一過便煙消雲散，在基層中並無留下持久的影響力。

三、社區與工運

當我們界定香港勞工團體與工會運動不同之處在於包括前者立足社區，後者活動於工廠時，不約而同，近期西方一些有關工運的討論，亦同樣指出社區在工運中的重要性，以下列舉的有兩種觀點，均對傳統工運理論作出挑戰，姑且稱為：新古典取向及新社會運動取向，前者有莫大毛（John McDermott），後者有卡斯圖（M. Castells），值得注意是：雖然兩者對工運的價值提出了截然不同的評價，但對社區意義如何重塑工運的觀點上，卻完全相同，這亦正正傳統工運忽略之處。

3.1. 工人階級危機與新工人運動

莫大毛反省七零年代以來美國工人運動的危機，美國工會無法面對資本主義的新挑戰，日漸喪失其戰鬥力，會員人數亦急劇下降。

導致這場危機爆發。莫大毛認為，是傳統工人運動忽略了社區

網絡在建構工人作為一個階級時所起的作用，他追溯工運歷史，十九世紀工人階級形成時，家庭及社區發揮了重要作用，只是傳統工運忽略這點，令資本有機可乘，流入家庭及社區網絡，破壞了它的組織，結果工人階級日趨分散，他提出新工人運動，重要環節就是重建社區中的工人組織。

社區工人組織的成立，可讓工人環繞鄰里的問題，不斷展開討論，並尋求集體解決的方法，社區工人組織討論的範圍包括：

A. 老人、青年、父母、子女及居住環境等各類社區問題，透過討論及動員，進行回應，值得注意的是，所謂「回應」，並不意味問題的徹底解決，而是透過討論，讓大家了解到所謂的「問題」，其實主要由資本主義所導致，進而讓大家團聚起來，而不是倚賴政府或專家進行代辦。在這個實踐過程，老人團結起來提出自己的意見，並介入探貧問苦，綠化社區等社區服務，青年、婦女亦同樣透過這個過程，使「居住」這個概念產生革命性改變，它不再單指居住某地，而是一種生活的安排，一個小型工人社會的重建。

B. 鄰里就業是社區發展的重要過程，雖然同屬「就業」的範疇，但鄰里就業與社區重建的關係，遠比失業問題的解決來得密切，鄰里就業的意義是透過集體的力量，共同決定如何介入地區改善，在這個過程中，向社區中有就業需要的人提供支薪工作的機會，這決不單單是一個就業的問題，而是一種共同利益的建立，莫大毛說：我們無法期望大家都來做義工，尤其對貧窮的老人及失業者；我們也不需要義工，因義工是建立在一種不公平的關係上，義工帶有疏離、超然在上及做善事的心態，我們的信念是：不需要別人來替我們解決問題，我們的問題由我們共同解決。在資本主義中，我們雖仍無法脫離市場商品的價值，但仍可建立共同的利益。譬如說由大家籌錢來辦一座社區食堂，為那些父母都上班的子女解

決膳食問題；另方面也為區內的老人及失業工人提供支薪的工作。莫大毛說：工人階級要學會甚麼是自己的問題，怎樣自己去解決，並明白到這比倚賴資本或政府來解決來得更快更好！

C. 重視文化生活。莫大毛說：生活不單是面對問題，也在找尋樂趣，透過社區工人組織的策劃，只需幾個人肯用點工餘時間，便令他人享用無窮，鄰居中總有懂繪畫、裁縫、手工藝、音樂、話劇等人材。社區工人組織可開辦各類展覽、討論、課程……，也可以有每幢樓宇的聚會，勞動節旅行，鄰里球類比賽，麵包節等……。尤其當我們已越來越覺不值得花費金錢去「欣賞」一套令人失望的電影時，大可參加樓下的文化活動。莫大毛說：「不少工會也有自己的會堂，舉辦沉悶的討論會，許多時，正是咖啡時間最能促進大家的參予及投入，環繞共同的興趣分享經驗，在輕鬆自然的氣氛下大膽發言，並結識到新的朋友。」

D. 女性自然也是重建工人社區的重要力量，但傳統的社會主義者並不重視這個力量。莫大毛說：傳統社會主義把女工推入工廠作為婦女解放的先決條件，而把家庭及鄰里理解為束縛婦女的地方，並假定女性的保守思想及缺乏階級感情由此而來。莫大毛提出：社會主義首先是一個可供人自由選擇的社會，若一些婦女選擇留在家中，她們也希望令自己的生活一如外出工作般充實，社區工人組織可發揮這個角色，尤其當集體資本主義正入侵我們的家庭時，家庭主婦的反抗便同時維護了整體工人階級的利益。

E. 社區勞工組織的另一個中心思想是：不屈從於政權的管治。莫大毛認為，政權之可以管治人民，是因為人們都願意被受統治，臣服於權威之下，盲從資本主義，認為它最符合大自然，最符合人性，作者提出以公民抗命來奪回自己的管理權，尤其在社區

上，可進行抗稅、爭取縮減工作天、監管學校等運動。

3.2. 都市運動與工人

卡斯圖嘗試解釋：為何當代都市運動不斷蜂起，而傳統工人運動卻一蹶不振。卡氏認為，這包括如下因素：

A. 論述危機

傳統工人運動將資本主義簡化為資本的邏輯，無視社會運動中的具體經驗，它把都市問題簡單理解為國家不斷追逐金融資本的結果。在這種宏觀得空洞的論述下，對於搞得世界風雲色變的當代都市運動，它無法掌握，在歷次都市運動中，傳統左派完全被拋在運動的後頭。

古典的馬克思主義對都市運動既愛且恨，在傳統工運缺虧之下，都市運動成為了草根階層對抗資本的鬥爭典型，但可恨是都市運動不朝向古典社會主義運動的模式發展下去，這點使傳統左翼唯有回溯到列寧政黨的幻想上（即放棄群眾而追求先鋒黨的角色），這又使傳統左翼與都市運動進一步分離。

B. 傳統工運的無效

卡斯圖認為，當代都市運動也可稱為勞工運動，因其主要參予成份仍是工人，但卻以不同於傳統工運的形式出現，也發揮不同的

社會作用。不過儘管如此，它帶有明顯不同的特點，一來都市運動甚少以單一階級姿態出現，二來運動主要涉及消費，溝通及權力關係，而非直接與生產有關。

做成這種現象，卡斯圖認為，主要因為由早期資本主義矛盾所激發的工人運動，早已喪失了馭駕當代資本主義的能力，而後者的發展，如生產及市場的國際化，非正式經濟的擴展及婦女進入勞動市場等，已動搖了由男性所支配的工會運動基礎。

C. 左翼政黨令人乏味

左翼政黨的理性主義及單向溝通模式，導致它忽略了勞工運動中的次文化、性別、種族關係、宗教信仰、民族認同及個人經驗的重要性；傳統左派認為，上述問題只是歷史的殘餘問題，只待階級鬥爭一出，便可迎刃而解。

左翼政黨為了贏取選舉，又傾向模糊自己的政綱來爭取中間的認同，使黨與黨之間的差異日漸失去，選舉與人民生活的鴻溝越來越大，不投票率與日俱增。

D. 反抗運動的重構

當工人們面對著壓制性的勞工運動，不可信任的工人政黨，結構性的經濟危機、文化的含糊不確定性，核戰大災難，及失控的集權政府，人們寧願將世界縮窄回自己的社區。

不過，返回家中絕不意味壓制的消失，於是，一種重新建造的新社會運動，便在社區的圍牆內形成。

既然當代都市運動不像傳統工人運動集中在生產的領域，那它

的目標是甚麼？卡氏將都市運動的目標分成三大項：

i) 集體消費工聯主義(Collective Consumption Trade Unionism)

它與工會運動完全無關，工聯主義是指這種運動的目的，像工會運動一樣，爭取成員的集體利益，集體消費工聯主義，顧名思義是爭取大家的消費利益。

這種類型的都市運動，關心的是都市的使用價值(Use Value)，以抗拒資本主義下，將城市作為一種只具有交換價值的商品(Exchange Value)。這類都市運動要求都市資源的分配及社會服務的享用。

ii) 社區認同

無論是追求文化的認同或以維護來自種族或歷史的地方文化，其共同目標，均屬捍衛著人們的溝通，互動與自主性，以抗拒由當代壟斷資本主義所造成的媒體壟斷，這類都市運動的具體表現如爭取保留古蹟，宣揚某種傳統節日，反對重建引來社區網絡的破壞等。

iii) 市民運動

這種都市運動的目標是爭取地方政府權力或地方分權或都市之自我管理，以抗拒集權國家的霸權及劃一化管理。

卡斯圖認為，若都市運動只偏重於上述目標的其中一個，就不能形成強大社會壓力，而且單一的目標易受政府轉化及吸納，令都市運動喪失其衝擊力及吸引力，三者若能結合，便能帶來社會變遷，改變都市的社會含意。

四、社區勞工化——尋找香港工運的多面向

直到目前為止，我們檢視了香港工運上的兩種意識形態：功能主義與列寧主義，並指出它們都具有工具主義、精英壟斷及以政權為中心的取向。香港的勞工團體，雖然與主流的工會運動在工運上扮演完全不同的角色，但在意識上，卻接納以工會為主，團體為輔的霸權分析，要顛覆上述霸權，可以從「勞工社區工作」這個概念開始，它揭示了工會及勞工團體在工運上不同位置，指出工會的就業工人取向與團體的社區工人取向的不同。莫大毛意圖復興工人運動，指出社區網絡是形塑「工人階級」的一個重要因素，他呼籲工運從新開進社區裡，並稱之為「新工人運動」，方法是建立社區工人組織。卡斯圖並無莫大毛的樂觀，認為當代的都市運動有本身局限，無力承擔傳統工人運動所賦予的期望，但卻是當代資本主義下人民抗爭的主要舞台。卡氏指出，都市運動要同時具備爭取資源分配，爭取社區認同及地方分權等三個目標，才能導致社會變遷。

勞工團體再定位

A. 勞工團體基於自己的條件所限，在工運上與工會各自擔當不同的角色，但在運動的層次上常被界定為一種輔助角色。因此，勞工團體應把握自己的優勢，建立自己在工運的主動。

B. 工會/廠區/就業工人與勞工團體/社區/另類工人（包括半

日工、自僱工、家務勞動者與失業者）不應是各有各做，各安天命，它還涉及工運內部不平等的權力分佈及如何結合的問題。長期以來，有組織的工會力量，成為了工運的唯一發言人，工會集中反映就業工人在職業上的素求：集體談判權、組織工會權、不公平解僱法、最低工資法等，而甚少將其它層份工人的利益包括進去，形成一類工人的聲音掩蓋其它工人的要求，而被掩蓋者又往往是更為弱勢及不易組織起來的人，而後者又正正是勞工團體不斷開墾之地。

C. 勞工團體在社區中進行開墾，並不是與主流工會製造對峙局面。如莫大毛所說，工廠與社區均是工運的製造工場，兩者需互助支持，當前，在香港工運處於弱勢，工會亦面對重大阻力，如工人流動大，工會會員流失嚴重或家庭壓力，束縛著未婚女工及已婚工友參加工會活動等，這都可以靠勞工團體在社區中的活躍來進行鬆土工作。

D. 其實社區中亦充滿有利的因素。社區亦如工廠一樣，充滿各類權力與壓制，尤其在臨屋區及公共屋邨內，更充斥著各種鬥爭的議題。事實上，以公共屋邨為基地的居民運動，便長期佔據香港社運的舞台，而且公共屋邨內存在層代表，互委會等大量半建制據點，可供佔領。半日工、家務勞動者及失業者更較一般全日制工人，可擁有多更多參予的時間。

E. 更具現實意義的是，隨著國際資本進一步重組，香港工業正面對資本外流及產業空殼的趨勢，我們不特出現大量藍領工人被迫向服務業轉化，更出現大量包工、半就業、中年失業及婦女被迫退回家中做無償勞動，社會上越來越多自僱階層（如小販），在毫無社會保障下掙扎求存。這些變化，都令傳統工運無所適從。

有待進一步探討的問題

新工人運動或新社會運動？

無論莫大毛或卡斯圖都認為傳統的工運已無法回應當代資本主義的挑戰，不過莫大毛的「新工人運動」仍源自傳統工人運動的精神。他提出在工會層次之外，重奪社區來重塑工人階級的意識。相反，卡斯圖認為，雖然廣義上都市問題是資本主義引致的，因此都市運動也可列為工人運動的一部份，但工人參予其中卻沒有把本身的階級利益作為運動的中心，亦即其主觀意識是都市運動而非工人運動，而且都市運動常呈現多階級的共同參予。

傳統左翼對工人運動抱有一定的期望，並將之結合政黨政治，期望它發揮推動社會改革的任務，所以莫大毛說工人運動有三大支柱：生產領域靠工會，社區領域靠居民組織，政治領域要靠工人政黨。卡斯圖雖然同樣贊成城市運動應動員各項社會因素來支持，譬如政黨，但他認為運動應與政黨及建制保持距離，否則城市運動本身被吸納後，就會消亡，卡氏也質疑當代的社會運動（他稱之為「新社會運動」），能對社會變革起多大的作用？他認為社會運動的極限只在不改動建制下推動社會變遷。

莫大毛對新工人運動抱有很高的期望，不過，他卻無法提出說服性的理由，他常常說：人們被統治，首先因為自己願意接受統治，如果每一個人都拒不受管，統治者將進入重大的危機，這種拒不受管(Ungovernable)的策略是公民抗命，但即使莫大毛所說都對極了，但仍不足夠說明新工人運動如何能發揮它的能力（像傳統工運描述那樣），可全面改造人類的社會。莫大毛的樂觀主義，就好像告訴我們，只要大家願意，任何地方都會爆發革命一樣，但問

題是：在現實上通常都只有很少人願意這樣。

相反，卡斯圖的結構主義分析好像很悲觀，他質疑社會運動帶來革命改變的有效性。不過，問題的重點不應放在這裡，而應回溯到傳統工人運動賦予自己這個燦爛奪目的歷史任務時，是否帶有神學意味的目的論？卡斯圖沒有貶斥社會運動的重要性，他斷言這種抗爭將伴隨著人類歷史而永遠存在。

不論卡斯圖或莫大毛，對我們思考工人運動的前路時，同樣提供了寶貴的價值。我們並不反對莫大毛對工人運動的期望，我們反對是過早為工人運動下結論，工人運動的開展，其有效性，其改革人類社會的能力，尚有待更多實踐來界定。

一次社區勞工工作的試驗

亞蘇

從90年中到92年尾，我們一伙人在勞工社區化這個名義下，進行了一連串的社區實驗。

一、過程：

共分五個項目。

A. 工人文化坊

90年夏，由於一些熱衷電影、音樂及文化批判的朋友介入，我們開展了一個小型的實踐計劃——工人文化坊。它的內容包括：建立一所小型工人圖書館，向工友舉辦影帶欣賞會，並以音樂及歌唱的形式，介入團體原有的街頭勞工法例推廣活動。

計劃的原意是透過文化活動，以多元手法吸引工友到來中心，加以維繫。

成效：街頭演奏能吸引工友的聚集，工人圖書館也吸引一些工友來借閱圖書，電影欣賞則反應冷淡。結論認為是有效的，但不夠成熟，有待進一步探索，不過由於中心地方狹小（2個只得100呎的小房間），加上文化實踐與勞工團體原有的勞工權益工作格格不入，得不到會方的支持計劃便擱置下來。

B. 勞法巡迴推廣

勞工法例推廣是我們團體一貫的工作，但多集中由職員推行，因中午到工廠區宣傳勞法，只有全職人員才有時間做到。90年尾，我們決定承擔起勞法推廣的主要工作，並將時間改在晚上，地點改在臨屋及公共屋邨進行。

計劃的構想是讓組員透過工餘時間參予勞工推廣工作，以磨練成員與工友們交往的技巧及對勞工法例的運用，落區的形式包括：勞法展覽、勞法短講、勞法諮詢站、話劇及勞工刊物派發。

成效：對勞工法例的掌握平均化到每個成員身上，不再集中於職員，成員透過實踐鍛練了信心，可獨立地承擔日後工作。但經過大半年的試驗，形式不斷重複，加以要配合地區議會的助選工作，落區變成一個缺乏深度參與的例行公事；需要大量時間排練的話劇亦因而中斷，小組很快便陷入散漫狀態，推廣工作重新落到全職人員身上。

C. 工人就業關注計劃

92年初，一些勞工團體有感於工友找不到工作，而政府又批准輸入外勞（許多僱主向勞工處虛報請不到工友，然後用廉價工資聘用外勞）所以成立聯席會議，發起在工廠區及屋邨派發搵工咁，讓工友填妥，向勞工處就業輔導組要求集體見工。聯席會議的目的是揭破僱主虛報空缺及反對政府輸入外勞。我們亦有到屋邨派發搵工咁，但目的不在反對輸入外勞，而在於擴大與失業工人的聯繫。

當聯席會議告一段落後，我們即成立了「工人就業關注計劃」工作小組，計劃包括：出版《工友就業權益通訊》給曾填咁的工友（約300位），選出填咁人數最密集的三個屋邨，致電傾談（約100人），再進行家訪（16戶），最後舉辦家庭旅行（共47人參加），歷時三個半月。

計劃的原意是透過直接接觸的手法，聯繫待業的工友，協助他們組織起來，並以屋邨作為地理上的定位，建立在社區上的勞工聯繫。

成效：經過三個半月的實踐，結論是待業工人並不容易組織，要進一步發展，便需投入更充份的人力，但所選定的三個屋邨都不是我們團體過往活躍的地區，要在此建立地區勞工網絡面臨技術上的困難。但並非不可克服，故建議未來可嘗試在鄰近中心的屋邨進行；而透過深入的家訪，組員能體驗不同層份的工人（如新移民、家庭主婦、中年工人及老年退休人士）面對失業所呈現多面向的反應。結論認為同類的群眾工作手法可進一步推行。

D. 水池邊活動

92年秋季，由於申請到一筆地區議會的津貼，我們決定在團體中心所在地區，推動一項內部稱之為「勞工社區化」的活動。

其用意一方面是覺得本會雖有地區議員長期在屋邨工作（長達七年），但群眾組織工作一直未如理想，而所維繫到的街坊，卻甚少與勞工問題拉上關係，所以希望將勞工工作推落社區，與居民建立勞工及社區的雙線聯繫。二來是總結過去在工人文化坊、勞法巡迴推廣、工友就業推廣計劃所得到的經驗，再實踐開來。

內容包括：在邨中心的噴水池旁邊，每星期一晚地，連續三個星期，舉辦公開的勞工權益講座，再用三個星期巡迴在每座的大堂舉辦同類的活動，用意是長期在固定的地點出現，以建立穩定的居民聯繫，然後加以組織。

為了加強聯繫的效果，採用了小組釘人的形式，在每次活動結束之前，組員分散到人群中間進行傾談，並在秋涼之晚準備熱茶贈與街坊，每次都用民歌及勞工歌曲演唱來吸引街坊聚集，並點起油燈來營造氣氛，原意是舉行六次，但由於入秋天氣漸涼，來的人減少，在第四次後暫停。

成效：小組交談的形式（露天）對我們的組員來說是一項嶄新的挑戰，單是閒談一項（通常在活動完結之後）每次維持半小時以上，人多的時候聚攏十多個小圈子，每圈有1-2個會員與4-5個街坊交談，組合與話題均自然而發，一般環繞勞工法例，工人處境，公屋問題，環境污染以至家庭問題均有，並形成了穩定的出席者。但由於天氣影響，小組決定暫停計劃，而採用游擊的方法，最後選擇了話劇的形式（詳下）。

E. 工人話劇坊

其實早自工人文化坊時期，便總結出文化因素在維繫工友團結的重要性，是故在其後的勞法巡迴推廣活動，已加插音樂、歌唱及短劇的文化因素，此外，在92年中試驗性邀請民眾劇社等朋友，在區內演出街頭劇「機器及口號」，其中機器一劇表達工人被壓迫及反映工作的刻板沉悶，吸引了二百多位街坊圍觀，許多觀眾都認為很「得意」。當時總結出未來可多採用此種形式。

到了92年年底，由於天氣影響了水池邊活動的進行，小組決定轉用話劇演出來完成後續的計劃，結果邀請第二屆亞洲民眾戲劇節的朋友演出大型街頭劇《周處除三害》，將故事內容修改，加入地區問題及工人失業問題等，並邀請現場街坊加入演出，結果來了近五百名街坊圍觀。

同期，小組自編工人話劇《搬廠返大陸》，以無良僱主搬廠返大陸為題，反映香港失業工人，國內三資企業工友及來港大陸勞工的苦況，並諷刺資本家、港英官僚及大陸幹部的互相勾結。結果，分別在地區上及第二屆亞洲民眾戲劇節中演出，並在會後的討論中，引起了觀眾積極的回應。

成效：小組成員在構思故事的過程中，大部份時間放在激烈的勞工問題辯論上及揣摩不同層份工友的反應，這個過程本身便是一次很好的討論機會，演員參予討論的積極程度比平常會方的會議為高；誠然，硬拙的表現技巧有待改善，但演出的反應證明，社區話劇並不一定要技巧純熟的專業演出者才可擔當，一般的勞工及地區團體同樣可加以運用。此外，發現大型的話劇，如《周處除三害》，難誘發觀眾參予討論（雖然該劇已加插街坊加入演出，意圖

打破演出者與觀眾的隔膜，但並未成功）相反，幾十人至一百人以下的規模，如《搬廠返大陸》，則較易促成討論。

二、爭論：

自91年初開始，團體內部便產生了激烈的爭論，內容涉及工運的方向，群眾組織手法，議會的作用，到組織的內部運作等，其中，對勞工社區化一系列的嘗試，亦產生了不同的意見。

A. 效率與參予

一種意見認為勞工社區化的其中一個意義，是讓組員都可直接參予群眾工作，而不是依賴全職人員，所以計劃本身非常重視成員的投入及參予，因此應賦予工作小組自主性及有足夠的時間，但一些意見認為這些計劃作用不大，故要求工作小組配合會方的其它工作，如希望小組增加出動次數，以配合地區選舉工作及盡快組織出工友，去參予會方發動的抗議行動，後者強調成果與效率，並強調全職者在其中的領導作用。

B. 社區與勞工

一種意見認為，在公共屋邨推行勞工社區化，其中一個用意是將會方長期以來的二元發展溶合起來。一直以來團體的工作分兩個重點，一是勞工工作，成立有勞工組；二是社區工作，成立有社區

工運篇

組，尤其擁有地區議會席位，社區工作十分繁重。勞工組只活躍於工廠區，處理工友的個案及勞資糾紛；而社區組則集中在兩個公共屋邨，集中處理公屋及民生問題，二者甚少交差重疊。事實上公共屋邨內住的便是工人階級，為何不在邨內推動勞工組織工作呢？社區組的答案是抽不出人手，這一來是客觀上人手不足，但亦包括主觀因素，因權衡「利害」下，原社區工作不能放下，於是勞工組便主動向兩個屋邨開展勞工工作，這是「勞工社區化計劃」的背景。所謂社區工作不能放下，究其原因是因為既然身為地區議員，便不能不滿足選民的期望，不能減慢原有的工作，加以部份社區組成員認為，地區工作只是會方的附屬工作，其價值是透過參選地區議會來取得經濟利益（議員津貼），以推動工運，既然社區組在邨內已有一定力量，勞工組便無需再重疊資源，反建議勞工組向鄰近的其它屋邨進發，宣傳勞工權益，以打響會方的知名度，這些建議與前者所考慮的完全南轅北轍。

C. 吸納與自我組織

1991年中會方周年大會通過落實組織群眾工作，這個決議並不表示我們已有一套完整的群工策略。相反，是有感過去這方面的工作不夠成熟，所以提出希望引來成員重視，共同反省及探索。

對於組織群工，一種意見認為不一定要採取吸納入會的方法，可建立一個橫向的網絡，維持寬鬆的聯繫，以適應工友本身對組織化的抗拒心理；即使條件成熟，也可鼓勵彼等進行自我組織，由他們自主地推動爭取權益工作，而無需一定要成為會方一個正式或非正式的分支，雙方的關係是互相關心及平等結盟。在「工人就業權益關注計劃」及「水池邊活動」中，便是採用這種看法。

另一種意見則認為，必須有一個工運的中心把分散的工人力量

團結起來，工運才能開展，對於意識較低的工友，並無需要將他吸納進來，最重要是找出意識較強的人，將他們吸納入會，另一個做法是協助他們發展自己的組織，由會方來進行政治上的領導。

前一種意見認為，後者窒礙了真正群眾工作的發展，它將會方的利益擺放在工人之上，將工人納入一種不對等的權力關係中，而且群工也不單單是政治，也反對將工運變成一種只有工人精英參予的運動，而後一種意見則認為，前者無視現實與策略的運用，只是將精神與時間浪費在默默的溫情之中，對工運的推展毫無作用。

由於會方曾協助工友組成了一個行業工會，所以上述兩種意見在討論會方與工會的關係發展上，也產生了分歧。

D. 大眾還是小眾

在工作小組推動勞工社區化實驗的同時，會方亦活躍參予各類社會事件的抗議行動，一些有份參予的會員期望工作小組的社區化計劃跟前者互相配合，如動員社區中的工友出來參予這些抗爭事件，或家訪工友之後，盡快開列出問題，推動工友召開記者招待會向傳媒反映，但工作小組採取保留的態度。

小組認為，勞工團體不斷去勞工處或港督府抗議，已變為工運本末倒置的做法，成為不肯落實群眾工作的藉口，濫用傳媒曝光，以圖建立個人或團體的知名度，亦有喧眾取寵之嫌，小組並不反對有需要時應以行動向社會傳媒反映，也極之希望工人能主動參予自己的抗爭行動，但反對把它變成形式化，反對在沒有工友充份的討論下，推動工友參加行動，結果成為佈景板。小組認為，與其到政府部門反映意見的作用不大，倒不如將意見帶到工廠區，與工友進行討論還來得有用，這種意見提出了小眾傳媒的作用。

但另一種意見認為傳媒是一個可運用的工具，而且可讓更多工

友收到訊息，不應棄而不用。此外，社會形勢瞬息萬變，如每次行動均要求作深入辯論，其結果無疑是取消行動，問題的認識不一定要在行動之前，也可在運動之後繼續探討，而動員工人參加行動，正是一種團結的過程，這種意見質疑前者「只說不行」無法將工人維繫起來。這種意見認為到工廠區宣傳雖好，但投入的資源要很多，若已具備社會的知名度，樹立勞工一方的旗幟，便能事半功倍。

三、現實功利主義或空想民粹主義？

一班受七零年代左翼激進運動影響的青年，喫而不捨，努力在這個毫無生存條件下的社會掙扎求存，從工人夜校—>議員辦事處—>勞工團體……這個發展過程，夾雜了理想與現實的翻騰，也印證了香港左翼的坎坷背境。

靈機一觸地把握八五年的地區選舉，利用成立區議員辦事處的優勢，打進一個既鄰近工廠區，又遍佈公屋臨屋等工人住宅的社區，站穩陣腳，從而放棄經營幾近十年卻日漸失去吸引力的工人夜校，這是我們團體誕生的開始。

以地區議會的資源，來創造一個勞工團體的生存空間，在香港這是絕無僅有的事，然而一捲入地區議會的工作，便被煩瑣事務纏繞得無法脫身，虛假的代議政制及期望選票的永遠保持，又加促了議員扮演一種有求必應的角色，於是一種重數量，而不重質量，重服務而不重組織，重議員而不重集體的事工主義逐漸抬頭。

在地區議會所付出的代價，使團體有足夠的資源將勞工工作發展起來，正是這種背景下產生了「勞工社區化」的爭論，問題的惡化不僅在於社區工作與勞工工作的割裂，更在於部份推動勞工工作的成員，不滿於會方對工運採用傳統的方法，尤其是列寧主義式的

組織形式。

相對於要將自己發展成一個工運的領導中心，無時無刻不以行動及宣傳向傳媒曝光，以圖建立在社會上的地位，並為了配合這種外部發展，內部實行民主集中制，側重政治，而輕視人際及文化生活……，反對者則要求一種開放式的參予，讓不同步伐、不同興趣的人互相溝通學習；尊重個人的自主參予或不參予，抵制由上而下的政治領導，最後並在是否借助參選立法局來推動工運展開了劇烈的爭辯。

雖然這次爭辯隨著一些人的退出而暫停（其中包括筆者及大部份曾參予勞工社區化的成員），但這類爭論，事實上不會停止下來，我們應尊重群眾還是忠於自己的判斷？應否保住自己的利益而犧牲原則？效率與共同參予又如何平衡？怎樣既爭取公平，又能注意到自己在權力上的位置？這些問題，將在每一次的運動中，再挑戰我們。

文化篇

個人成長，社區組織 與香港民眾戲劇

莫昭如 鄧詠梅 孔繁強

香港民眾劇社的形成

香港民眾劇社的某些始創成員跟六十年代的青年運動息息相關。而本土的青年運動緊扣當時的國際青年抗爭洪流，他們渴求從根本改變這個為戰爭、剝削、貧窮（第三世界的物質匱乏和先進資本主義社會日常生活的貧乏）等種種不義肆虐的世界。其時香港就有種種嘗試，以求將戲劇構連進本來弱於文化層面的抗爭運動之中。當時民眾劇社的始創成員更熱衷於組織抗議，散發傳單。雖然威偶爾會滲入戲劇元素，卻無人有意識地搞街頭劇。可是貝克(JULIAN BECK)和馬莉拿(Judith Malina)的街頭劇實驗對他們來說毫不陌生，因為他們同時出版一份名為《七十年代雙週刊》的青年刊物，構連地下刊物的網絡。

七十年代其中兩個成員周遊歐洲，實地體驗米蘭的生活劇場（LIVING THEATRE）的表演，並跟劇社成員討論。香港民眾劇社遂於八十年代初期成立（當時經常跟較早之前成立的黑鳥樂隊合作，事實上兩者成員重疊，可以視為姐妹團體）。他們的第一齣劇《1984／1997》就很近似生活劇場的作品。（此劇於八一年演出，其時香港的前途問題還未為香港人所關注，直到八四年中英簽署中英聯合聲明，中國重申九七年後收回這個英國殖民地的主權。）

這一群有志之士就用戲劇來表達他們的意念，即是反殖反資反官僚（因此他們是自由社會主義者 LIBERTARIAN SOCIALIST）。他們嘗試在一般的政治行動中以劇戲、音樂、文字甚至電影講述變革之必要和可能性。他們視自己為變革的催化劑，而非任何先鋒或領袖。

由於劇社首次演出頗為成功（就觀眾人數和反應而言），參與中人再接再勵，其後演出大量集體創作的劇目（事實上演出非原創劇本只有達里奧傅(DARIO FO)的老虎的故事和哈撒米爾(SHAFDAR HASHMI)的《口號》及《機器》。）劇目包括：《選舉》、《斑馬線》、《香港人，你們怕什麼？》、《狂人日記》（從魯迅的小說自由改編）等。他們的演出常常是政治性的，有時特別為示威遊行而設計，而且經常批判香港殖民地政府和中國官僚政府。他們攻擊消費主義，為反抗不平，歧視和偏狹而吶喊。演出題材往往是眾人關心的時事或劇社成員認為重要的課題。

既然稱為「民眾劇社」，成員就要為民眾演出，無論在街頭，青年中心，社區會堂或大學校園。他們意識到要為人民演戲。譬如有一次接受某臨時房屋區的邀請，他們得四出觀察，跟社區代表交流，最後才創作一個有關那個社區獨特問題的劇。可是此機會實屬少數。

劇社認為每個人都有創造的潛能，不論唱歌跳舞演戲。起初，

劇社認為通過表演示範，其他人就會引以為例，自行效法。然而八七年，他們接觸到正在香港表演的日本黑帳幕劇團(BTT)。稍後又認識菲律賓教育劇團(PETA)及奧古斯圖·布艾(AUGUSTO BOAL)。他們開始知道工作坊的概念可以鼓勵民眾通過劇戲及其他語言自由地表達自己。

初頭，他們只知道有工作坊。然後劇社的成員親身參與各地舉辦的工作坊——由BTT，PETA，亞洲呐喊成員(CRY OF ASIA)和奧古斯圖·布艾主持的。

直至一年半以前他們才正式舉辦工作坊，地點包括專上學院，工人組織，青年與社區團體。工作坊的長短各異，有時十次，每次三小時；有時只有短短二、三小時的一次。

工作坊包括遊戲和練習，然後是應用各民眾劇戲工作者的技巧(如BTT，PETA，布艾等)。

以下是民眾劇社工作員提供的一個課程，實際的課程會因應需求而修改。

工作坊課程：

工作坊一般有十節，每節三小時，需要兩個導師。每一節分三部份。第一部份為熱身，以便參與者作體能和精神準備。第二部份是敏感度訓練和劇場遊戲，可包括：催眠，結圈，大熊，專業遊戲，動物遊戲，亞拉伯電話，三次愛爾蘭決鬥，西城故事等。這類遊戲多是取材於布艾和PETA，而我們是從其他民眾劇社（曾參加香港第一屆亞洲民眾戲劇節）和其他戲劇工作者處學習得來。輔導和心理戲劇都是技巧的一部份。此類遊戲練習是為工作坊成員感受所接觸的，聆聽入耳的，凝視目睹的事物。某些練習則為引發他們的創造力。參與者會樂在其中。他們開始認識和彼此接受，最後凝聚

團結一起。通過一連串活動，成員亦會初步了解各種戲劇元素。

第三部份介紹多種民眾戲劇的技巧，包括：1・塑像劇場：從參與者的眼光發掘形象，顯露關注點，描繪現實。一般是工作坊最先介紹的技巧。如果工作坊只得一節，玩過遊戲練習後就會進入塑像劇場。2・報紙劇場：從參與者以及社區大眾關心的新聞故事中編劇。3・處身／觀察劇場：參與者探訪觀察社區後，用戲劇表達感想。4・再造物劇場：用廢物建造劇場。5・環境劇場：在不同環境中建立劇場。每個環境的獨特性都可以有藝術上的價值，使劇場富於挑戰性，又有助解決問題和衝突。6・隱形劇場：在公共空間上演，其中很多參與者不覺已置身舞台；有助引發討論，批判社會不義和種種問題。7・論壇劇場：供討論交流，觀眾參與，劇本寫作和構連解決之道。8・意欲彩虹／自我宰制：有助確認意欲和制肘，集中個人價值層面，有治療心理的價值。

引入這些技巧很需要工作坊參與者全情投入，用自己的生活體驗創作。

過去一年半以來，我們已經舉辦十七個十二至五十小時的工作坊，一至三個小時的則共九個。工作坊可以劇場公演終結，亦可以有一定專題：譬如六四屠殺，綠色哲學，自信心，人權，街頭表演等等。視乎情況而定。

工作坊初步評估：

隨著工作坊活動，很多人開始嘗試表演，可以說香港的民眾戲劇已經開展。我們觀察到：1・工作坊鼓勵民眾通過戲劇表達對社會生活的所感所想。由於戲劇強調身體語言，工作坊有助參與者打破社會加諸我們身上的種種制肘。2・工作坊是通過遊戲和活動的學習過程，引發成員積極參與，肯定是很重要的教育方式。3・工作

坊需要大量即興活動，促進集體創作。工作坊期間各成員共同參與，討論切磋，平等分享，是直接民主的預習。4・很多工作坊的參與者都表示自己的個人信心增強了。我們相信是因為他們已敢於在他人面前表達自己的意見。工作坊使他們發掘自己的創造力：通過演出，繪畫，寫詩等等，有助參與者自強自重。5・工作坊在不同社區舉辦，愈來愈多人已經採用戲劇評論時事。街頭劇常見於遊行示威之中。6・雖然我們肯定所舉辦的工作坊的價值，但很多跟進工作有待開展。很多時，參與者有意自己建立劇社，我們就要跟合作團體深入討論。建立民眾戲劇互助網絡亦急待討論開展。

香港民眾戲劇推展以來，產生了兩種對話，正好從這兩種對話中了解香港民眾戲劇的意義。

民眾戲劇與其他戲劇對話

一個被經常提出的問題是：「什麼是民眾戲劇？」爭論通常來自一個演出之後，大家都會以各種在演出中發現的線索進行判斷。「演出者來自民眾嗎？」（甚至問演出者來自什麼「階級」！）「演出內容是民眾生活的情境嗎？」「我既是民眾中的一個，我的演出又豈可不是民眾戲劇？」也即是說任何人演出關於自己生活的戲，便是民眾戲劇。這樣的定義結果沒有什麼意思。

在再進行討論前，不妨指出在界定什麼是民眾戲劇時，容易引起一種道德不安，就是「你若不是民眾戲劇，就是一種精英或者專家或者知識份子的玩樂遊戲。」這種不安其實完全不必要，因為「民眾的」並不是美學或藝術形式的唯一價值。相反，堅持單一的價值容易成為文化專制主義，就算它聲稱自己是「民眾的」。這點在中國亦見到它的教訓。其實，正是文化及藝術形式的多元價值更能開展社會文化發展空間。因此，民眾戲劇不是要取代其他戲

劇，但也不是說其他戲劇有必然的價值，不可取諱，只是這裡不再詳談了。

既然解決了被界定為「非民眾戲劇」的不安，不妨再進一步指出要界定什麼是「民眾戲劇」，並不是一個演出的內容或性質問題，而很多民眾戲劇工作者與其他戲劇工作者一樣，也經常進行演出或作編劇、導演，只是民眾戲劇工作者不單關心自己演出和創作，還關心民眾參與演出和創作，以及「戲劇」如何與民眾建立一種「生活關係」。這裡要澄清「民眾戲劇」並不是所謂「戲劇普及化」，以追求觀眾、演員、導演、編劇及其他技術人員數目及質素的增長為目標，務求越來越多人進入「戲劇活動」的領域。「民眾戲劇」相反是走到具體生活的各個環節中去，建立戲劇的生長土壤。很多民眾戲劇工作者都走到農村、工廠、社區或甚至民眾組織中演出，辦工作坊鼓勵其他人演出和創作。

然而，我們還可以說這不過是「戲劇普及化」更廣泛擴展的策略罷了。那我們又要再進一步探討民眾戲劇期望戲劇與民眾發生一種什麼樣的「生活關係」。

正如上文提及，很多人會希望越來越多人進入一個所謂「戲劇活動」的領域，無論他們是觀眾、演出者或，製作人員，或者是他們生活的內容成為了戲劇的內容，甚至戲劇的內容是他們生活的參照、超越或提升；但是，一旦他們離開了「戲劇活動」（一旦他們離開了戲劇、演出完或看完戲）戲劇工作者也就作罷。就算是布萊希特的政治劇場，也是期望觀眾作為個體的反省，進一步的行動是離開了戲劇的範圍了，另一些戲劇也可能會「建議」行動，但那是看完戲之後的事了。然而民眾戲劇工作者不單邀請民眾參與戲劇，還以戲劇投身到民眾中去，介入「戲劇活動」以外的民眾生活領域，以其專長促進民眾的溝通、組織和行動，成為其中一份子。

「民眾戲劇」因此亦不單是一個戲劇運動，也不單是一個文化藝術運動，而更是與社會運動（包括婦女、工人、居民、學生、新

移民……）緊密結連的一個部份。因此，「民眾戲劇」的定義實際上是超越了「戲劇」，它是源自社會民間自主抗爭運動的一個文化形態。

民眾戲劇與社會運動對話

香港民眾戲劇面對社會運動的問題是：「為什麼社會運動需要民眾戲劇？」傳統社運份子不難想到「戲劇是政治宣傳的工具」，但其實「民眾戲劇」為香港社會運動帶來的意義遠比「工具論」深遠。

首先，作為一種社會運動的語言，民眾戲劇突破了現有語言的限制。一些字眼如「剝削」、「不公平」、「資源不均」已被濫用至失卻了情感溝通意義，對建制亦失卻挑戰能力。另一方面，長期侷限於運用傳媒、政策評論、游說或參選的策略，已經使香港社會運動失去自主活力，大量的建制語言表達使民眾疏離，減低了參與性，而運動本身亦變得精英化和建制化。民眾戲劇強調的肢體語言和源自生活處境和壓迫感受的素材，正有助於社會運動重尋自主的溝通語言和表達，重建社會運動的批判、控訴和挑戰能力，抗衡建制吸納和精英化傾向。民眾戲劇亦要為香港社會運動重新建立源自生活和感受的符號，也就是更具民眾溝通意義的符號，激發更廣泛的認同和參與。

民眾戲劇工作坊所強調的參與性、自發性和個體性為香港社會運動的內部組織建立一種參與式民主形態。以往民眾組織強調精英領導，而所謂精英是語言能力較強為主，他們在會議及其他組織生活中具最大影響力。然而，以民眾戲劇工作坊形式進行討論和交流，有助減低會議中語言能力的決定性作用。一些勞工團體亦會以工作坊形式鼓勵工人參與，不但趣味性高，討論氣氛亦更積極主

文化篇

動。組織的民主化是民眾戲劇為香港社運帶來的第二個重要意義。

第三，民眾戲劇作為一種組織技巧不是以一種公民教育的姿態進行意識教育或改造，然後說服參與行動。民眾戲劇強調的是參與者個人及集體的生活經驗表達和行動探索，沒有固定下來的所謂「公民意識」、「社會分析」和「行動模式」。民眾戲劇要求參與者主動去表達、理解和解決具體的生活處境，亦使參與者發現個人和集體的力量。工作坊的過程更加強參與者互相的尊重、接納和合作關係，形成進一步組織的可能。此外，工作坊的技巧容易掌握，很多人都可以學習再去發展其他組織，聯繫更多人參與。

民眾戲劇的第四個重要意義是它重新使運動中的個體建立自信心和自主性，發現個人的能力並加以運用、發揮，為香港社運注入以自主個體聯合為基礎的活力。這種個人成長與組織活力的關連一直以來不是被忽視，就是被認為是太理想。組織精英長期認為自己是醒覺性較高而對民眾實行領導和教育，反過來壓抑民眾的自發性和自信心。

最後，民眾戲劇對香港社會運動的一個重要意義就是正如布艾所說，戲劇是革命的綵排。無論是戲劇的內容本身，以及戲劇的創作過程及戲劇的組成所包含的原則以及人際關係，都具有革命綵排的意義。

從這個與香港社會運動的對話中，可以看到民眾戲劇不單關心藝術形式和價值的問題，也不單是以文化藝術運動形態推動社會文化變革，而是與文化藝術運動以外的、多元的社會民間自主抗爭運動建立直接的溝通，甚至介入進行非建制的和基進民主的改造。它要從運動的具體處境中進行民眾文化的積累，鞏固民間社會運動的自主性，通過開拓社會運動的文化領域，重新建立社會運動的溝通意義和顛覆力。

香港民眾戲劇的策略思考

從短短一年半的實踐經驗中，我們初步看到香港民眾戲劇的幾個重要策略：

(一) 以社會團體為點：

由於發展初期人手有限，舉行工作坊的機會主要靠個別社會團體的主動邀請，由他們負責招募參加者和安排場地等，由民眾戲劇工作者主持工作坊。通過這些工作坊，通常都可在這些團體中形成一個小組，又或者是引起社會團體成員的注意，而進一步引申工作坊的手法進入組織生活中去。以「街坊工友服務處」為例，憑著民眾劇社個別成員的關係，鼓勵他們舉辦工作坊，結果雖然未能組成戲劇小組，但卻吸引了個別勞工組織者嘗試引用工作坊手法到工友聚會中去。此外，一些為大專學生團體舉辦的工作坊亦有類似效應，使組織內部的參與性加強，亦使組織成員有更多方法（除了說話）去表達自己。

(二) 以社區為點：

憑著民眾劇社成員豐富的演出經驗，跑到一些特定的社區或地點進行演出，是民眾戲劇的一個播種方法。以梅里臨屋區為例，從九二年五月演出「狂人日記」、七月演出「機器」和「口號」、八月舉辦兒童戲劇工作坊，並招收青年義工、八月底兒童社區戲劇演出、到最後在十月組成「臨時組合」，一共經歷了六個月。在這六個月中，逐步將民眾戲劇帶到社區生活中，成為社區中生活的一部份，或者也許只是一個「話題」。但期間亦逐步與一些觀眾建立關係，進一步邀請他們嘗試參與創作及演出這些戲劇，結果成功組成了「臨時組合」並演出了第一個以臨屋生活為主題的戲。而有趣的

是當「臨時組合」排練期間及演出後，亦繼續有其他臨屋居民主動給與意見或加入，這暗示著「臨時組合」在建立梅里的社區戲劇活動仍有不少活動空間和潛力。

(三) 以「民眾戲劇節」、民眾戲劇小組支援活動為線：

第二屆亞洲民眾戲劇節特別安排了兩晚香港社區戲劇演出，使幾個來自不同社區或團體的小組有互相接觸和觀摩的機會，並且互相形成了身份界定，使各小組更有自信心去在各自領域推展民眾戲劇而並不感到孤單力弱。其實，除了民眾戲劇節的演出外，以各小組組員為對象的工作坊亦再進一步支持各小組繼續創作和演出，互相交流和學習更多技巧和意念，加強各小組的生命力。除此之外，民眾戲劇小組亦可舉辦聯合活動，如：宿營、聯合演出或甚至介入社會事件進行集體演出等，都有助促進互相支持的網絡。當然，最重要的亦是各小組也應培育更多工作坊主持人，再往其他社區或團體中去推動民眾戲劇。

(四) 民眾劇社繼續演出和介入社會事件：

正如梅里經驗顯示，民眾劇社主動到一些特定社區作多次演出仍不失為一個重要策略。此外，借助社會事件或行動的氣氛，亦可引發更多人（特別是爭取行動中的人）嘗試以民眾戲劇的方式去表達自己及進行組織、團結及爭取。（例如國泰工潮是一次很好的機會，但我們卻錯過了。）

(五) 以文字出版、研究、經驗總結紀錄、資料庫建立等為配套：

顯然，我們現時仍未有能力有系統地發展這方面的工作，但從其他亞洲民眾戲劇發展經驗看，這方面的工作不容忽視。故此，在這策略思考的部份還是提出作為議程一部份。

期望香港民眾戲劇早日生根發展起來，成為香港民眾力量的一個重要環節！

新市時期來臨 初探人本的文學

吳萱人

人本的文學，不是人民的文學；人民文學是舊時代一切以「民」為本位，相對於統治集團而言的各式各樣抗爭異議的文字技巧性紀錄。雖然從時代的遞進意義來說，人民文學所見確是血跡斑斑，或為黎明前的吶喊；或為寒夜的淒叫；或為秘密的暗流；或為進攻的號角；或為天牢的題壁；或為刑台的狂號。但當整體的社會民眾被馴服為一群苟活的生存者之後，那些都是統治集團吸納為統治的神聖歷史中，了無人味，面目模糊的助治文獻。

因而，新文學運動變為文字向俗的普及解釋；卅年代又革命又抗戰的文學，一則成為墮落的慘笑，一則成為陌生的無從關連的甚至可能下意識迴避的舊事；四五十年代的南來文人，心在北都，過境寓居，文苑唱酬，無業無行，薄名維生，可為各種政治力量的西賓，偏無人文的志氣；六十年代冒起了新生代，但孤蓬徯徨，一云不識文化，二云不見家國；七十年代西方國際，姑且學樣，精神無異有多少啟蒙，但秀異心態隨生，一旦政治風雲激蕩，便說東風真

的好像捎來消息，褪去現代達達的外衣，紮起工農兵的汗布，試試「批判的寫實主義」，有口號而無事功；八十年代借得台灣的鄉土覺悟，紛紛代咀啁啾，又是一番擾攘，捧土移植不見生根，回頭北望，傷痕文學捲著新寫實主義在翻浪苦吟，雖同情但無共一的懷抱，淪為消費書客；九十年代，無相同土地之愛的跨國人勃起，史懷中斷，市場口吻地大呼香港大限已至，為社會解體加劇。相反來說，無人試圖在精神面貌上、文化清滌上，為香港建立新市，香港仍只有一幢繼一幢新建的權操於萬里之外的巨廈，即所謂廿一世紀大都會，虎豹豺狼擁有的大都會。

香港有一條素淨的文學脈絡，是這樣的：由六十年代起，依附在港共系統文化陣營內的，主題先行或者是自覺的主調批殖的社會變化的文學，他們有中國傳統文學內最好的部份；淑世而悲憫，痳痺而在抱，他們產生了一部繼一部不為世所高評的著作，他們亦斯人日憔瘁，讓冠蓋滿京華，這部份，極少文化觀察評家予以摭拾整理，很叫人感到吊詭。但深層分析該批作家，又似乎病於舊型態的小手工業生產者行為，他們從未想過，立體地轟烈地將心血，熔鑄到眾人的生活秩序、精神活動上去。原因只有一個，亞洲左翼的作家，尤其是改變自農民封建社會的東方士階層自高的作家，輕易不敢再解放自我。

我們必須追問，有可能成為氣候的作家群，為何輕易不敢再解放自我？是文人靈魂深處有其奴化的依附性，依附原先壯實的起義性質的勢力，但卻無從左右此勢力的僵化和異化。故只有成為殘存的無關痛癢的被照顧部份，勉力維持善長的運作，仰賴馴養上基本的供給。另方面，在支配者與被支配者認識上——政府與人民，他們矛盾得很，以為殖民地的人民會迎王師，即是說會歸附順服於另一個名叫「人民」的統治集團，因而他們的文學，只可反映殖民地治下的人民困苦，悲慘圖象；他們認定人一定為「民」這種關係不可變。

假如所有人、作家、生活者再仔細思考，他們應該感悟到要及早再解放，從人的本位上創作文學，而這種創作再不是過往的治與被治的反映，人為群體摧殘的見證。舉世文學史都樂此不疲，煌煌巨著都只為紳士淑女、學人名家的談佐，何曾其有效應於基層生活者？何曾觸發生活的再思考、人改善生活而引發創念和散發保衛智慧？

香港邁向新市，人創造歷史；人的文學可進步為人本的文字，透過所有現存文藝品類及活動，參與者可不必再陷於舊路，以生活者的新實踐去豐富文化文學的全新思維、與過去一切無從屬關係瓜葛，創意地以實踐中的事業藝化演譯——當然它們是一次遠超於文學的生活革命：生活在前，文學在後。生活者的文學又可使生活再勇猛向前。

在香港主流論述間隙中 游激的異類「民間抗爭」

華思錫

哈維爾(V. Havel)在《無權勢者的力量》一文中，曾談及他理想之中，一種或者可以和「後極權制度」相抗衡的「後民主」構想。在這種「後民主」制度中，「社會的組織結構是自然從社會自下而上地自我組織起來，和那些促使其起來的真實需要保持對話，從中吸取活力，而當這些需要過去了，組織結構亦應消失……（後民主的）政治和經濟都應建基在這些「生生滅滅的組織互相多樣和靈活的協作之上。」《哈維爾選集》

哈維爾倡議的「後民主」，有別於西方的議會民主；而他所批判的「後極權」，則包括了東西方工業文明的那些匿名、總體的權力及論說機制，被統攝為一種獨裁與消費社會的結合，各自以謠言來牽托它們的權力邏輯。後民主制度要超越同樣為謠言所毒害的西方議會民主。在其下真正的民主（或正確的說，後民主）卻給詮解為「異議」，而「異議」和反抗所寄託的，恰恰是那些「生生滅滅」的「組織」和它們的協作。

香港，身處這樣全球的後共產主義大趨勢之下，被指派扮演一個東亞社會的超級利潤機器；掛勾上一部以十八世紀「放任經濟」的謠言來支撐，由偉大英明的黨來領導走向廿一世紀的「消費主義加獨裁」的「華人經濟」組合。香港的政治生態和政治與論述運作邏輯，就是那個弄不清是走向「極權主義」還是走向「後極權主義」的「過渡」中夢魘。在這個一切政治都給框進「過渡」時間表的「過渡社會」裡，曾經許諾的一切大計，包括「民族大義」、「安定繁榮」、「光榮撤退」……一切都給拋進解構學所說的「延異」的邏輯中：「且慢」、「再等一會」、「不用多久」……「民主」在這裡，既是一種鬥爭武器，也是一種謠言。議會民主在中產階層主導的「社會管理人」論述中，一方面向封建和專制的內部殖民主義宣戰，另方面卻在單面地建構其「敵人」之時，排擠掉異議的民主聲音。其中最突出的，莫如以「進化論」的角度去看待「議會民主/政黨政治」與「社會運動/非政黨政治」的關係。

《民間抗爭》就是在這種「過渡社會」的論述環境下出現的異類，一個在「生生滅滅」的狹縫中發出的另類聲音。在主要的論述戰場上，所謂主權治權、直選議席數字、五十年是否不變，政改方案的是是非非，中方及英方是誰背棄承諾和信義，港人應否與中共「溝通」……已成為香港傳媒及各式公眾空間給「大時代」的話語填塞、扭曲、僵化的囁語；剩下來的，政治只餘下政客的「政治智慧」、民主只被視為直選議席的增減；「社會運動」變成每天每個法案給議員辯論前的，為霸佔傳媒數十秒報導的例牌「秀」……《民間抗爭》就是這些主流話語外的異議，它的功能似乎是在唱「反」調。

《民間抗爭》的第一期，在九一立法局選舉之後刊行。九一是第一次有直接選舉議員成份的選舉。「民主派」的最大黨港同盟取得大勝，其他參選的親中共（包括原「左」派）及建制保守派大敗。評論家視此後為「六四效應」的延續，因為民主派曾帶領發起

文化篇

八九年的支援中國國內民主運動。「支運」的道德對抗遂給收編為民主派政黨的選票數字。然而，在主流傳媒洋溢著那種勝利的欣喜之中，《民間抗爭》出籠；它從工運、婦運、居民運動、學生運動的角度，指出議會民主戰場上的勝利，不一定等同「民主的時刻已經到來」、「民主的空間已經開拓」。相反地，扎根民間的社會運動空間，極有可能被議會民主的選舉遊戲所排擠掉。

但舉凡異議都不免給收編進主流論述之中；適時處理《民間抗爭》的出現，時被視為少數落敗的工人及草根議員或民主小黨施放的冷箭，矛頭指向第一大黨，適其時，參選的各式民主派除了共同認許擴大議會民主這目標之外，階層利益的衝突或為一個潛在的分裂因素。「基層」立場一時成為參選者競相建立認同的口號。《民間抗爭》曾考慮以《基層民主報》為名，但迅即發覺「基層民主」已成選戰中民主小黨「民協」的綱領。黨派政治幾乎將異議的空間都全佔了。一種更為「激進」的姿態遂成為唯一的選擇，繞過成為了濫調的「民主」，異議要明言為「抗爭」——「民間抗爭」之名由此而起。

在香港的政治論述場中，「對抗」是最激進、不妥協和「不切實際」的代名詞，「中英對抗」是兩虎相鬥，「中港對抗」是蜉蝣撼樹；而「爭益」則是最守本位，最合「常理」，最低姿態的口號。

「抗爭」是新辭，是寓「反抗」精神建立，「對抗」的勇氣。這個定位在以「爭權益」運動為主的香港社會運動傳統中，有著一種既立根於現實，又開拓新面向的意義。

議會民主在香港剛開啓序幕，民間抗爭的口號卻並行而起，「抗爭」這一術語迅即流行。但無可避免地，它也成了政治上用來給異物貼上標籤的工具。認同《民間抗爭》者剛洗脫了民主小黨的嫌疑；由於自外於「議會政治」，「抗爭派」之名於是再一再出現。第三期《民間抗爭》以「社會行動」為主題，論述九一年以來幾番

居民衝擊房屋委員會的事件。在一向自制及自我監視程度很高的社會行動傳統底下，居民以行動衝擊議會運作，是離經叛道之舉。它所離棄的不單是主導傳媒閱讀之「經」，更是叛離了那些職業策劃者——社會工作專業之「道」。在香港，政府及為政府吸納的志願機構是居民組織的主要資援來源，箇中最重要的是專職的社會工作者。社會行動給科學及專業的論述牢牢的框死在「社區發展」的名號下，給間接收編在香港主導的社會管理人哲學當中。九一年以來的居民抗議，從形式上有了新意，然而在霸權論述下，甚至參與者也無法找尋到另類的意義框架，去理解自己的行為。「抗爭」的口號遂成為一種他們建立稀薄認同的焦點。「抗爭派」順理成章地成為主導論述排斥異動異類的標籤。

最近一次具對抗性的「反公屋富戶雙租政策」行動中，居民和個別社工的街頭抗議招來傳媒及保守學術體制的反撲，輿論上對這些離軌行為大力清剿，學院內部的教學權威對參與事件的學生施加壓力。外部即以「獵巫」(witch-hunting)的姿態去「揭露」，栽贓到《民間抗爭》頭上。一位評論者這樣寫道：「在八十年代開始的議會式政治，社區工作者也會積極參與。但到九十年代，部份社區工作者開始對議會式的政治失卻信心……社區工作界遂出現所謂的重新回到基層，要繼續以民間抗爭形式推動社會行動的建議。」——「民間抗爭」變成「社區工作」界的內部異類，甚至是因為「挫折失望」而需治療的「病態」。

《民間抗爭》是在這許多主導論述的狹縫中產生的：學生組織與政黨政治關係的辯論，延續了三期；一篇談香港天主教教會與社會運動的文章，被教會保守派目為教會內出現了「共產黨」的徵兆；但對香港女性運動的批評，它卻至今未有任何回應；綠色環保運動的課題，在這份談及新社會運動的刊物上，至今也未有討論。想這是反映了「綠色」這個指標在極大程度上已為主導論述收編至絲毫不具抗爭色彩；甚至作為一種社會運動的資格也談不上了。

《民間抗爭》理論版介紹過法蘭克(A.G. Frank)的東西和梅洛齊(Mellucii)的東西，國際抗爭經驗版接觸過南韓勞工運動及印度的女權抗爭，理論版的理論暴力還不算過份，但其他內容卻充滿著可以給人抓的「太知識份子化」的辯子。這本來就沒有甚麼奇怪。和台灣不同的是，「反智」是香港論述生態的一大特色；亦正由於「反智」，異類的聲音很難與主流聲音的濫調對敵；另類刊物的存在本身就是異議。沒有人可以知道，這些「生生滅滅」的小組織何時會給壓縮至無聲，但在這個九七過渡所推動的極權/後極權的機器日益加速開動之際，維繫體制的謊言的可能性就愈多愈大。

《民間抗爭》的符號，在這場域中游走，狙擊的成效就會愈高。

第二期《民間抗爭》的「編輯的話」曾這樣寫道：「《抗爭》出版以來被人用各式現有框框定位，像是監察議會派、反港同盟派、無政府主義等等，其實我們所要針對的，正是香港這種狹窄的政治思考空間。」——正就是這樣，這份半知識份子、半運動、半基層、半無的放矢的刊物，還是有點存在的意義吧！

綠運篇

綠色如何成為力量 ——本土民間綠運的難產史

海星

生態運動始於七十年代西方世界人民對生態危機的認知。它承接着和平運動及從物質文明退居(drop out)的嬉皮士運動傳統。對生態運動有極大啟發的兩本著作《沉默的春天》及《成長的極限》指出生態危機乃現代社會盲目追求經濟成長所致，後來哥茲(Andre Gorz)更通過細緻的分析得到生態危機乃根源於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內在矛盾之結論，認為根治此危機之唯一途徑乃廢除資本主義。因此，生態運動出現之初帶有極濃厚的反建制色彩。在美國七十年代的第一屆地球日便有埋葬一輛汽車的儀式，象徵對資本主義物質文明的揚棄。

生態危機意識及生態運動很快便由西方工業國擴散到其他地區。它們在不同的時空有不同的構連，因此，不同地區的生態運動皆有其獨特的面貌及發展歷程，有關的分析必須放置在具體的社會——歷史脈絡之中。本文之目的在於批判地勾劃本港「生態運動」的獨特發展歷程，並指出其致命的局限。

民間生態運動的難產

本土環境運動的萌芽可追溯至1968年長春社的成立。其成員多為受外國民間環保運動影響的外籍人士及工商專業精英。

最初長春社將自己定位為一壓力團體，通過在傳媒發表意見及組織基層市民等建制外方法對個別環境問題（包括自然環境及市區環境）作出回應，影響政府政策。在七十年代中期，長春社參與了反對啓德機場夜航及阻止興建南丫島煉油廠等抗爭。

踏入八十年代，長春社始被建制取代及吸納。七十年代港府已開始刻意建立其環保形象。七一年成立環境保護組，八一年升格為環保處。雖然政府一直對環保工作沒有顯出太大誠意，上面提及的部門亦只擔當諮詢角色，不能發揮太大效力，但長春社成員在當時仍覺得自己的歷史任務已完成。八二年區議會選舉之後，地區性環境問題逐漸成為區議會的議題，很大程度削弱了長春社在地區組織上的角色。因此，可以說長春社作為壓力團體的定位在八十年代已日漸模糊。

另一方面，長春社一直是政府環境保護諮詢委員會的成員。港府在「行政吸納政治」的哲學下，不斷將長春社吸納進與環境有關的諮詢委員會之中。長春社與政府亦一直保持「良好」關係。

長春社對環境問題既無深入的分析，看不到問題的根源，只將個別污染問題當作技術（科技上及管理上）的問題看待；同時其視域亦只限在本地的工業污染之內。雖然它對政府個別政策抱批判態度，但實際上它早已被整合進政府的決策過程之中，為其增加合法性，甚至成為建制的一部份。民間的環保反對聲音亦得以在各種諮詢渠道中消解。環保運動的種籽遂在港府吸納政治中窒息。

貴族生態運動的持續

八十年代初成立的兩個環境團體世界野生生物香港基金會及地球之友會並未為死氣沉沉的本土綠運帶來生氣。世界野生生物香港基金會乃世界野生生物基金會的分會。成員大多為外籍資產階級；工作集中在自然保護區及環保教育。地球之友會同樣為外籍紳士名流壟斷，工作透過正式及非正式（有不少成員與港府高官有深厚交情）途徑向政府高層反映意見及推動環保教育工作。

但此兩環保團體將在外國發展起來、與本土民眾生活脫節的議題（如保護瀕臨絕種生物及反對核子戰艦駛進本港海域）生硬地移植到本港，卻缺乏對民眾具體生活的真切關懷及了解。因此兩個團體的「行動」及「議題」皆只能是上層階級在茶餘飯後的「活動」及「話題」，對社會沒有帶來多少衝擊。從它們的成員背景，更不難推斷其維護建制的立場。總括來說，這兩個團體的出現並未使香港發展出一個真正紮根於基層民眾的環境運動，而只是強化了環境運動在本港只是既得利益集團的一種生活點綴之狀況。

中產階級生態運動的代表——綠色力量

八十年代開展，以爭取議會民主化為主題的民主運動，可粗略地介定為本土新興中產階級與封閉殖民體制下既得利益集團（包括英國殖民官僚、英藉人士、被吸納或與之結盟的華人精英）之間爭奪政治權力及社會資源的鬥爭。

將本土環境運動的發展放在此一脈略中察看，即可發現八十年代末期之前的環境團體成員多來自殖民體制的統治精英層。八八年成立，並迅速冒升為全港知名度最高的環境團體的綠色力量成員則

來自本土的新興中產階級。綠色力量對傳統環境團體的尖銳批判則可被視為上面提及殖民統治精英與新興中產階級之間鬥爭的一個組成部份（事實上，綠色力量不少創會成員後來皆積極投入中產階級的政黨政治及議會選舉）。

綠色力量的前身是一群定期聚會討論生態問題的中產階級。當中包括「火紅年代」的學運精英、年青的大專講師、社工及傳媒工作者等。在意識形態上，她\他們主要挪用了西德綠黨的「深生態學」(deep ecology)，即主張當前的生態危機乃由盲目追求經濟增長所導致的整體文明危機的一部份。要根治此危機，必須從政治、經濟、文化及個人生活價值、習慣各個方面推進徹底的變革。綠色力量在理論及原則上的激進性，加上其領導人周兆祥通過傳媒所展示的「綠色生活實踐」，很快便吸引公眾注意。

值得留意的是綠色力量成員對傳統環境團體的嚴厲批判，對它們的指責大致包括：(1)這些團體多被社會既得利益者主導，她\他們其實正是生態危機的罪魁禍首。(2)這些團體冀求通過建制解決問題，卻對建制的反環保本質毫不察覺，結果成為了維護建制的一群，為解決生態問題幫了倒忙。(3)它們對生態危機欠缺整體的分析，只做修修补補的工作，減低了徹底解決問題的可能性。

早期的綠色力量提出草根直接民主，消除貧富懸殊及女性主義的原則，同時在具體社會改革的方向上，提倡改變港府行政架構，設立一高於其他行政部門的環境部門，統籌本港一切房屋、交通、土地、衛生等政策，帶引香港成為一持續社會(sustainable society)。在個人層面上，綠色力量主張生活習慣的根本改變，包括生機飲食、少使用汽車、吃有機耕種蔬菜……。但要注意的是，早綠色力量的活動只集中在透過傳媒、發表議論、毫無組織市民大眾的向度，因此流於書生論政。

最初，綠色力量被公眾視為過激及異端，但經過大量的傳媒工作，其觀點漸被社會接受（起碼是沒有那麼激進的部份）。一套以

周兆祥為象徵的「綠色」論述霸權遂在不斷與主流意識形態、建制與傳統環保觀的劃界過程中得以確立。此論述霸權的確立本是本土反建制環境運動開展的契機。但不久，此一論述便扭曲變形並被建制所收編吸納。

有如中產階級民主派在與殖民統治者的鬥爭中稍為取得一點位置便放棄原則，與既得利益者結盟以保其政治利益一樣，周兆祥在本地生態運動取得霸權位置之後，便迅速放棄其批判建制、批判傳統環保團體的立場。其對生態問題的「整全分析」現在只剩下中產階級味道濃厚的「個人實踐綠色生活」或綠色消費，最初主張的社會改革向度已消失得無影無蹤。更糟的是周兆祥將綠色思想對人際和諧的追求轉釋成對一切「對抗性」抗議活動的否定，一切批判建制的行動亦被打為「形綠實紅」的「原教旨主義」。

如此這般，「綠色」成為商家推銷商品，刺激消費的一個新賣點，泛和諧論亦成為統治階層以「只講溝通，不要對抗」來打壓社會運動的「綠色」基礎。「綠色思想」遂被重新構連成一維護現狀的意識形態。

小結——發展真正屬於草根民眾的生態運動

踏入九十年代，綠色力量以外的其他環境團體在新的「綠色」霸權底下進行各方面的重整：在環保教育上採用了「綠色生活」的提旨，在人事上推進本地化及非貴族化（如會員背景擴展到不同社會層份）。但這並未改變本港的生態運動從未成為一股反體制的、民間的力量之現實。相反，它一直都是精英的，維護現狀的力量，甚至可說是建制的一部份。怎樣突破現存堅固的「綠色」論述霸權，開拓出一個基進的、人民的綠運空間，將是關心生態者的一個迫切議題。

長州保樹保屋事件

溫國偉

九四年三月，從報章看到長州島民為了保護一棵被視為神靈的老榕樹而展開抗議活動。因此，筆者跟幾位同學就落區了解情況。本文就是把事件的始末和對事件的分析作一概說。（因為人類學的專業守則規定，所以本文內長州居民名字和組織名字均用假名替代。）

其實，自八十年代初期，政府已有改善長州雨水渠及道路系統的構思。整個八十年代，政府糾集了各部門暗中商議如何改善長州的雨水渠系統。長州島民，一直並未知情。八十年代中期，政府卻又批出大榕樹旁邊的土地給人蓋了兩間房子。

九一年，政府將大榕樹另一邊的空地批給發展商。由於大榕樹部份支幹（由氣根落地而成樹幹）在發展商擁有的空地，因此發展商遂興起砍掉部份支幹之念頭。當發展商圖窮匕現時，島民（以常拜榕樹的老島民為主）強烈反對。最後，政府派出漁農處專家監督榕樹修剪過程，確保榕樹的生命安全。事後，政府更許下「永不砍樹」的承諾。

一群老島民為此而成立了“大樹公會”（假名），並擇下良辰

吉日，設定榕樹誕以每年紀念保樹成功。

同一時期，政府各部門亦密鑼緊鼓地規劃雨水渠及道路的改善措施。在整個計劃當中的第一期規劃已近尾聲。其中包括修築一條道路以橫貫長州東西兩岸。這條道路途經大榕樹一段，因現時此段路面甚窄，故政府遂建議將那兩間大樹旁的房屋須遷拆，以便築一條闊四點五米的道路讓消防車通過。

政府拆屋的決定惹來業主的反對，也使長州島民初步了解計劃的內容。島內反對計劃的意見主要是：一政府規劃上犯錯（一方面設計道路，一方面又在同一地段批地讓人建屋）；二消防車不配合長州的需要（長州道路多是狹窄小巷，不易被新購的中型消防車通過，如要令該車發揮效用，恐怕大部份島內房屋均要拆掉，故宜沿用一向運用的小消防車防火）；三政府不願意公開計劃資料（整個計劃分二期，但政府只肯公佈第一期，使島民懷疑政府有意大力發展長州）。

於是，島民便向一直代表島民的組織——長州鄉會（假名）求助，希望伊向政府爭取。無奈伊顯得不太積極，並沒有站在伊要服務的島民的立場。因此，島民唯有自行組織起來，成立反對砍樹拆屋委員會（假名）。委員會的組成，主要由兩個街道值理會構成。委員會會舉行一連串活動，如聯絡報界、示威、尋求議員協助、簽名運動等等。

從長州保樹保屋事件中，我們可以得到很多啓示。首先，政府一向奉行的鄉郊統治策略在這次事件中破產了。政府的政策凡涉及原住民的，就必事先諮詢地方上有代表性的鄉民組織，透過伊測試原住民的反應。假如鄉民組織/鄉民領袖不表示反對，政府就認為民意已經同意了，遂放心推行新政策。

可是，在保樹保屋事件裡，鄉民組織和鄉民領袖卻不能代表島民的主流意見。根據很多保樹運動的參與者說，政府是在獲得長州鄉會的首肯下，才放膽一意孤行堅決開路的。更有人懷疑會中人，

可能會因發展計劃而得益，因而背棄民意，姑勿論是真是假，從這一事例可以看到原有鄉民組織隱藏著與鄉民意見有矛盾的危機。

雖然找長州鄉會出頭一途受阻礙，但是有豐富創造力的島民卻另立新會，以延續抗爭。反對砍樹拆屋委員會由街道值理會組成。值理會的形式類似街坊會或互助委員會，其主要職責本是聯誼及負責太平清醮的會景巡遊等活動。不過，當既有的政治架構（長州鄉會）不能理順島民的訴求時，島民就創造性將原有的、宗教性質的值理會轉變為與政府爭取保樹保屋的團體。

另外，一年一度的榕樹誕也因保樹保屋事件而涉進了政治因素。大樹公會的成員藉著還神、禱告及向他人描述榕樹的故事來散播保樹的訊息。這種以宗教作為手段，抗衡殖民統治的情況在很多殖民地中亦很常見。另一方面，政府亦利用大榕樹的神怪意義來方便其達到目的。曾有一位政府官員向筆者表示，政府根本沒有決心砍樹，因為砍樹必然會引起難以估計的巨大反對力量。因此，政府的目的只在於拆屋，卻拋出砍樹來分化反對力量。不過，這動機亦為島民所洞悉，故提出了「保樹保屋」的訴求來反分化，團結一致以爭取權益。

保樹保屋事件給與我們一次自發性的民間抗爭的事例。其中最值得注意的，就是政治利用宗教的成效。

政黨議會篇

議會和政党政治： 我們可以期望什麼？

杜良謀

議會是什麼？立法局的歷史位置

形式的議會民主不是超越歷史、放諸四海皆準的崇高理想，但是也並非簡單的騙局，否則根本難以理解為何它成為當代政治中最具感召力的旗幟（當然，形式民主總離不開虛偽說教和結党排他）。因此無論是在價值層面上無可奈何地維護議會民主，或是本質地判斷其為虛假地裝飾既得利益的手段而嚴加拒絕，又或是犬儒地訓誨除此之外別無他途，都是沒有把議會民主放回香港這個具體的社會關係和歷史處境中去理解。民間團體迷惘於三種封閉的態度中只會引起諸如參選、監察、抵抗之類的無謂內耗。民間抗爭立根於社會最基層，正須要在最根本的（radical）視野中把握事物。我們要掙開什麼價值信念、大勢所趨、現實考慮之類的枷鎖，敢於徹底地（radically）探討：形式民主這件皇帝的新衣，一直在香

港的政治氣氛中飄浮了近十年，究竟為何要在這個歷史時刻披在立法局之上；而基進的(radical)民間抗爭實踐又應該如何看待議會民主這種實在的政治經濟生產關係。

我們得拋棄一種普遍的天真想法：民主從來不是什麼「浩浩盪盪的世界潮流」，好像它的君臨與否端賴於是否能清除一些諸如中共或港英政府之流執迷不悟的反動力量。歷史上任何形式民主政治的出現都不是你死我亡的「零和遊戲」(zero-sum game)，也不是「一勞永逸」(one-for-all)的百年大業。每一次議會民主在特定的社會條件制約下以某種形式的包裝走上政治舞台，都是當權者希望能夠統合各方勢力，攫取民心，以確保主流力量的主導權威，形成一特定歷史中的統治集團。過往香港立法局構成的每次變化都沒有例外。而從幾年來港英政府的言論就可以知道他們最關心的是如何維持所謂的「管治效率和權威」。基進的民間抗爭認為九年立法局引入直接選舉，正是港英政府在統治末期面臨的社會危機中，一方面避免民眾起來抗爭，又企圖挽回急劇衰落的威信的籌謀之一，只不過這一次官僚政要們得像走鋼索一樣步步為營。而這個計劃最終只能以犧牲基層民眾來達致的。

港英政府在決定政制民主化的過程中並非如我們想像般被動。不錯，香港易手是大英帝國撤離殖民地最棘手的一次。過往殖民政府可以利用地方上各種矛盾煽風點火，令英國撤退後能保留最大利益。這一次卻被中共壓在頭上。更何況港英深知在維護現有建制，照顧既得利益階層上雙方立場沆瀣一氣，是以香港既得利益者急不及待九七已紛紛向新主子獻媚交心，中共自然樂於招順，羅德丞現象絕非偶然（懂得這一點，廖愛國就不必酸溜溜了）。港英政權就算在既得利益階層中都不易統合成一隊保皇黨，組成一個強大穩定的統治集團，加上前途不明朗，九十年代世界經濟放緩等困境，不要說像以往撤離殖民地般興風作浪，就是如何體面地返歸祖家都成問題。政權為了紓解統治權威的危機，都要在人民之中製造一種虛

假的「共識」（譬如民族、國家之類，對外侵略成了最好手段）。而香港的虛假共識自然是八十年代港英及既得利益者的「安定繁榮」，跟香港民眾的利益沾不上邊的玫瑰園計劃正值此時推出，正是統治集團欲延續虛假共識（當然牽涉具體利益），維持領導權威的主要籌謀。在經濟層面上港英政府還是有一定的主導權，可是在政治層面上精於玩弄手段的大英帝國官僚卻並不能為所欲為，而歷史上成功的主導權威總得一併整合政治經濟成一虛假的整体。在這種歷史處境下，港英建構統治權威的策略可以怎樣？

港英政府在決定政制民主化的過程中並非如我們想像般被動。議會民主在八十年代漸漸成為一種訴求源於香港的中層專業人士。某一部份香港早期社會運動參與者因為八十年代香港社會運動低潮而轉向議會政治，成了積極的組織者。區議會是起點。它是怎樣一種政府施政的點綴物，又如何成功地散發了社區民眾的自我組織能力，今天已清楚不過。至於中央層面的形式民主又是怎樣的一場角力呢？行政決策架構當然不會開放，反正中共是眾矢之的，分散了港英的反民主重擔。而在最具体影響民生的事務上，政府已通過種種安排推卸責任：譬如獨立化（由「公眾人士」組成的房委會）和私營化（醫管局、土地發展公司），確保香港不公義的社會制度持續運作下去。衡量輕重下，立法局確是一個可以接受的陣地。港英當然不需要完全開放立法局，反正中共是最好的藉口，兼且訴求議會民主的民意也不具壓倒性。事實倒沒有出乎港英意料之外，立法局這幾個月是夠熱鬧了，可是連身處其中的人也得承認，真正能夠左右政府核心決策的情況絕無僅有。立法局像區議會一樣只能在一些門面問題上打轉。港英的第一層次目的成功了：吸納了一些具有組織群眾潛力的活躍因素入局，散發了民眾的動員能力。議會政治的邏輯隱含了避免動員群眾，否則那些又長又臭的「理性討論」顯露出它的荒謬了。甚至某些議員不嚴守不成文遊戲規則，要訴諸群眾壓力，也是以議會遊戲為中心組織動員，反而成為政府應付人民

的良好緩衝區。於是在官僚的牌面，除了以往的「參考公眾人士意見」外，又可以大模斯樣地寫上「通過民主程序產生」了。

最吊詭的是立法局的泛政治化。過去一年來立法局最能捕捉傳媒關注的都是那些牽涉中港關係的政治問題。港英表面上是愈來愈受中共制肘，怎樣也擺脫不了跛腳鴨的形象。可是只要我們環顧當今世界，就會發覺其實所有的國家組織的權威都在衰落之中。這個歷史現象絕非偶然，過去依賴大有為強人政府能解決社會危機、促進社會發展的唯國家主義已近破產。國家組織在調和社會矛盾和解決經濟危機日益困難。吊詭的是：港英政府適逢九七這個歷史契機，可以將內部的局限投射到中國的制肘上，竟然是莫大的慶幸（想想布殊如何高興能出兵波斯灣，現在又要怎樣為美國的敵人消失後發愁）。說得簡單一點，關乎香港基層權益的問題被模糊了。公眾的關注被傳媒引導至立法局，而立法局就碰在中港關係、政黨鬥爭等的風風雨雨上。港英政府就可以在維持不公義社會制度的事務上仍享有主導權。去年立法局將機場問題泛政治化，而不顧慮它對基層人民的影響，現在對輸入外地勞工問題反應平淡，很好地說明了問題。立法局成了政治熱病，對港英向外威信自有影響，可是衡量到由此賺到內部的政治經濟主導權威，亦不失為有利的籌謀。

港式政党政治能應允什麼？

在這樣的歷史際會下形成的政党政治除了議會議席外就似乎再沒有什麼具體內涵了。香港政党幾乎以立法局議席為存在依歸，所以連一套門面的社會改革綱領也欠奉。形式民主本來就沒有實質內容。對他們來說民主就是他們的寶座，問題是不管一切先坐上去，然後惶恐如何坐穩。從政者鮮有改革社會的長遠視野，因為投身民

主等於撈一個公職，無改以往服務社會式的精英道德。難怪在不足一半選民投票的選舉中勝出就可以高呼「民主萬歲」了，因為對於自命民主代理人而言，他們的上座本身就是民主了。於是為民服務，維護香港整體利益（在那裏？）之言朗朗上口。形式民主只是精英管治體制邊緣的延續。無怪乎香港既得利益者階層的代言人《信報》《政經短評》對啓聯諸人恨其不爭，反而覺得民主派「冷靜理性」，於是苦口婆心，曉以利勢，囑咐他們跟建制緊密合作，共同保持精英們的安定繁榮。

因此政党政治一開始就有別於那些敢於起來直接行動，挑戰種種不義、徹底邁向一個更平等、自由、互助社會的民間抗爭運動。問題是基進的民間抗爭運動能否藉某種形式跟政党交易，期望影響中央社會政策的制訂呢？換言之，香港能否走社會民主主義的道路？當今西方國家中社會民主主義政党相繼下野，令我們得以好好反省期望走議會路線促進基層的利益，是否真是一種「拋棄空想的現實態度」。

社民主義政党接受表面十分公平的議會選舉遊戲，希望有朝一日取得大多數議席，左右政局。可是一旦浸淫日久，所謂認清時勢的犬儒現實態度模糊了手段和目標，為求選票，就要提些空泛的、跨階層的政綱，日益脫離基層，愈發不敢觸動既得利益者。更不敢通過改革不公平的社會制度來再分配社會財富，只期望經濟不斷增長，好使相對不公平的分享社會財富制度下，基層的絕對收入也有所增加，各得其所，相安無事。所以西方社民主義和福利國家的產生是以西方資本主義急劇膨脹為歷史基礎的。換言之，就是將發展中國家的財富吸納往中心發展國家，緩和內部矛盾。西方的這種相對的形式民主正是建在第三世界絕對不民主上。可見議會民主成為社會的焦點並不在於一個社會是否已充份發展，政治意識是否夠高。好了，我們的犬儒現實主義者是不談歷史、價值和理想的。讓我們看看香港的情況吧。香港八十年代的繁榮正是在於能整合了廣

東的區域經濟，內部轉向低級服務性產業；安定則是每個人的生活好像都有改善，沒有在適當時機爭取基進民主，平白讓渡了香港人民的權力。這種短視的發展主義在九十年代初期已無以為繼了。經濟發展一旦遲滯，基層的利益就最先被犧牲。所謂的玫瑰園是政府維護威信的籌謀之一，亦是過往擴餅充飢策略的延續，可是明顯這次掉給基層的餅碎將更少了。當政者對妥協式的社民主義實際非常歡迎。香港政府忙於搞玫瑰園保持威信，讓金融和地產資本大獲其利。當分享社會財富的矛盾日益顯露，實在很需要願意妥協的政治勢力加入領導權威集團。只要這些力量能扣連民間的領導權威，使人民願意讓渡權力，而又肯遵守遊戲規則的話，對政府的權威籌謀委實有利。明顯，香港民主派正是這樣一種力量。

籌謀政黨 小心陷阱

跟港英一樣，民主派也有建構自己領導權威的籌謀計劃。六四期間又正好碰上西方政治明星制度的重要程序：藉傳媒盡量曝光，附麗香港民眾對中國的感情和道德加厚自己的政治資本。民主派在特定的歷史機緣中頗容易地樹立了一種主導權威。而這樣一種權威必然要建立在跨階層、沒有具體內容的道德情操之上。正如政府要聲稱代表整體利益、不理內涵的管治效率一樣。我們回看民主派政治經濟綱領就不會奇怪。他們的領袖清楚表明政治理想是確保香港的社會經濟運作模式在將來有效率地延續下去，從來沒質疑這個制度的不公義本性。加上他們理解的民主就是形式的議會席位，這樣一種組合必定愈來愈避免處理具體各階層分享社會財富的衝突，相反要在一些跨階層的沒有內在利益衝突的政治事件上盡量大做文章。明顯地，在過渡期涉及中港關係的種種政治事件正好成了民主派以至港式政黨向選民交代的表演大好機會。我們估計後過渡期的

立法局如果沒有民間抗爭運動的介入，只會成為吸引港人注意力，轉移視線的政治舞台，而不是推動香港社會徹底改革的工作坊。不管有沒有自覺，港式政黨誕生的歷史處境和內在意識的缺陷使它們很容易墮進港英虛構領導權威籌謀盤算的陷阱之中。香港政府權衡起來，樹立港式政黨這樣一種在野力量，倒是維繫管治權威不錯的選擇。我們不禁要問：對於民間抗爭運動者和期望藉政黨改革社會的熱誠人士，往參予這一場遊戲的任何一種力量不加反省地押下注碼，價值安在？

是以我們對缺乏反省的參選、助選、監察之類政黨政治及其外延活動甚為保留。我們也無謂寄望在任何政黨身上。即使在一兩件事務上政黨能帶來一點便利，長遠來說對民間力量的破壞是難以估量的。正如八十年代因經濟發展而妥協，今天已見惡果。

基層黨是出路嗎？

既然現有政黨，譬如港同盟自覺不自覺地參予了港英政府籌謀管治權威的遊戲，為求議席，模糊了內部的抗爭面，那麼站穩基層立場，或者以某種特定的身份屬性（譬如工人）的利益為依歸的政黨，又是否民間抗爭的出路呢？牽涉兩個核心問題：這樣的政黨是否為了議會而出現？它要怎樣組織起來？後者明顯取決於前者。歷史上妥協式的社民主義前身都是左傾的政黨，問題是無論起初立場如何鮮明，面對議席爭奪遊戲時，如何避免犬儒現實主義？而且集中資源於中央政黨，能否更好地（不要說更民主）解決問題呢？自然目前香港不可能出現這種身份清晰的政黨，這裏引發的問題倒是我们一直以為的集中勝於分散（資源有限論）和盤算具體利益好過堅持價值（現實態度）。由以上的分晰觀之，一旦欠缺反省，盲目地集中很可能是大規模的浪費，冷嘲熱諷的犬儒是另一種虛妄。

民間抗爭運動不爭朝夕 確保長遠發展

當代香港民間抗爭運動微弱是不爭的事實。正因為如此才應該在不同的抗爭面上跟抗爭中的群眾共負一軛，而不是考察民情喚醒動員等精英道德自大狂。因為發展草根的、直接參與的、有廣泛抗爭面而又相互支援的、不肯輕易讓渡人民權力的民間力量，是改革社會成一個更平等、自由、互助、民主的群体的重要基礎。在這個基礎上，是不是要組政党，跟政党的關係如何，都是第二層次的策略問題，只能在具体處境下討論才有意義。而有一點可以肯定的：爲了短視的利益讓渡自己的權力，或委託精英代理消磨抗爭，無論當下有多少得著，將來總是不能償失的。正因爲民間抗爭運動力量微弱，方要好好珍惜發展和累積。我們得當心瀰漫著的小布爾喬亞末世心態，彷彿九七之後風光日子不再，地獄近了，我們都要顧全大局，向精英交心繳械。只是恐怕中共不但不會變動什麼，反而要將這種不公平的社會經濟制度變本加厲地運作下去。治術落後不已的中共如果將來也懂得要搞主導權威籌謀，恐怕還會將立法局推出舞台水銀燈下，反正香港這邊的政党已準備好了。

從「政改風雲」到非政黨政治

羅永生

在過去一年多以來，香港經歷了一場影響深遠的社會震動，這場震動顯然對香港有長遠的意義，但是對這場震動的肇因，卻有很不同的評價。主流的看法，是認爲這是一場「政改風雲」，是一場由末代總督彭定康「個人」所帶來的「風波」，然而本文作者以爲，這說法是一種只觸及皮相的附會，因爲從來歷史都不可能是純粹個人的產物。正如馬克思所言：（雖然）「歷史是由人所創造，但這創造卻不是在人隨心所欲的環境下完成」，彭定康的政改風雲，也不是在一個由他個人任意選擇的環境下推行。要了解這場震動的因由和評估它的影響，就要深入到香港社會在這跨越二十一世紀之交所經歷的社會變遷，從中審視社會和政治力量的對比，體制和意識形態的微妙變化。

殖民主義變形和政改風雲

戰後幾十年來，香港是在一殖民地中轉港(entrepot)的放任主

義下發展。按照戰前世界殖民主義的分工格局，香港所起的角色是為殖民主義在遠東地區伸延控制和樞紐。這種殖民主義對東亞的控制，是由英國主導，然而，從來都不是由英國人獨佔。戰後英國殖民主義勢力敗退，使這個中轉港變成地位不明，成為一個為其他新興國際資本主義及殖民主義力量開放的所謂「國際城市」。而戰亂南移的中國勞工，則為本土資本主義工業發展奠定基石，為日後國際金融及商貿資本的「共治」，當了開路先鋒。

八十年代末，毛式社會主義在中國失敗，鄧派改革扭轉了香港的命運，中國國家資本意圖在港分一杯羹，覬覦這個南方城市。在本地的殖民地放任主義下，原為既得利益集團的一部份土地資本，提出香港前途問題，為中國國家官僚吸用，作為以民族主義挽救社會主義政權的「功績」，遂立意收回香港，希望從「中英共治」中吸取接收一個殖民地都市的經驗，強化自身政權推行「現代化」計劃的能力，意圖將「殖民主義經驗」，作為資本累積經驗的一個必要構成部份一樣，「拿來」為鄧式改革服務。

不過，這不能不動搖到原來殖民地權力集團(power bloc)內部的平衡，引發不同資本集團在利益和意識上的衝突，挑起殖民地政權所特有的問題——效忠的危機(loyalty crisis)。中國國家官僚的構想是英國人在分割中國市場的利誘下，自動將原有的殖民地忠貞力量轉移。大大低估了國際資本勢力集團的疑惑和抵制。六四事件暴露了中國國家官僚的非現代性，中國對港政的笨拙干預，引起國際資本對中國官僚能否有效率維持香港這一部巨大的資本積累機器產生信心危機，從而促成彭定康式的「民主」改革試驗來臨。彭定康的所謂政改大計，就是試圖透過「提前政改」，激發在過渡期末段，在英人治下香港尚存的「自衛意識」，力圖挽回在八十年代末期，香港社會在「朝北望」的洪流下，日益被中國官僚蠶食掉的現代城市運作機制。

綜觀在所謂「政改風雲」進行的一年多以來，香港社會機體實

質上是經歷了一場「提早的收回」。在「民主」的名目下，激發一場主要是圍繞「自治權」和「效忠」問題的爭持。在權力集團內部以及在民間社會，都掀起效忠問題的爭議和矛盾，催生政治力量的分化和改組。彭定康的改革，實質上是以國際資本為主導的原有權力集團，為了重構自身而將民間對民主的訴求吸納和收編的舉動，是香港式殖民地放任主義一次意圖自我更新的計劃。它是在根本不更動殖民地科技管理官僚暨國際資本共治的前提下，吸納中產階級自由主義訴求和一般市民的恐共意識，意圖在新權力集團中間，造就效忠問題上的裂縫。這樣的改革，當然是不會徹底的，能夠容納民間民主訴求的空間亦自然有限。借用葛蘭西(Gramsci)的說法，這是一場「被動的革命」(passive revolution)。

管治同盟的（未）成形

在這場基本上由英方主導的震動中，英方自行瓦解了自身曾籌組的管治者同盟(ruling alliance)，放棄了自由黨一系的殖民地委任精英，透過選舉改革，迫令各界和各階層增大對管治同盟成員認授性的要求。相形之下，中方處處處於被動。在英方「不合作」，拒絕原封不動地轉移政治忠誠的情況下，自己意圖翻版舊式的殖民地拉攏和吸納的網絡。在缺乏視野，缺乏想像力，缺乏一套適當的語言的情況下，中方的封建官僚在意識形態戰線上可說完全敗陣，無法建立革新性的意識霸權(hegemony)。在缺乏起碼的被統治者的認同，和權力集團內外給予的「公信力」底下而仍然催附在未來權力核心周圍的舊有既得利益者及新興嗜權派，雖然力圖依據舊殖民主義的意像(imaginary)去形構新的管治同盟，但明顯地這個聯盟並沒有爭奪意識支配權的能力，從而暴露出這個純粹為權宜的政治性權力聯盟的性質。

政治性權力聯盟在缺乏意識領導的情況下，只會加強其與民間社會的對抗性，亦不能在更大的權力集團當中贏取足夠共識，從而顯露出「領導危機」(leadership crisis)。這是九七後香港政治最具爆炸的潛在因素，因為來自國際資本，和體制上層的分裂和抵制，會不時動搖權充領導的政治性權力聯盟。為了克服這種認授危機，聯盟必須擴大統戰網絡，以消弭各種潛在反對因素。民主力量，甚至民間基層力量也有可能在這種政權內部的拼合，分裂、重組的循環中偶然被吸納和收編。而由於彭定康方案也只是半吊子的民主改革，行政和立法之間的主導宰制性關係並未改變，香港的議會政治根本不會脫離這種以拉攏和吸納的「共謀攬納制」(corporatism)而獨自發展完整的議會民主政治。於是，社會階級之間的力量對比，在可見的將來都不會透過選票政治而被反映在政治舞台上，而是透過複雜的政權性、半政權性、機構，以及政權周邊機構的過濾以及爭持，或者宮廷政治之類才能給予表現。

民主政黨的危機

民主力量在這個長期存在的，由認授性危機引發而存在的政權分裂縫中，基本上只有兩個選擇，要嗎加入權力聯盟，要嗎做它的反對者。加入權力聯盟意味著遵守聯盟的遊戲規則，玩弄同一套術語，參與同一套儀式，在聯盟為民主力量劃定的框框下起指定的作用，「分享」功能上對聯盟的統治起正面作用的權力，促成整個權力體系的運轉。

但是，在目前未來政權的認授性缺乏和領導危機如廝嚴重的情況下，民主力量任何加入統治聯盟的舉措都會被視為對選民的背離而受唾棄。當民主政客失去選民/或「民意」的支持後，其被聯盟統戰的價值亦將失去。

有一點對於這種民主政客與群眾關係非常重要的背景是，香港的政治基本上是非意識形態性的。不少人誤以為這代表了香港政治是按日常生活的功利邏輯而運行，於是政客不用糾纏於空洞的道德原則。其實，恰好與此相反，香港民主政治的非意識形態性，正好反映了香港政治的非階級性，非實利性。也就是說，在政治權力下放不足的情況下，政客並不能與固定的社會階層和利益群層締結固定關係（非階級性），所以香港的選舉和民意表達根本沒有可能變成實際利益的分派。非實利性的同義就是道德性，香港民主政治就是一個道德性的空間，自外於日常的市場利益交換，是一個道德性符號不斷流通、交換的場所。這個道德化的空間的存在是放任性市場經濟之外一個未有被體系(system)完全同化的領域。吊詭的是，正好是過去殖民地統治令民主政客的政治發育不全，長期禁錮，以及未來政權的統治者對權力下放的顧忌，使得政治空間至今不受諸如「全權政治」一類的腐蝕，或者使選舉成為以選票交換重大利益的場合，所以民主政治的空間仍有其在狹縫中滋生出抗議性格和不服從的可能性。庶民主義式(populist)的道德責難將使民主力量的被收編困難重重。

過去數月來，香港民主政黨所面對的信任危機，由民協、匯點被委港顧、區顧起、羅祥國事件，以及匯點在全面直選方案上棄權，都引起輿論和邊陲性抗議團體的強烈反應，顯示這種「道德政治」(moral politics)的巨大存在。民主政客在此沒有多大可能有第三選擇，因為他們無法自身獨力改變香港政治的非實利性格這遊戲規則。而從英國殖民統治的經驗，到對共產政權「君臨」的恐懼，都促成這種庶民式的對單一獨佔性政權的反感、敏感和抗議性的投射。這種庶民式反抗會在生命力更旺盛和流轉更為快速的普及文化領域中不斷被強化。普及文化是一個反精英的世界，而香港民主政客的階級構成卻是殖民地培育的精英世界。香港本土一代的民主政客，如果在政權不因九七而轉變的假設情況下，大半會同樣走

上先成為專業人仕的中產階級精英，再被吸納入殖民地架構任一「開明人仕」的老路，所以在九七變局下，無論有否在民族主義之類的藉口底下，都有人自覺或不自覺地重蹈這條殖民主義政治老路，是一點不足為奇的。

民間/黨外意識的滋長

在民主政黨的道德真純受到挑戰的情況下，更爆發出與此相連的政黨內部民主，政黨與社運周邊團體關係的問題。原來以道德性政治領導的姿態而冒起的民主派領導，逐漸產生出領導方式僵化和意見自閉的毛病。無論在黨內還是黨外，都出現批評性的意見和要求改革黨務的呼聲，然而在運作已成成軌，並且單面地由明星級議員兼理黨務的情況下，民主大黨（如港同盟）並沒有發展黨內的批評空間，出現中央與基層支部不同程度的脫節，理論工作根本沒有開展、荒廢社會輿論上意識形態的爭逐，吸收新黨員停滯不前的局面。

與此同時，在批評和監察民主政黨的過程中，在大小黨的內部和之間，逐漸醞釀出一種非政黨的「民間意識」，又或者「黨外意識」。基層的社運團體逐漸形成與政黨保持適度距離的習慣，甚至有「你搞你的，我搞我的」的「次文化」，開拓另類的社運空間。箇中有堅持以監察政黨，改良政黨為主的批評路向，有在狹義的政治課題之外開拓社會議題，諸如婦女，基層權益，環保，發展等的社運路向。其中又有一些對民主政黨的應否/能否被取代有所保留，另一些就全盤質疑這個「不能/不應取代」的神話。但問題都不是意欲取代，而是在另外開展空間的前提下，與原來的民主政黨（特別是未來的「民主黨」）應建立怎樣的關係。有主張建立良性互動者，也有主張建設及建基在批評之上，也有認為互不相干為

上。

民間意識的多元化發展，是對發展不完善的政黨政治，以及輿論界表現的單純的庶民主義發洩感到不足的反應。在目前的情況下，卻尚未有發展一種第三類的「民間力量」的趨勢。因為多元傾向，不強求團結和統一綱領，正是民間民主政治的特色，有別於羣體系的整合性功利政治，或者政黨政治的邏輯。

但無論小團體的反叛是否足以威脅大政黨的存亡和習性（不要忘記，政黨政治終究是社會建制容許下的產物，背後是權力集團和社會權力機器的支配），是廣義的一種「黨外/民間政治」。所質疑的正是民主政黨自八十年代踏入議會殿堂以來據以為不用檢討的所謂「裡應外合」的互動模式。在那套模式下，議會外的民間/基層力量，所做的都只是為呼應議會內民主派要求而作，而民主政治就簡單地被理解為「民主派的」政治，他們的政治就被理解成唯一一種有秩序而具理性的民主生活和民主政治。

民間意識或黨外意識的出現，所追求的正是「討價還價」以外的民主，又或者換另一個角度說，是要求兌現「貨真價實」的民主。這點對民主的執著，對現行半吊子民主的不滿，對民主被民主政客出賣的警覺，正是香港非政黨政治在後過渡期冒升的重要推動因素。

意識形態的挑戰

另一個非政黨政治對現存民主政黨政治運作模式的挑戰，是針對現存民主政黨日益薄弱的意識形態支持。因為九七問題日益逼近而至於今日好像大局將定，未來特區的統治形態日漸成形之際，過去支持民主政治發展的一些政治信念和原則已受到挑戰。八十年代初，倡議民主政治的帶頭人是「民主回歸」論者，但其實這條路

線的踐行者不少都是以「回歸」優先於「民主」為原則。但隨著全面高度自治，「港人治港」神話的破產，「回歸」論由一種理想的民族主義號召，變成依附權勢的實利主義，投機主義的代名詞，又或者知識份子式單戀式的投射。再者，隨著九七日近，回歸終成事實，民族主義不再是簡單地一種「歷史使命」，人們不再迷惑於民族主義就等如收回主權這種偏狹的國族主義理解，不再以國家政權為中心作思考的出發點，在六四衝激底下，更要求以人民性來開放地理解民族主義，所以，目前對「民主回歸」口號的反呼呼，是要求「民主回歸」論者「回歸民主」，重新思索這個不合時宜的信念。

另外，對政黨政治的失望，更引發出對「民主優先」本身的反思。當「民主」日漸給矮化成實利上的討價還價，甚至個人權位上的得失進退，可供交換的商品時，不可剝奪，不可退讓，不可交換的價值，例如人權等，便更為突出其逼切性。而人權及民主相連的例如言論自由，法律保障及少數派權益等問題，在發展一個下放權力的民主政制先天地受到障礙的情況下，更加突出地成為一個可開拓的民間社會空間，而這卻會挑戰民主派主流領導者一向的認識和習性。在他們早年感染到的「統一領導、統一指揮」的黨性邏輯下，隱然可見一種「民主集中制」的影子。在非政黨政治的質疑下，肯定會觸及這種民主運動領導的意識形態。

更進一步的是，當以選票為先的政黨政治往往存在將基層取向的政黨拉向主要票源的中產階級的情況下，民主政黨的階級認同存在潛存的衝突，在非政黨政治中一定會突出意識形態認同的問題。

過去民主黨派在九七問題的主導下，往往否定，或對社會主義等價值認同問題含糊其辭，這實也反映原來權力集團意識形態霸權的強大。但隨著「人人共享安定繁榮」的神話普遍受到質疑，一個以流通性資本（即金融商貿資本）為主導的資本積累模式只能產生更大的階層分化。殖民性資本北移未能為本地基層帶來滴流效應，

分享成果，反使民生惡化。這時意識形態的釐清和價值執著的問題就會提上議程，而非政黨政治將會是這些意識形態元素的孕育場所。其原則和實踐上的意含，也將會回饋到體制或議會政治，政黨政治進行的地方。

小結

這些意覺的提升和社運的開展當然不可能一下子改變九七前後香港的政治、經濟和文化宰制的格局，但會是抵制香港社會生活和政治為累積（資本）與宰制（文化政治）進一步吸納入「體系」的抗衡力量，是一種「反體系」(ANTI-SYSTEMIC)的力量。它們的提早滋長，是過去一年統治的勢力平衡轉移，連串政治和意識層面的危機爆發後所催生出來的。也許是在這個意義下，彭定康改風雲雖本為統治勢力的重組而發動，但社會自衛機體因刺激而強化，也算是一種未知是意料之中還是之外的副作用吧。

註：

這裡提的「政治性權力聯盟」，重點為其「政治性」，即為政治權力而湊合，而爭權位為聯盟基礎，與本文其他地方述及之「權力集權」屬不同層次。權力集權是泛指有助一切既得利益維持原狀的體制力量，包括政治，也包括更廣泛的社會及文化力量綜合體。

民間民主答問

《民間抗爭》

一. 民間民主的主張對議會和政黨等好像都抱有很大的保留？民間民主的理想社會是怎樣的？它是否其實只是另一種空想無政府主義？

民間民主並不認為世界上只有一種民主的完備模式，相反地，它認為民主只能透過民眾的不斷參與的民主運動來體現。民間民主追求的是一種以人為本的政治，處處要以人的生活素質，人的自由，尊嚴作為衡量社會及國家制度的標尺。社會的組織和發展，以至政府的組成和運作，都要以公義和開放為大前提。民間民主不會抽象地反對政府的存在，但也不輕易接受任何看起來像“理所當然”的，又或者甚麼“只能如此”的政府形式。它關心的是社會的權力機制是怎樣將制度的需要，個別“權力集團”(power bloc)的需要凌駕於人的需要之上。這些需要往往盜用社會整體利益(國家利益，民族利益等)的名義，違反社會的公義和開放，因為這些是最容易給拿來為某種既成的權力秩序作辯護的藉口。從這個角度看，議會

和民主政黨也只是一定歷史條件下的民主形式，它們可以為權力服務，也可以為民間服務，視乎這些形式有沒有脫離人民的真實需要，也就是這些形式能在多大程度上提供人們決定自己真實需要的空間。社會運動是保證這種民眾需要得以表達的，活生生的形式，所以如果脫離了社會運動，它們就只會變得徒具形式，實質上只是權力壟斷的變種。

二. 從民間民主的角度，怎樣評價當前香港民主運動的進展？

直接選舉過後，香港民主運動在爭取選舉方面有了進展，但民主運動本身的進展並不大，這種選舉權的擴展只是權力集團向下分權的小把戲。從民間民主的角度看，這些改革並沒有搔著癢處。可是，目前民主運動卻超出比例地把力量都放到這分下來的小權上去。民主對於權力遊戲中人來說，僅是政治分權的一種形式，分享權力已經是民主。但民間民主的觀點並不採這種立場，民間民主並不認為形式民主權力的重新分佈是民主運動的唯一甚或最主要目標。香港民主運動目前的問題是運動沒有主動性，沒有決定運動自身方向的能力，也就是只能按一些既定的課題(例如直選議席數目)去作回應。在組織上更根本沒有空間去防止民主運動變成例行公事化，只因循既有的目標，口號，和組織方式。沒有把民主訴求進一步深化，參與者很多時會感到迷失方向。這是因為，香港民主運動的運作方式，已日漸遠離民主作為人民追求更大自主性，進行自發抗爭，嘗試自我組織，建立自我管理能力的本義。在這種情況下，民主的形式雖然有所樹立，但民主的實質卻未能落實。民眾的自主空間隨民主運動的進展反而是縮小了。

三. 民間民主的訴求，是不是主張香港應僅停留在“壓力團體”政治的年代？

民間民主並不以為只有一套標準去量度民主的進程，所以壓力團體形式的民間抗爭並不一定是較低級的民主。但壓力團體這個組織形式本身，也並不保證能和社會運動緊扣。相反的是，香港目前的壓力團體往往有以政府的在野顧問自居的傾向，並沒有將動員民眾自覺參與，推展民間民主作為主要目標。其實，問題不在於組織形式或大小，而是背後的組織原則，以及組織運作中所能容納的空間。所以無論是保留作為獨立自主的小團體，還是合成政黨，抑或像過去一樣按抗爭課題而合成臨時性聯盟，重要的不是那一種組織較好，而是有沒有在其中結合民間民主的訴求。

四. 民間民主鼓吹發展議會以外的民主，會不會做成民主力量的內部分裂？用強大的民主政黨去協調民主運動的步伐，不是更為有效，更為集中有力嗎？

民間民主是一種有關民主的理念，它幫助在民主抗爭中的個人和組織自我定位，釐定方向。民間民主並不是一支樹立另一個山頭的旗幟，不是另一伙做成內部矛盾的分裂力量。但民間民主的理念並不迴避為了貫徹民主而進行內部批評和檢討，以至辯論，因為民間民主並不認為集中力量是一個首要的原則，更不認為有必要為了集中而放棄建立批評機制。為了長遠健康地發展民主，民主運動內部應有容許百家爭鳴的辯論機制，而這正恰好是目前香港民主運動所欠缺的。

長久以來我們總以為的集中勝於分散（資源有限論）和盤算具

體利益好過堅持價值（現實態度）。可是集中資源於中央化政黨，是否真的更有效地（不要說更民主）解決問題呢？尤其是若果我們沒有認清議會民主是既有勢力建構主導權威籌謀的重要部份，盲目的集中可能是大規模的浪費；妥協式的犬儒現實態度偶一不慎就會墮進主導勢力的盤算當中，如果還不懂自我反省，只管對他人冷嘲熱諷，豈非另一種虛妄？

五. 民間民主強調民主運動的內部“監察”，會不會忽略了香港民主運動要分清主要敵人，及嚴防因內部矛盾擴大而做成給分化和操縱的危機？

民主運動最容易為“敵人”分化的危險之處，就是民主力量一方面抱持民主的旗號，但一方面其行事和運作方式卻被權力機制吸納，權力的邏輯滲透到民主力量的內部。民主運動內部的“監察”，也不能避免有蛻化為一種內部爭權幌子的危險。所以真正的問題不是“監察”與否，或者做成分裂與否，而是防止權力關係給凝固下來，成為某種派別和力量的專利，保證民主訴求的開放性。民主運動沒有永遠的“主要敵人”，民主運動的主要敵人就是權力機制及權力的邏輯本身。

六. 香港民主力量組成民主政黨是因為九七迫近，政黨的意識形態和價值信念都沒有深入而鞏固的基礎。長遠來說，強化民主政黨的基層取向，鞏固發展一套明確利益取向（例如組織所謂的基層黨）是不是出路？

“跨階層”的提法，在香港目前的政治語言中是吸納和籠絡的別

名，效果上是偽造一種虛假的共識，以消融民間抗爭的力量。所以，鞏固階層取向可以抗拒以協調為名的吸納手法。不過，單純以階層取向為組黨原則也不是萬靈丹。我們要問：這樣的政黨是否只是為了議會而出現？它要怎樣組織起來？因為在同一套權力遊戲底下，明確階層取向的政黨也一樣可以蛻化而進入吸納和籠絡的模式中。西方妥協式的社民主義前身都是左傾的政黨，問題是無論起初立場如何鮮明，面對議席爭奪遊戲時，如何避免犬儒式的現實主義？正因為如上述的“社會抗爭組織薄弱”，目前的民間組織和政黨都有精英壟斷，包辦代行的傾向。單單提出階層利益為主也未必能打破這個模式。因此問題的核心是：基層究竟是以自身投入運動去壯大自己，還是假手於代表，由領袖們去代行，從而分享自權力機制討回來的利益？——前者能建立抗爭者的積極身份，後者帶來另一種依賴及無能感。

七.香港經濟繁榮，但不同階層在繁榮中分享的利益並不平等。民間民主是否以針對財富再分配的“民生”策略作為社會革新的主要方向？

香港雖有經濟繁榮但各階層間的利益分佈不均，這是明顯的。所以改革財富分配不均的不公義制度成為抗爭的主題也很自然。但要知道，財富再分配也可以是權力機制吸納和籠絡的一種可用手段。只要民間抗爭的主體不再是自覺地投入行動的民眾，民眾無法從抗爭中認識到自己的力量，而是假手於權力體制吸納進去的代理人，那短期成功爭取回來的利益，就會以運動消沉來作為代價。香港民間抗爭運動在過去十年來踏步不前，正是因為精英的中介作用消融了抗爭意識的結果。但在那些建制中人及認同權力遊戲的人看來，妥協取代了抗爭就是等如“進步”，目前民主派對民主和民生的

理解大體上是“利益再分配”的“社會民主主義模式”，這模式的信奉者和權力建制中人同樣相信，只有政治權力最重要，所以他們要爭取入建制，用原來建制的權力遊戲辦事，而這正是民間民主所要指出和批評的。

八.社會運動要得到大眾支持，就要拿出成功果實，讓人們知道參與是有正面效果的，這樣群眾才會壯大，求取利益分配的勝利因此是必要的，民間民主怎可以忽略分配利益的正面意義？

抗爭是一個複雜的社會過程，短期成功的重要性不容忽視，但分辨短期成功和長期代價是很難的，特別是領導人的成功很容易個人化及被確認。傳媒體制的明星式運作也在催生這種不平等關係，令人們以為是透過（甚至只有靠）這些人物的努力，得到權力機制的“認許”，而不是民眾的自發團結力量，社會才得以改變。社會權力機制亦深明此道，所以會不時透過分派個別利益來確認和過濾出自己能駕馭的反對力量。長此下去，反對聲音只變成是權力機制的運作儀式一部分，而所謂反對者實質上也只是建制的伸延，民間民主所要警惕的，正是這種蛻變過程。這不是個別的素質問題，而是權力機制的運作邏輯使然。

九.直選之後，議會民主制度成為關注焦點，民間抗爭的空間會不會愈來愈窄，社會運動能不能真的迴避議會民主？

社會運動和議會民主及政黨政治的關係，不是一個非此即彼的問題，也不是毫不相容的所謂“兩條路線”，所以不是“能否迴避”的

問題，而是如何與此發生關係，發生怎樣的良性關係的問題。形式／議會民主權利的深入擴大，是一個不能放棄的領域，也是香港現實政治環境下一項必需。社會運動的深化和擴大，建基於在形式民主下各權力機制的內外，長遠樹立各抗爭主體的抗爭意識。而抗爭意識只有來自抗爭經驗。這不單是一個理論深化問題，還是一個實踐問題。民間抗爭的實踐沒有固定的戰場，也沒有既成的遊戲規則，所以可以發生在民間對抗權力集權的政治角力，也可以在民主黨派，民間組織的內部或他們互相之間，以批評和辯論的方式進行。社會運動主體的建立，既可透過擺脫權力遊戲的羈絆，另建能發揮自主性的空間，也可以透過插進現存建制的各部分，進行爭持和顛覆，改造遊戲規則來達成。具體的戰術不是理論討論可以解決的，但整個民間民主的深化，卻肯定有賴於樹立和鞏固多元化的批判角度。香港民主力量在客觀情況的急劇轉化中有多種變動的因素和可能性，目前不能排斥任何可行方案，反正這些都是實踐一批判一總結過程的問題。

婦女、學生、教會篇

香港婦女運動反思

女言

為了反思香港的婦女運動，我們六個人走訪了新婦女協進會、婦女中心、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香港婦女勞工協會和合一基層發展中心婦女組。事實上，在本港默默地作著婦女工作的社區組織還有許多，而我們對婦女工作做出檢討的初衷，也是為了提供一個婦女運動工作者反省的空間。

但是，我們究竟有什麼位置去檢討香港的婦女運動？我們只是一群游離份子？一些關心婦女運動但卻超然於實際工作的人？更多時候我們苦於找不到合適自己抗爭的位置，而又改不了喜歡指指點點的脾性。

香港的婦女工作蓬勃於近幾年，女性的聲音漸漸在一個貌似男女平等的現代社會浮出來。習慣於傳統兩性分工的香港男女，安於現有家庭結構的穩定，樂於本地教育制度的平等，又有一個平等競爭、賞識才能的勞動力市場，對於這種新冒出來的女性主義，不是嗤之以鼻，便是漠然視之，無法在社會上引起回響，一些跑在前線的工作者也一樣對婦女工作不感興趣。香港的婦女運動便是在這種惡劣的環境爲了掙扎求存而走了許許多曲折的道路……

我們走訪了上述六個組織，了解它們成立的背景、工作重點、不同階段的取向、組織者的困惑、以及對香港婦女運動的一般期望。本文不打算記述談話內容或個別組織的情況，也不打算褒揚各組織辛苦耕耘多年的成績，反而想從各組織的工作當中反思香港婦女運動的不足之處，以期引起爭議、辯論。

我們認爲香港的婦女工作基本上不超出以下三種方向：

一、政策建議

以這種方向建稱的婦女團體，主力於研究本港各種社會政策及法例和婦女的關係，指出各項社福政策中忽視婦女權益之處，並向政府建議修改有關政策，或請願要求政府立法防止歧視婦女。除了研究工作外，不時推行一些活動項目向婦女收集意見，聯結其他婦女團體，共同要求政府修改或訂立某些政策。

這種方向的婦女工作表現在形式上是：忙於回應每年政府推行的各項政策方案、施政報告及財政報告，忙於約見政府官員，忙於約見記者等等。

這種運動形式大多缺乏在理論及策略方向作出深入的檢討，它的問題不單在於完全忽視群眾婦女組織工作，而且在於如何理解婦女與現存社會關係及政治關係中的位置。這種運動形式最起碼存在以下幾個問題：

- 1 · 假設政府政策是中立的，可以通過客觀的政策研究或資料搜集，提出政策中忽視婦女的部份，進而要求改善。這種假設漠視政策形成的權力關係，對於本港的政治制度和資源分配等問題沒有分析。
- 2 · 以爲大部份的婦女歧視問題屬於意識上的問題，只要打開政府官員僵固的頭腦，通過政府在政策或法律層面上的介入，便可影響

勞動力市場、大眾傳媒、教育制度和家庭制度等方面對婦女的歧視問題。這種看法把兩性的不平等關係約化為意識問題，而忽視意識問題與整個政治經濟制度之間的關係，更看不清意識問題與社會關係之間複雜的勾連。

3. 對兩性關係與社會關係之間膚淺的理解，導致一些婦女團體接受香港現有的政治遊戲規則，以為兩性不平等的關係可以通過與各政黨或政治團體的合作而得到改善。婦女問題與政治問題的割離，結果便是認為婦女問題的改善可以通過一種由上而下的解決方式，可以通過幾個婦女團體作為中間的代表者，而婦女自身參與的重要性便被減低，或是作為整個運動策略中次要的部份，在缺乏人手資源的情況下便放棄。因此在其他界別如工人、居民、同性戀等社會運動中，婦女運動表現得最不尊重它自身的主體，結果便是與男性歧視婦女一樣，女性精英同樣小覲女性無限的力量及可塑性。因而婦女運動也只是幾個女性精英的定時表演。

二、輔導式的社會服務

以這種方向為主的婦女團體把婦女問題視為社會福利制度的一種，與青少年問題、老年問題或傷殘人士等問題沒有什麼分別，工作的重點是輔導虐妻、離婚及婚姻上有問題的婦女。與上述方向不同，這種方向的團體更被現有的政治架構所吸納，更忙於游說政府官員，與上層的政府官員合作。這種方向的婦女工作同樣有以下的問題：

1. 將婦女工作視為社會服務工作的一種，其實也是慈善性質工作的一種。事實上，青少年和老年等問題也不是慈善工作，把社會問題套上慈善的色彩，很明顯是欲掩蓋社會資源不公平分配的最根本問題。這種方向的婦女工作不問資源分配的問題及其對兩性不平等

的原因，只是把婦女作為服務的對象，而不是自我組織、自我爭取的主體，同樣是把女性視為弱者，視為需要幫助的人。2. 將婦女問題和社會制度之間的關係進一步分割，與第一種方向相比，這種方向更傾向於把婦女問題化約為個人問題，而把兩性關係抽空於現有的社會關係，對於本港政府的統治邏輯、不平等的社會分工及父權格局的家庭制度等問題完全沒有提出挑戰。因而更願意接受現存的政治、經濟和社會制度，轉而尋求現存制度對婦女問題的承認，而對現存制度如何構成兩性關係的不平等視而不見。3. 將婦女工作納入現存的政治架構中，要求政府成立一些婦女部門，關注婦女問題，最終的結果只不過是消磨婦女運動的自主性。把活潑的、有潛能的、自我參與的婦女運動矮化為一兩個女政府官員的政治演說。為了爭取一些短期有利於婦女的社會政策，而犧牲整個婦女運動的主體性，是婦女團體急功近利，而不願意把大部份的精力和時間用於組織婦女身上的具體表現。吊詭的是：把婦女運動完完全全納入建制，正是把婦女問題和制度問題割裂的結果。

三、社區及勞工式的婦女組織

這種方向的婦女團體，雖然比較著重組織工作，但卻受著工會或勞工組織經驗的限制，往往用勞工組織的模式來團結基層婦女，而缺乏新的形式和新的嘗試，同樣出現以下的問題：1. 所採用的組織方法與其他勞工團體沒有太大的分別，只是在對象上轉為純婦女，婦女在勞動力市場上所遇到的問題及在家庭方面所受的負擔雖然被顯露出來，可是在組織上卻沒有尋找出新的、適合婦女的組織方式。因此當婦女面對著工作與家庭上的雙重壓力時，用傳統工會的組織方法根本無效。結果婦女小組開完一個又一個，能留下來的婦女寥寥可數。

2. 由於對組織形式及策略缺乏檢討，再加上在連番的挫折感之後，對婦女漸漸失去信心，在急功求成的情況下，組織者往往脫離群眾，走在運動的最前頭，有些時候，婦女只是成為組織者的跟隨者而沒有自己的意見，男權的精英主義變成「女」權的精英主義，組織者與被組織者之間的矛盾同樣顯露無遺。

3. 此種方向的團體雖然不相信任何的上層政治或政黨，但卻把運動主体的凸現寄托於大眾傳媒，大部份抗議的活動並不是源於婦女自身意識的提高或要求，而是要適合電視或報紙傳媒的需求而籌備，希望透過傳媒展露自己的實力（其實是空虛），或是引起大眾的注意（而不是組織群眾），結果任由傳媒截取、扭曲和詮釋運動的內涵。這種對傳媒的迷信，雖然不至於把整個婦女運動納入現存的政治建制中，卻無可避免地把運動墮入大眾傳媒的囹圄中，同樣是一種對主流意識型態的膜拜。

以上三種粗略的分法，當然不足以涵蓋本港婦女團體在具体工作上所表現的複雜性，矛盾之處往往在於兩者或三者兼而有之。本文屬於超然者之言，並非否定本港幾位婦女艱辛建立的婦女運動（可問題正在於幾位），也不是要令熱心於婦女工作的朋友泄氣，反之，是拋磚引玉期望激起更多的有志之士加入實際的工作，並共同討論運動的理論及策略，建立真正屬於婦女自身的運動。

權力、溝通、關懷

風信子

本文談及的問題，主要源自筆者對過去兩年在中大學生組織生活的一點思考，期望能引起有心人進一步的討論。

溝通（一）：語言制約思想

個人覺得，現時學生組織的根本問題，在於其運作依循著權力關係的邏輯，終致窒息平等的溝通，並且把這缺乏溝通化約為純技術問題，排除在檢討組織方向的議程之外。

首先澄清，所謂溝通，不僅是你說話我說話而已，它牽涉到語言與思想的關係。《浮世戀曲》中有句對白一針見血地指出了這種關係：「……可是關於香港的陳腔濫調，令我們對香港的任何看法都只能作老生常談，而無法抒發己見。」也就是說：我們在思考、表達意見或疑問時，往往只能先在流行的詞語句子的框中打轉，再不斷地進行闡釋，試圖清晰思想，並找到恰如其份的字句。這個過程，其實就是溝通雙方不斷穿透陳腔濫調的障礙，理解彼此內心思

婦女、學生、教會篇

想的過程。如果這個闡釋的過程被封殺，那麼思想本身也會被語言窒息，無法發展。

學生組織裡也有這麼一套流行的詞語：關心社會、反抗強權、組織目標工作實踐等等。在這裡，「社會」具體指的是籠屋、公屋的居民和製造業工人，「強權」具體等於政府或政權；「組織目標」相應於「社會」和「強權」的上述具體內容而制定，但卻一直模糊不清，只有一個高大空的「社會運動」，因此其「工作實踐」也就只有「行動」了：不斷增加的工作計劃，不斷增加的會議日程，不斷地製造產品——上了多少次街、搞了多少個項目、出了多少期報紙雜誌、每期報紙有多少版，等等等等。

這套流行詞語背後的具體社會分析非常簡單和粗疏，根本不能為參與者的實踐提供滿意的理據，因此參與者很自然地從具體參與中產生各種疑問或見解。但是，在幹聚、編委會或小組會上提出來時，通常會招來一輪猛烈的質疑或訓誨，使提出異議者忙於招架，迷失在對方的質疑和訓誨中。如果有人堅持對那些問題探討下去，那套流行詞語就會被搬出來終止討論，例如：「組織目標/工作計劃是必須達致的，不能因為個人的成長而受到影響。」彷彿只要不是與「工作」有直接關係的討論，就屬於個人成長的範圍，無須在議程上置於重要的位置。

組織目標V.S.個人成長

這種想法和上述那種對社會問題的分析是相輔相成的。在那套分析中，社會的根本矛盾在於權力分佈不平衡，具體表現是財富/資源分配不公平。因此組織目標就是為低下階層爭取合理的財富/資源分配，並使他們擁有多點權力。由於大學生這個身份已註定了在社會結構中不會屬於低下階層，而學生本身又不參與社會財富/

資源的分配，所以任何對於源自我們自身體驗的問題的討論，在結構上都必然與低下階層的利益無直接關係。因此，邏輯地，組織目標和工作就是與個人成長毫無關係的兩回事了（姑且不談「個人成長」到底意指何）。

然而，重要的問題是：社會矛盾的根源是否僅在於權力分佈的不平衡？換個問法：是否當無權勢者擁有了權力之後，這個社會就必然會變得公平，人壓迫人的現象就必然被消滅？答案顯然是否定的，因為果真如此，社會運動也沒有存在的必要了——今天在權力階梯上層的階層，絕大多數都是過去（註：遠至封建時代）的無權勢者——歷史早已證明：被壓迫者一旦掌握了權力，可以馬上轉過頭來成為壓迫者。因此，社會運動如果只反抗權力階梯的上層者，而不反抗權力階梯或權力邏輯本身，結果只能將壓迫者與被壓迫者的位置換轉，社會卻依然是一個人壓迫人的社會。

權力邏輯並不僅僅存在於財富/資源分配的領域，它根本就支配著人類生活的每個層面，因此它不是一個靜止的、完全外在於我們的「客觀存在」，由某些能力超群的精英首先發現，然後再教育群眾，使他們也得以認識，之後起而反抗（這也正是我們現在的邏輯）。恰恰相反，它內在於我們的具體生活中，隨著每個人不同的歷史經驗而以不同的形態出現，必須通過我們的歷史經驗將它構連 (articulate)出來，據此才能決定抗衡的具體目標和策略。在這個意義上，組織內每個人的歷史經驗都有著同等的重要性，沒有任何一個人的經驗比別人的更有權決定討論的議程。因此，組織目標和個人成長非但不是截然二分的兩個議程，後者反而是討論前者時不可或缺的必要條件。

溝通（二）：權力邏輯的體現

現時在學生組織裡，因「組織」與「個人」二分而終止討論的情況已經成了常態：檢討組織時只談運作，談如何把人調動起來完成某項工作計劃，全不談及組織中人為甚麼L.T.，不談令其L.T.的問題和想法；到談個人時，又抽離組織及社會之脈絡，不將個人之所以有這樣那樣的困擾和問題連結到她/他所生活的歷史環境——社會和學生組織去討論。結果，一方面不斷重複著主流詞語的陳腔濫調；另方面口號和行事之間的距離總是無法拉近。

問題是：既然主流那套社會分析在理論上那麼簡單和粗疏，而且組織裡每個人都認為自己未曾建立起一套較全面的看法，無論在主觀意願和客觀條件上，都不足以造成這麼嚴重的困局。那麼，還有甚麼因素妨礙著組織裡的溝通？

也許應回到最根本的地方去思考。

前面提及過，每當有些人嘗試詮釋自己的思想或感受時，往往會招來猛烈的質疑和訓誨。事實上，通常這種質疑和訓誨的猛烈性並不表現在聲量之大小，而是表現在對前者的每一番話作出評價，並夾雜一大堆的訓誨，例如「你（們）應該怎樣怎樣談這個題目」，或「你（們）這個問題不重要，應該問甚麼甚麼」，甚至「你應該如此這般地問這個問題」，同時卻極少聽到她/他們自己的經驗或疑問。

這表現了一種不平等的關係。前面說過，當討論是為了構連出對社會問題的分析時，每個人的歷史經驗都是同等重要的。但當這對話中有一方扮演了教訓者的角色時，就暗示了教訓者一方的經驗比被教訓者更高明、更重要，暗示了只有教訓者的經驗和思想才有

價值，使被教訓者自動放棄自己的判斷而服從了他。由於通常訓誨者都是在組織裡生活過若干時間的老鬼，她/他們既不分享自己的經驗，又不分享自己對這些經驗的詮釋和整理時，一方面由於她/他的資歷，另方面由於其討論不涉及自身，他們的經驗，便成了不受質疑的、神秘的真理，使其他人因涉及自身而似乎不夠完美的經驗相比之下顯得毫無價值，於是自願放棄了自己的議程而遵從對方。

在這裡，教訓者、採用主流社會分析/語言和二分組織與個人者通常都是同一些人，而組織的議程實際上就是由上述的過程決定下來。

組織目標：構連個人對社會的關懷

權力邏輯就是以如此形態支配著學生組織的運作，它導致參與者無法進行平等的溝通，缺乏溝通則進一步使參與者無法從自身的參與體驗構連出對社會的關懷。因此，儘管學生組織的參與者比一般同學較為關心社會和自己的成長（不管多麼模糊和空泛）、儘管組織傳統中也還有其正面和積極的影響，但這過程中所能建立的東西還很外在和表面，未能觸及組織深層結構中上述與社會深層結構相一致之處，因而當面對現時社會的權力邏輯時，其實踐便顯得軟弱無力，難以與之抗衡。

既然社會矛盾只能通過社會生活經驗構連出來，相對於不同的人會構連出不盡相同的壓迫關係，那麼社會運動的空間就絕不僅止於現時固有的工運和居運的範疇，形式也絕不僅局限於既有的各種已成建制的組織。目前組織裡主流社會分析和介入模式，深受學生組織的傳統分析和人際網絡的影響，固然是現實的局限，可以理解；但另一方面，我們也必須認清其局限性，進一步構連出屬於參

與者自己的社會分析，從各種不同的嘗試中開拓新的介入點。只有這樣，學生組織才有生命力，個人與社會交織一起的關懷才會從實踐中不斷扎根生長。要做到這一點，首先要開展自由而充份的討論，突破流行詞語對我們思想的禁錮，切實檢視現有的社會分析和組織目標、工作計劃。而這，又端賴我們是否能夠抗衡支配著組織和我們的那個權力邏輯，開拓出一個平等溝通的空間。

缺乏溝通絕對不是純技術性的問題；它反映出來的是學生組織和組織中人更深層的痼疾，正是它妨礙著我們社會關懷的成長。

也許學生組織的意義就在於此：從這段生活體驗中逐漸認識並拆除自己身上社會主流思想的枷鎖，在人與人平等溝通的關係中不斷播下尋求社會關懷的種子，使每個參與者在離開組織或校園之後，仍然具有內在的動力和具體的經驗，以不同方式、在不同層面再組織起來，繼續構連社會關懷和反抗人壓迫人的社會現實。

這一方向，並不是不切實際的烏托邦，恰恰相反，它正是這兩年學生組織生活給予我最寶貴、最實在的成果。我深切祈望與所有參與者分享它，一起努力令組織更有生命力，令我們各人的實踐更扎實、更有生機。

香港天主教教會與社會運動

荆夫

一百五十年的殖民地歷史與香港天主教教會的歷史可否相提並論？事實勝於雄辯，1990年12月香港天主教教區開始宣傳其成立150週年紀念，並以「承擔與同行」為主題，號召全港教友反省責任和奉獻等種種問題。

負責這項慶典工作的幾個教會組織，沾沾自喜地說出：「天主教在香港承擔了二次大戰後及五十年代市民福利的救援工作，又在六十年代末七十年代工商業飛躍期間提供了雄厚的教育事業作後盾，這些都是我們值得慶賀的。」（註一）這點小跡像說明教會的事業起著社會穩定作用，帶給殖民政府莫大的管治信心；此外，教會學校培養出來的社會精英、政府管理階層，確實令人相信教會無論在社會文化意識或政治上，提供殖民政府無窮的後援力量。

然而，就是在此期間（50年代迄今），教會內竟有少數組織及神職人員，直接介入社會運動，參與社會行動，與反政府行列混在一起，不顧教會的溫淳平和的形像，並且在行動中放棄「宣講福

音」的傳教形式。顯見的例子：意大利籍神父林柏棟、甘浩望致力於組織社區及居民團體，爭取權益，而後者為艇戶、露宿者等被忽視的一群，更具社會影響力；70年代的學生運動中，更有天主教大專聯會的激進表現，並且直接衝擊批評教區當局（事例：金禧中學事件）。80年代社會上的參政運動和中港關係的起伏，促使教區思索本身角色的變換。這期間，可見教區容忍或不反對夏其龍神父的政治活動（如：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支聯會執委），以及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和天主教青年聯會的壓力團體形像和社會行動。89年六四事件，天主教教友總會搶先發動祈禱會，然後帶領二萬教友，匯入一百萬人遊行之中，此舉一洗其長久以來的保守被動作風。

綜觀上述事例，教會給人的印象是迷濛的，社會角色是不明確的；正是教會這種「上下其手」的混淆手法，一方面支援政權的運作，另一方面卻容縱教友及神職人員的反政府政治行為，予人一種糊塗的感覺。況且，在許多社會事務中，教區當局從不表態（註二），只任由屬下機構，跟從眾多的社會團體或參政團體的聲音而發表聲明。不過聯署聲明文件中，除了冠上「天主教」名字外，不見有甚麼立場特色；就算是天主教團體的獨立聲明，亦不令人覺察出一點教會對事件的獨特內涵，因為措詞與立場，與一般社團無異。教會內部流傳的「社會訓導」(social doctrine)，只是一個深奧的概念，一個繁複難懂的文件，而沒有具體地演繹為回應事件的基本看法和原則。

「無立場，無原則，只跟大隊走」，這種形勢下，教會參與社會的力量是薄弱的，沒有基礎的；而教會內部也不歡迎這種做法（註三）。因此，教會另一個角色——支援政權，便更為突出明顯。踏入九十年代，這個角色便給固定下來，這表現於教區於89年中發表的《邁向光輝十年》及其後產生的嶄新政策（包括參政、關社）和教區內部組織的調整。大概內容可總結為：

(1)守護原有社會事業——明顯地，教會的「私有財產」（包

括：聖堂、醫院、學校、社區服務資源等）不能放棄，沒有這些「有形的存在」，傳教事業便沒有基礎。另一方面，如將全部教育、社會福利及醫療工作交回給政府，這是給政府一個沉重的包袱。所以，放棄這些「有形」物業，對教會和政府均沒有好處。

(2)「承擔與同行」——這口號最大的效果，就是支持現行的政治秩序，安定社會民心，穩住社會不滿情緒及向外溜走的危機。說實在一點，天主教教會的基層教友，不乏中產階級及專業人士，帶走本地資金而移居外國的人潮中，教友人數是不少的（註四）。於是，「承擔公民的政治責任」除了破天荒地正式地引注社會政治元素於信仰教義內（註五），其背後意義就是認受現行的政權及代議制度，並積極參與其中。九一選舉期間，教區透過正義和平委員會連同其他教會組織，出版選舉指引、舉辦選舉論壇；然後，於選舉前夕由樞機主教頒佈牧函文件，說明教會參政的原則（註六），鼓勵教友投票或參加助選活動，以示教會對現行制度秩序，付出無限的信心和力量。另外，「與港人同行」或與港人共渡97年前的艱難時期，一方面表明教會鼓勵教友留港建設，但另一方面，更重要的，建立一個具實力的基礎，去面對共產主義制度。

(3)堅持「中國與梵蒂岡關係」上的橋樑角色——89年5月正式發表的《邁向光輝十年》，很簡短地說明與中國關係，但這文件的草案卻鮮明地提出「橋樑角色」，這是正式文件中被省略去的。胡振中被擢升為樞機主教，其任務已是昭然若揭；教會號召教友留港建設，正好配合這項橋樑任務，造成一個根基地，向中國教會招手，融入羅馬天主教會的「普世教會」之內。政治上，中梵建交的牽線，香港教區是責無旁貸，宗教上，面對十二億人民這偌大的「羊群」，「普世教會」是不容有失的。因此，香港教區在外交行為上不能得失中國政府，形像上亦不可能是對抗的（註七）。

(4)建立良好形像，去面對中國政權——91年5月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發表《百年通諭》（註八），夏其龍神父以教會官方發言人身

份，向傳媒簡介這份文件(註九)，但闡釋此文件時，竟呼籲「天主教教會勇敢地站起來」，站穩反共的崗位。這語調引起教會內強烈反響，公教教研中心主任張家興，立刻撰文糾正這種誤導語調(註十)，挽回教會的「中性」形像。張語義深長地提出「天主教會批判資本主義的原則，但不一定反資。天主教會批判共產主義的原則，但不一定反共。」他更認為「在不同的政治環境裡，實踐方式卻有多種……但反共的道路不是教會的必然選擇，也不見得是服務香港的最佳選擇。」這套說法正好貫徹教會的政治態度(見註六)，教會只有一個必然的抉擇，就是以一種超然姿態，既可批判又可合作，只要不是親密的伙伴關係，也不是站在對立面上與之對抗，那麼，甚麼形式都是可行的。面對將臨的中國政權，「求同存異」是上佳的姿態(註十一)。「求同」的過程就必然有對話溝通，直至得出共同基礎，這是教會上下必須貫徹始終的。「存異」就不可能搞你死我活的對抗，必須有莫大的寬容或忍讓。起碼教會沒有政治訴求、政治野心，有的只是一心一意地拯救世人於「一副並不比奴隸制度好多少的桎梏」(註十二)之中。即是說，與共產政權共存亡是合理的、可能的，因為其中沒有殉道的必然結果。

(5)爭取進入權力核心，尋求改善民生政策政治制度的捷徑——道路只有兩條：一是與民主派人士中的天主教教友合作，期望以「教會一家親」的宗教倫理關係，建立在三級議會制度內的教會力量，並藉著這些人士的議員工作達到「見證和實踐福音精神」。因此，教會不惜動用各堂區人力資源，協助民主派的選舉，另一條路，就是成為政府智囊團成員，直接反映教會對各種社會政策的意見，直接影響政策。這條路不單教友可參與，神職人員亦有份參與(註十三)——第一條路則不可。

前面說過，教會參與社會運動的基礎是薄弱的，這與教會一直以來抱有疏離於「激烈的政治化的」社會行動有關，這亦關乎教會內的先鋒力量能否認知或確認其自身存在於民間社會之中，能否承

認是社會改革力量的一環。教會既然為九十年代及面對97年前後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的變遷定了角色，教會內的主流意識就不能給予這些先進力量更大的空間，去拓展改革力量。一種偏於支援政權及其遊戲規則，一種迷信於議會政治自由主義政治經濟制度可製造人民福祉，抹殺了教會可發展其在民間社會角色的可能，排拒所有異於政府預設的諮詢溝通模式以外的溝通表達形式(註十四)。於是，這種主導政治思想，加上傳教使命的包袱，促成教會孤獨地耕耘於自我園地，缺乏參與社運的動力。可見的例子：

(1)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這項「關心勞工、組織勞工」的敏感計劃，源於《邁向光輝十年》的構想，擴大教會的社會事業，於是正義和平委員會起草一份「先知工作報告書」，其中包括有該會力求多年的勞工事務委員會，因時際遇，勞工事務委員會於91年初正式產生，成員有來自三十多年服務工友經驗的公教職工青年會代表，也有教會內關注勞工團體(註十五)及三名神父。最奇特的是，這委員會羅致了職工會聯盟總幹事李卓人。從這組合看來，教會大有可為地匯入工人運動，成為一支生力軍。而且，該會的第一項工作，就是建立第一個勞工中心。於是教區當局斥資三百多萬購入新蒲崗一工廠單位，另加約一百萬裝修費用和每年接近一百萬的行政開支，開設這一個勞工中心。表面上，可見教會的決志，走入社運工運的行列去協助重建社會力量。然而，傳揚福音、組織工人信仰團體，卻是這勞工中心的先決工作！要匯進民間社會力量，真正參加工運，則需要時日的觀察和提醒了！

(2)內部組織調整——按照《邁向光輝十年》的理想，教會基層將以細胞方式組成無數個小團體（即所謂基督徒基層團體(註十六)），不再寄生於聖堂內，即可在不同的層次上，都可有這些小團體的存在，如學校、公屋、社區等。要成立這些小團體，就要積極地培訓教友領袖，代替神職人員的職責。成立信仰小團的引申意義，就是一旦教會不再以「有形存在」時（即一切產業被收歸國

婦女、學生、教會篇

有），教會仍可「無處都在」，繼續教會的傳教事業。宗教和心理上的準備，可說是用心良苦；此外，神職人員人數下降，「牧羊人」不足，容易令「羊群」走散。所以，除了培訓教友領袖外，教區還考慮設立「終身執事」職位，歡迎已婚教友或未婚教友，履行部份原神職人員只可領受的聖職。這種種配合，可說是合理的，亦可吸引更大的基層教友參與，成立一個全新的自傳自養自治局面。際遇這一良好時期，教會本可改革其中央機構，變得更具民主化，清洗詬病歷久的「家長領導」形式；可是，91年的教區中央機構改組工作，只能精簡化一些部門，反而擴充了中央總務部，使原來的中央結構，更趨精密而不易讓教友直接參與。這完全與組織信仰小團體的構想背道而馳，中央化的仍是中央化。要將一副高度精密有行政效率的教會「機器」投進社會洪流中去，非要「愚公移山」的精神，才可以做到。

(3)「百日回顧」——九一直選過後，夏其龍神父領導工作的社會傳播處，聯同教友總會及正義和平委員會，搶在民間團體前面，宣告舉辦監察立法局民選議員活動，並將於各議員就任後，發表其表現報告，這項活動一方面可提供參與「選舉論壇」工作的教友，或經歷這民主時刻而覺醒的教友，一項直接參與、跟進、監察的活動。此外，引申地說，進行民主監察，可起教育作用，並且更是一個時機，教會聯同民主派以外的社會人士（包括草根階層），進行直接的民主參政工作。這樣，教會再不是孤單的，也不需為民主派人士塗脂抹粉。一個創新的民主格局，本可就此而起。但是，「百日回顧」起步時，遇上夏神父指定參與團體和教友只作某些項目上的監察，更遑論擴大參與範圍到社會層面。此外，教會本身沒有政綱（根本不可能有），連關社經驗豐富的正義和平委員會亦不備有較完整監察原則或構想，於是，「為何/為誰監察？」成為幾個領導團體的矛盾，最後，正義和平委員會要教會離棄「百日回顧」工作，才得到夏神父答允擴大教友參與的結構和監察內容。但

是，這項監察工作的參與教友中，不乏有政黨支部人士，究竟監察結果的可信性有多大？這豈不是為民主派議員貼金？因此很難教人信服教會能以公正立場去批判這些民主派人士。如此看來，教會正靠攏走進政權核心的民主派人士，不考慮定其位於民間社會；這種偏離於人民、偏離於草根的做法，更難令人相信教會本著良心、抱著社會良知的心，去維護公義。

總結地說，教會有多元化發展的潛質，其「上下其手」手法，應可給各階層人士不少補充力量，共創一個真正的民主制度。可是，架在教會內先鋒力量頭上的阻力，確使這股力量，難以投進社會運動，匯入民間力量中去，參與改革社會。沒有發展的空間，背負沉重的宗教十字架，動力是微弱的，步伐是緩慢的。為這股教會力量來說，前路可是坎坷嗎？不得而知，但這股滿懷信仰的力量，希望總是有的；但攔在他們前面的障礙，卻多得很。這些包括：

- (1)華籍神職人員的社會覺醒能力和社會意識；
- (2)培訓教友的方法；
- (3)基層教友對政治的無奈和無能感覺；
- (4)貧乏的本地化神學理論；
- (5)組織教友的方法；
- (6)重建教會的先知角色的動力；
- (7)社會分析理論、能力和方法。

這一切需在投入社運過程中，一一加以解答和突破。歡迎天主教教會捨棄政權，站在人民的一邊，共聚民間力量，創出民主新猷！

註：

(一)天主教教友總會、公教教研中心及香港中國神學協會(1991)：《承

擔與同行——91教友大會及90神學營專輯)

(二)不表態的主要理由，是讓教會內不同聲音，直接向外宣講，使人感覺教會內部是多元化、開放的。只有在一些人權事件上，才提出堅決的立場甚至反對政府的做法，例如：越南難民、無證媽媽等事件；然而，對於一些教會具舉足輕重作用的政策，則避而不宣，如：母語教學等。

(三)這可從兩個角度看：一、一般教友的社會意識不強，認為宗教信仰屬於靈性修養，不存在社會政治元素，個體的得救(salvation)才是合理的。而社會上各個不幸，可被認為是天主的恩賜或懲罰，人們不得而知，頂多只可關懷同情或參與社會服務。因此，極少數教友相信社會行動、結社組織等政治行為是必須且該做的，但他們絕少留在堂區內做組織和深化工作，大部份被社會團體吸納走掉，形成基層上的真空。二、華籍神父本身的社會意識培育非常脆弱，加上堂區工作繁瑣，不能專注於社會參與，更不能鼓勵教友參與。相對地說，外籍教會神父或修女，由於文化差異和培訓方法不同，加上沒有堂區工作壓力，方便了他們與社會草根階層接觸和工作，他們甚至堅持到工廠做工，與勞工及市民大眾一起生活、一起反省社會問題。這一切都是華籍神父不能及的地方。沒有具體的生活反省素材，又從何協助教友認知社運的確切性和必要性，又從何判斷社運的必然性，又從何認定所屬的社會力量？於是，既沒有積極份子(教友)的支持，又沒有良好的社會先知或先行者，教會的參與社運力量是沒有基礎的。

(四)向來，天主教教會被稱為「富人的教會」，不屬於草根階層的：移民熱潮可能造成教會崩解，神職人員無「羊」可牧的現象將是可見的事實。因此，為維持這艱難局面，教會必須勸留教友，及協助政府挽救資金、人才外流的危機。教會勸留的主要對象，就是管理階層、知識份子等中層人仕，這群正是教會的基層教友。

(五)但是，這是遲到的改變，早於1964年梵諦岡教廷頒佈文件，要求教友履行教會及社會的雙重責任。見《教會憲章》。

(六)這些原則，正面地列出教會與政治的關係，及附加以神學和教義基礎，其要點為所謂「三項堅持」和「四大變通」：(1)堅持教會為非政治性組織，但以基督愛人的態度關心政治、參與政治；(2)堅持教會向世界(全人類、國家、社會)傳揚福音的使命，且不排除與真正造福人類的政府合作；(3)堅持教會的僕人角色，服務人類，而毫不懷有現世野心。「四大變通」就是：(1)傳福音方式可變；(2)不同的時空有不同的應變的方法和能力(即要求教會經常做社會分析)；(3)有敏銳的觸感和警醒能力，去批判和回應社會變遷下產生的不良風氣和道德價值；(4)在地上「建立天國」，並在共同理想下，與政府合作，建立人民肉體生活和靈性生活得到滿足的制度。這些指導原則之外，反而限制神職人員直接參與選舉，並說之為「以示公正」。

(七)這可理解到夏其龍神父及其他教會組織，於89年9月後紛紛退出支聯會，避免教區當局被中國「標籤」為反共的宗教團體。89年9月29日的新華社國慶酒會上，教區亦派出代表出席，以盡「外交」之禮。雖然，90年中國宗教事務局來香港訪問，正義和平委員會帶領十數個教會內組織到新華社請願，要求釋放神父教友及宗教自由，惹起中國官方不滿，但這並不引致中國官方的抵制和排拒。至此，非官方的溝通、交流活動，以及種種宗教活動，仍未被禁制或區限。

(八)《百年通諭》是羅馬教廷重申教會對共產主義的立場和原則。1891年教宗良十三世(Pope Leo XIII)首先寫出一份社會分析的文件，稱為《新事物通諭》，對當時的社會問題，尤其是勞工問題、資本家及資本主義對世界經濟和政治秩序的影響、貧窮等問題，提出劃時代的批評，但同時又對共產主義運動和無神論的唯物主義或馬克思主義所提倡的階級鬥爭策略，站在反對的一面，且指導全球教友起來反對共產主義。100年後，羅馬教廷因著蘇聯東歐的變異現象，興高采烈地慶幸良十三世及繼後的教宗的真知灼見，於是一方面檢討1989年的全球政局，另一方面更重申私有財產的神聖

婦女、學生、教會篇

性，並闡明以此為基礎的人權、財產權、政權等事項。最終，教會就必須以維護人性尊嚴和公義，去關心勞工、貧窮等社會問題，並倡求合理的社會政治秩序。

(九)見《信報月刊》1991年7月。

(十)見《信報》1991年8月18日。

(十一)1949年後，基督教教會為求自保，採用此原則，成立「三自運動」（即自傳、自養、自治），避免滅教之禍，終能於國內傳揚宗教至今。

(十二)見《百年通論》第61節(第六章)。

(十三)九龍區主教代表及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志明神父已被委任為智囊團一小組成員。這是一個教會高層人仕積極參政的先例。

(十四)教會著重以「和平、非暴力」的方法，去解決社會問題，而衝突理論(*conflict theory*)引申出來的社會行動，或與懷有衝突理論的團體（如馬克思主義者、托派團體等）合作，是絕不可接受的。教區當局沒有明文規定，但教會內各組織則乖順地自我約束。這樣便直接導致教會孤芳自賞地站向權力核心，擁護政權，支持這制度。

(十五)這些關注團體本質上不屬於工友階層，如：正義和平委員會、公教教研中心、明愛等，因此，真正來自工人階層的代表則佔半數。

(十六)基督徒基層團體的意念，早於70年代初期，香港教區為推行本地化，有意引進這個創於拉丁美洲的教會模式。可惜當時基層教友的自養自治觀念不強，這觀念便給擋置了。現時再提出來，除了時空需要外（面臨被共產政權沒收一切產業的危機），對提升教友民主自治意識，將可起一定作用。

鳴謝：本出版計劃獲新昌基金資助經費，謹此致謝。